

对社交网络环境下 人们的阅读习惯 的研究

北大附中

行知学院

韦安然 徐瑞 叶圣泽 张聪莹 张怡文

本组郑重声明：所呈交的研究性学习论文是本组独立进行研究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文不含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表明。

论文作者签名：

2013年 月 日

目录

1 问题	4
1.1 问题的背景	4
1.2 问题的提出	4
2 实验	4
2.1 实验原理	5
2.2 实验目的	5
2.3 实验方法	5
2.4 实验时间与人员安排	7
3 数据处理与分析	7
3.1 针对问题①的数据处理	7
3.2 针对问题②的数据处理	8
3.3 针对问题③的数据处理	9
3.4 针对问题④的数据处理	10
4 结论	17
5 致谢与结语	17
6 参考文献	18
附录.....	19

1 问题

1.1 问题的背景

人们总说现在的社会风气太浮躁了，人们不能踏踏实实地做事。究其原因，与快节奏的生活是密不可分的。时间已成为最宝贵的资源，人们似乎在追赶电的速度。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究竟变得有多么急躁呢？对于不同的事情的急躁程度是否又一样呢？想必在一些不可或缺的事情，比如睡觉上，再着急也不能任意打折扣；但是在一些娱乐休闲的事情上，也许会有明显的显现。本文选取了一个侧面，或可反映这一社会现状。

在当今社会，由于科技的快速发展和节能环保理念的推广，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和网络的迅速普及，网络阅读这一阅读形式渐渐变得普遍起来，人们开始越来越倾向于在网络中获取文本信息。由于社交网络有信息传播广泛迅速、更新快捷、资源共享等特点，目前在我们学生群体中很多信息都是从社交网络上获取的。于是，如果想让信息在社交网络中广泛传播，研究人们在这个社交网络环境下的阅读习惯就变得非常重要了。

社交网络目前主要用于转播篇幅较短的信息。但在生活中，也有不少网民在社交网络上以日志等形式发表篇幅较长的文章，这种现象引起了我们的关注。在社交网络上发表文章，一定是想要“广而告之”，想让更多人阅读并认真阅读文章中的内容。然而，在社交网络这个平台上，有多少人会选择看长篇幅的文章？有多少人会把它看完？人们在阅读时的认真程度是怎样的？那些吸引人们眼球的长篇幅文章具有什么样的特点？人们普遍具有的“求关注”的心理究竟能得到多大程度的满足？因此我们这次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在社交网络环境下人们对于长篇幅文章的阅读习惯，试图了解社交网络阅读环境下人们对长篇幅文章的接受状况。

研究这一课题可以评估长篇幅文本信息在社交网络环境中的传播前景，不仅能给试图发日志“求关注”的网民以帮助，还可以给一些网络信息媒体提供数据，使信息可以更好地传达给读者，增加信息的传播效率。与此同时，还可以测试网民对消息的态度，探究网民的关注点和浮躁程度。

1.2 问题的提出

基于以上背景，我们提出以下几方面的具体研究问题：

- ①在社交网络环境下有多少人会选择阅读篇幅较长的文章？
- ②在社交网络环境下人们在阅读篇幅较长的文章时的忍耐力有多大？
- ③在社交网络环境下人们阅读篇幅较长的文章时的认真程度有多高？
- ④在社交网络环境下人们普遍对哪种体裁和题材的长篇文章感兴趣？¹

2 实验

为了更清晰、定量地反映人们的阅读习惯，我们设计了两个实验，实验一为探究性实验，实验二为调查性实验。实验结论主要由实验一的结论构成，实验二对实验一起补充与验证作

¹ 后文中提到的问题①②③④皆出自此处。

用。

2.1 实验原理

进行这两个实验主要是基于以下原理：

实验一——探究性实验：

(1) 对于问题①②：为了考量人们能忍受阅读多长的文章，我们将篇幅较长的文章划分为不同的字数阶段，对于每一个字数阶段出一道题，将读者是否阅读及阅读的大体情况用题目的正确与否抽象出来，阅读了多长也可以通过正确率来表示；

(2) 对于问题③：为了考量人们阅读的认真程度，我们出了一些考察对文章细节掌握情况的题，将人们阅读的认真程度用细节题的正确率来表示；

(3) 对于问题④：考虑到人们阅读的长短和认真程度可能和他们的兴趣有关，因此我们选择了不同类型的文章分别测试，使结果不因文章内容的限制而局限，并且也可以反映出人们的兴趣点所在。

实验二——调查性实验：

考虑到上述实验中文章数量有限且参与的人数也有限，得出的结果不一定是最具普遍性的，我们决定调查一下一些网络上热门的文章。这个热门是用分享量和浏览量来划定的。根据对这些文章的题材、体裁和字数等的分析，希望得到更具有普遍性且更全面的结论。

2.2 实验目的

进行这两个实验主要是为了达到以下目的：

(1) 反映人们阅读篇幅较长的文章时的忍耐力（包括人们是否阅读、阅读的习惯长度和认真程度），进而反映出人们在网络环境中的心态与浮躁程度；

(2) 反映人们的兴趣点、关注点。

2.3 实验方法

进行这两个实验主要遵循了以下方法：

实验一——探究性实验：

(1) 文章的获取：小组成员分别去查找不同类型的文章，要求每篇均为 5000 字左右，且尽量选择未被广泛阅读过的（以保证读者是初次阅读）。经讨论，综合考虑题材与体裁的不同后，我们找到了下述类型一共 11 篇文章²：

² 《生意人白先生》与《丑哥》这两篇文章由于篇幅较短且类型相同，算作一篇文章。

体裁	题材			
小说	情感类小说 《香皂与咖啡》	悬疑类小说 《百货公司里的绞刑官》	科幻类小说 《讲笑话的人》	励志类小说 《钥匙奇遇记》
说明文	生活类说明文 《生活类说明文》	科技类说明文 《彗星》 《否定四大发明》		
评论	时事评论 《杨东平：大学教育传统裂变》	杂评 《人生的N种可能》		
散文	写景类散文 《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写人类散文 《生意人白先生》 《丑哥》		

表1 文章的类型³

(2) 题目的出设：对于每篇文章出一套测试题。每个组员对自己找到的文章进行出题。出测试题的规则如下：

- ①测试题分为两个体系：阅读位置测试和阅读细节测试；
- ②将文章划分为每500字一段，对于每一段，出1道阅读位置测试题。这种题力求符合该段独特的内容，并且不应太过细节化，应为重点内容，即在该段中反复出现的内容，读者看过就会有印象。为便于操作，出成单项选择题，并在每一题后增设“不知道”选项，以减少猜测的成分；
- ③在每一字数阶段中，视情况出0至1道阅读细节测试题。这种题应为读者细看才会知道的内容。为方便操作，也出成单项选择题，并也在每一题后增设“不知道”选项，以减少猜测的成分。

(3) 调查问卷的制作：为方便测试和统计，将测试题编辑到调查网站上（实际操作中使用的是调查派网站⁴）；后文也将此测试题称为调查问卷。

(4) 实验环境与实验对象的选择：选择人人网⁵作为实验环境；在人人网中发布文章，找一定数量的实验对象来看，在看时不让他们知道后面将会有阅读测试，以保证他们是按照自己的习惯来阅读；具体操作为叫来实验对象时只让他们按自己的习惯阅读，并禁止公开回复；看到有来看的人后给他们发私信，引导他们进入调查问卷填写，要求他们不要回头再看文章，仅凭印象作答，并说明他们的答案对错没有关系，符合实际就好。

(5) 统计题目对错情况，处理并分析数据。

实验二——调查性实验：

(1) 在网络上搜索“热门日志”，在实际操作中选择的热门的人人日志。挑选分享量在8000以上的一些日志进行统计。

(2) 统计这些日志的分享量、浏览量、字数（不包括题目），记下这一统计的截止日期，以免出现后来的浏览量和分享量变化而导致数据不准确的问题。在表格中编辑函数计算“分享率”（分享量与浏览量的比），也作为一项参考指标。

(3) 经过全文通读，为文章的题材和体裁进行归类，对内容的特殊印象可以批入备注。

(4) 处理、分析数据。

³ 具体文章及题目见附录。

⁴ 调查派网站首页：<http://www.diaochapai.com/>

⁵ 人人网首页：<http://www.renren.com/>

2.4 实验时间与人员安排

本实验主要在 2013 年 9 月至 11 月下旬开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进行的实验	具体内容	人员安排
2013 年 9 月	实验一	获取文章、出设题目	全组
2013 年 10 月	实验一	进行调查	韦安然，徐瑞，张聪莹 ⁶
2013 年 11 月	实验一 实验二	实验一的数据处理与分析，查找热门文章并分析特点	全组

表 2 实验时间与人员安排

3 数据处理与分析

3.1 针对问题①的数据处理

针对问题①“在社交网络环境下有多少人会选择阅读篇幅较长的文章？”的数据处理如下：

实际上是探究有多少人看到篇幅较长的文章就直接跳过不看。

此部分只涉及对实验一的数据处理。

(1) 数据处理方法

- ①调出其中一篇文章的其中一张调查问卷的数据；
- ②观察是不是 90% 以上的题的答案都是“不知道”；若是，则作标记；若不是，则不作标记；
- ③对于这篇文章的其他调查问卷，重复上述操作；
- ④数出这篇文章中有标记的问卷数，并算出有标记的问卷数在这篇文章的总问卷数中的比例，将这个比例计入表 3；
- ⑤对于其他文章的所有调查问卷，重复以上操作；
- ⑥将所有文章的有标记的问卷数加起来，并算出有标记的问卷总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将这个比例计入表 3。

(2) 数据处理结果

有标记的问卷数	问卷总数	比例
14	89	15%

表 3 针对问题①的数据处理结果

⁶ 其他两位同学没有人人网账号，故不参与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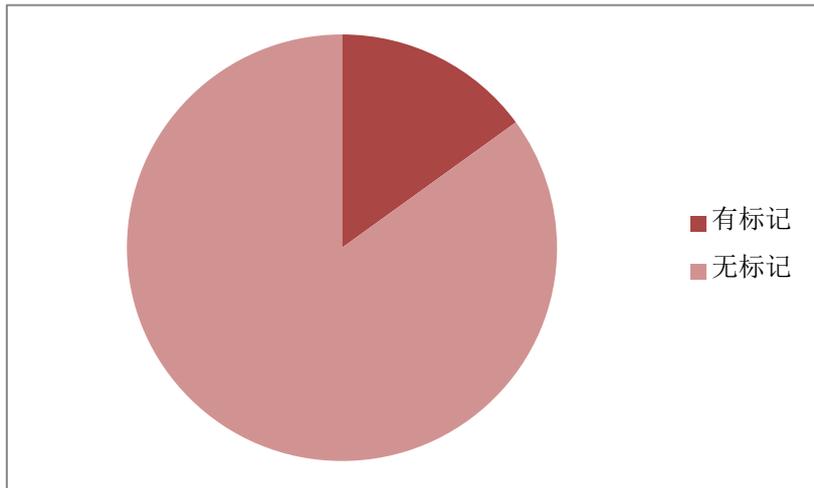


图 1 针对问题①的数据处理结果

(3) 数据分析

在社交网络环境下，大部分人在浏览到篇幅较长的文章时会选择阅读，而不是看到篇幅长的文章就退出不看。但是仍然有一部分人在看到较长文章时会直接跳过不看，从被测试者的反映来看，文章较长和对内容不感兴趣可能是他们放弃阅读的两大原因。

3.2 针对问题②的数据处理

针对问题②“在社交网络环境下人们在阅读篇幅较长的文章时的忍耐力有多大？”的数据处理如下：

实际上是探究对于篇幅较长的文章，人们能坚持阅读多少。
此部分只涉及对实验一的数据处理。

(1) 数据处理方法

- ①将每篇文章分为三段：0-2000 字，2000-4000 字，4000 字以后；
- ②调出其中一篇文章的其中一张未作标记的调查问卷的数据；
- ③只看问卷中的阅读位置测试题的对错，分别数出在 0-2000 字、2000-4000 字、4000 字以后三个字数段中所出的题中答对了的题数；
- ④对于这篇文章的所有问卷，重复上述操作；
- ⑤将所得的数据求平均，算出这篇文章的 0-2000 字、2000-4000 字、4000 字以后三个字数段中所出的题中答对了的题数的平均数，并将三个平均数除以这三个字数段中所出的题的总数，求出相应正确率；
- ⑥对所有文章的所有问卷，重复上述操作；
- ⑦将所有数据求平均，算出所有文章的 0-2000 字、2000-4000 字、4000 字以后三个字数段中所出的题中答对了的题数的平均数，并将三个平均数除以这三个字数段中所出的题的平均数，求出相应正确率，并将该平均数和正确率计入表 4。

(2) 数据处理结果

	0-2000 字	2000-4000 字	4000 字以后
平均数	4	3.84	3.24
总题数	4	4	4
正确率	100%	96%	81%

表 4 针对问题②的数据处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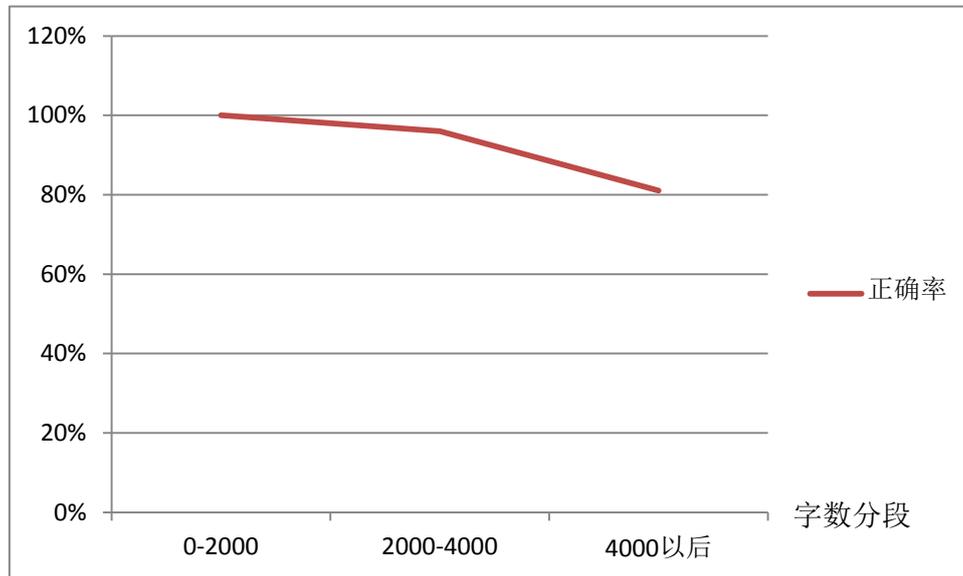


图 2 阅读位置测试题的正确率与阅读位置的关系

(3) 数据分析

虽然随着字数的增加，坚持阅读的人有所减少，但整体上大部分人还是读完了文章。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网民是没有愿意坚持读完一篇文章的习惯的，所以一篇文章的前半部分如果不吸引人，对于后面即使很有价值的内容，它将很可能失去一部分读者。而网民在阅读长文章的过程中，可能出现了越来越烦的情绪。

3.3 针对问题③的数据处理

针对问题③“在社交网络环境下人们阅读篇幅较长的文章时的认真程度有多高？”的数据处理如下：

实际上是探究人们对长篇幅文章中细节的关注程度。

此部分只涉及对实验一的数据处理。

(1) 数据处理方法

- ①调出其中一篇文章的其中一张未作标记的调查问卷的数据；
- ②只看问卷中的阅读细节测试题的对错，数出答对了的题数；
- ③对于这篇文章的所有问卷，重复上述操作；
- ④将所得的数据求平均，算出这篇文章答对了的题数的平均数，并将这个平均数除以这篇文章所出的题的总数，求出相应正确率；
- ⑤对所有文章的所有问卷，重复上述操作；
- ⑥将所有数据求平均，算出所有文章答对了的题数的平均数，并将这个平均数除以所有

文章所出的题的平均数，求出相应正确率，并将该平均数和正确率计入表 5。

(2) 数据处理结果

平均数	总题数	正确率
2.86	5.84	49%

表 5 针对问题③的数据处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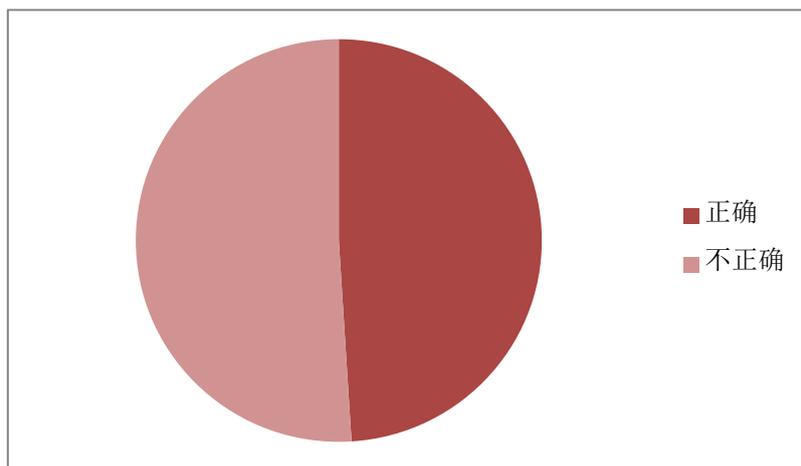


图 3 细节题正误分布比例

(3) 数据分析

细节题的错误率较高，甚至高过正确率，说明人们对长篇幅文章阅读得不是很仔细，比较草率。

3.4 针对问题④的数据处理

针对问题④“在社交网络环境下人们普遍对哪种体裁和题材的长篇文章感兴趣？”的数据处理如下：

实际上是探究人们对哪种体裁和题材的长篇幅文章不会直接跳过、会坚持阅读、会仔细阅读。

此部分涉及对实验一和实验二的数据处理。

实验一——探究性实验：

(1) 数据处理方法

对同种体裁和题材的文章，将以上三个方面（3.2.1,3.2.2,3.2.3）的数据加起来，算整体情况。

(2) 数据处理结果

①对篇幅较长的文章的态度

文章		有标记的问卷数	问卷总数	比例
说明文	生活类	0	1	0
	科技类	0	11	0
	整体	0	12	0
评论	时事评论	2	16	12.5%
	杂评	4	9	44%
	整体	6	25	24%
散文	写景	1	4	25%
	写人	0	3	0
	整体	1	7	14%
小说	情感类	2	14	14%
	悬疑类	0	4	0
	科幻类	1	5	20%
	励志类	4	17	24%
	整体	7	40	17%

表 6 各体裁和题材文章被标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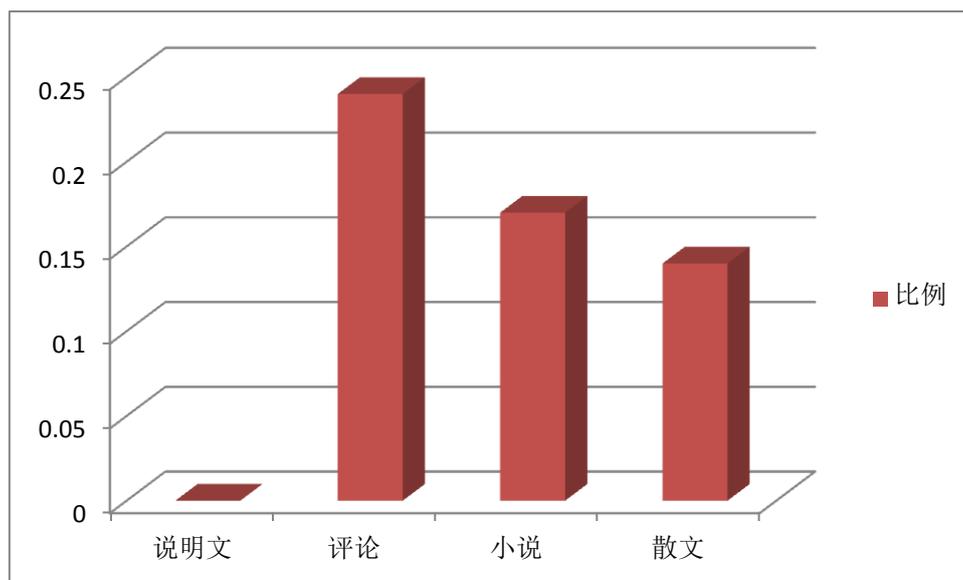


图 4 各体裁文章被标记情况⁷

⁷ 说明文的数据量太少，故不予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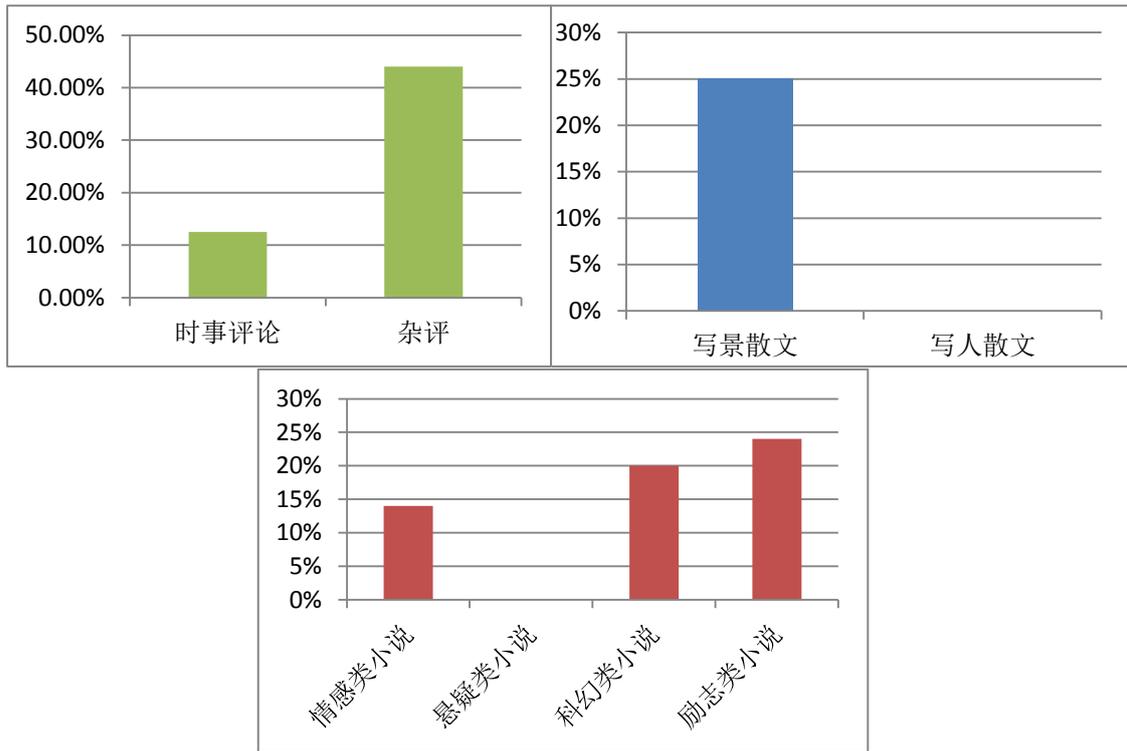


图5 各题材文章被标记情况

②在阅读篇幅较长的文章时的忍耐力大小

文章		0~2000 字			2000-4000 字			4000 字以后		
		平均数	平均总题数	正确率	平均数	平均总题数	正确率	平均数	平均总题数	正确率
说明 文	生活类	4	4	100%	4	4	100%	4	4	100%
	科技类	4	4	100%	4	4	100%	2.48	4	62%
	整体	4	4	100%	4	4	100%	2.56	4	64%
评论	时事评论	4	4	100%	3.16	4	79%	1.68	4	42%
	杂评	4	4	100%	3.2	4	80%	3.2	4	80%
	整体	4	4	100%	3.16	4	79%	2.08	4	52%
散文	写景	4	4	100%	4	4	100%	4	4	100%
	写人	4	4	100%	4	4	100%	4	4	100%
	整体	4	4	100%	4	4	100%	4	4	100%
小说	情感类	4	4	100%	4	4	100%	3.64	4	91%
	悬疑类	4	4	100%	4	4	100%	4	4	100%
	科幻类	4	4	100%	2.88	4	28%	2.84	4	71%
	励志类	4	4	100%	4	4	100%	4	4	100%
	整体	4	4	100%	4	4	100%	3.64	4	91%

表7 阅读位置测试题正确率的变化情况与文章体裁、题材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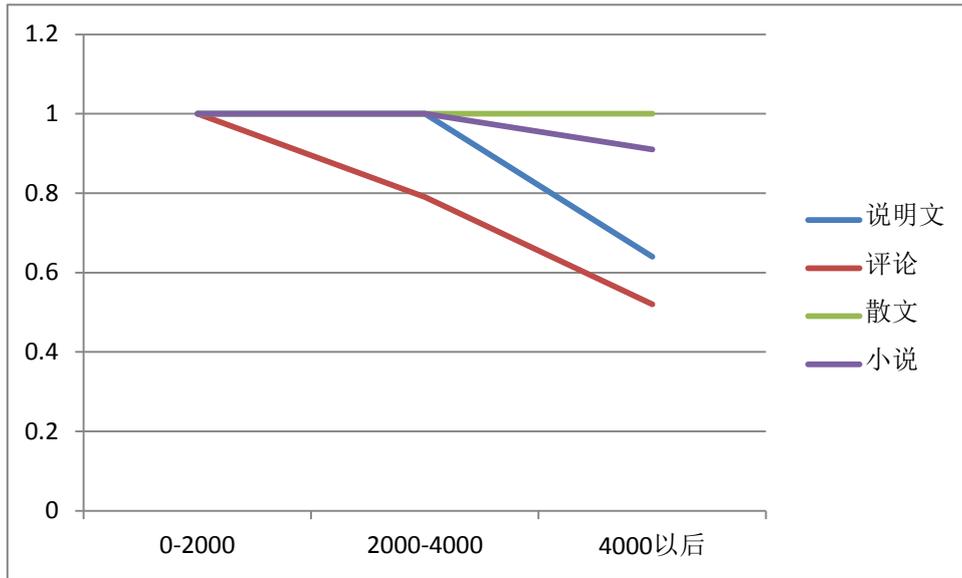


图 6 阅读位置测试题正确率的变化情况与文章体裁之间的关系

③阅读篇幅较长的文章时的认真程度

文章		平均数	平均总题数	正确率
说明文	生活类	3	6	50%
	科技类	1.9	59	42%
	整体	2	65	43%
评论	时事评论	2.35	84	39%
	杂评	3	30	50%
	整体	2.5	114	42%
散文	写景	1.3	12	33%
	写人	3.3	18	55%
	整体	2.3	30	46%
小说	情感类	3.67	60	73%
	悬疑类	2	32	25%
	科幻类	3.3	42	64%
	励志类	3.9	117	43%
	整体	3	251	46%

表 8 阅读细节测试题正确率与文章体裁、题材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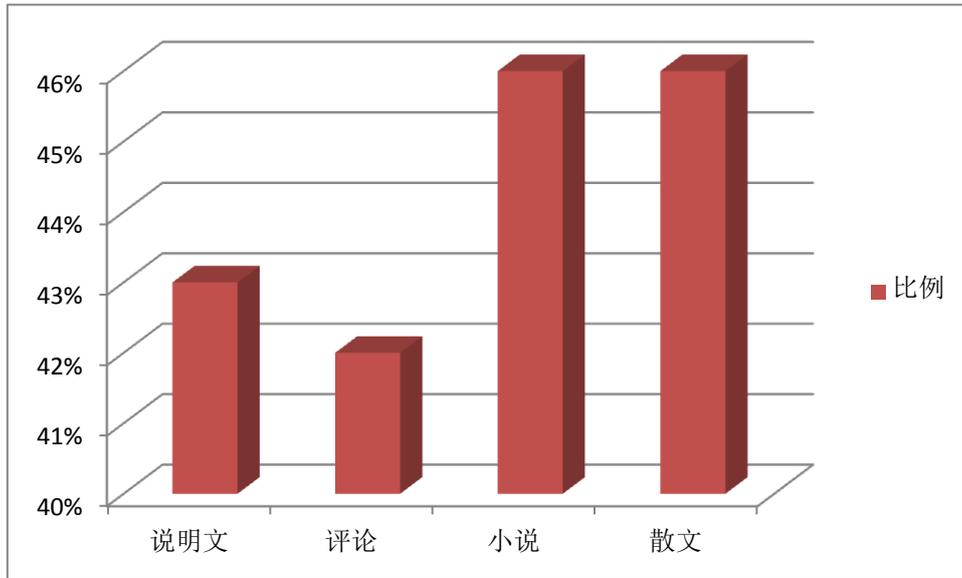


图7 阅读细节测试题正确率与文章体裁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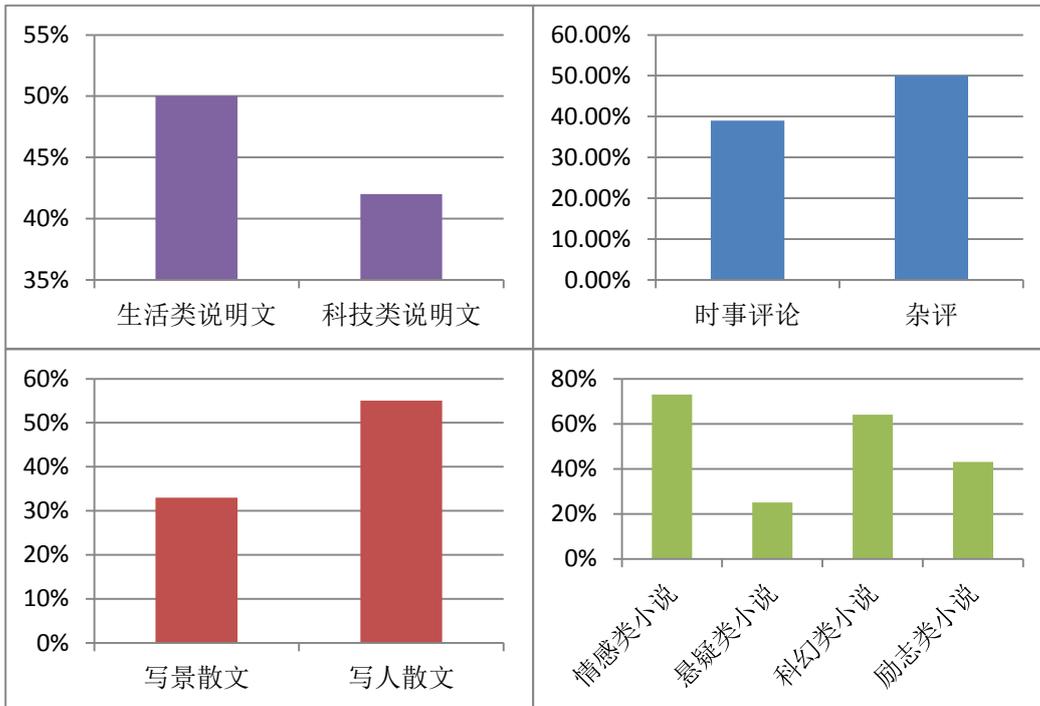


图8 阅读细节测试题正确率与文章题材之间的关系

(3) 数据分析

①对篇幅较长的文章的态度

对于体裁：在评论、小说与散文中，人们对评论最不感兴趣，小说次之，散文最受欢迎。

对于题材：人们喜欢写人类散文胜过写景类散文，喜欢时事评论胜过杂评，喜欢悬疑类小说胜过科幻类、励志类、情感类。

②在阅读篇幅较长的文章时的忍耐力大小

人们在阅读评论类文章时忍耐力最低，说明文次之，在阅读小说和散文时忍耐力较高。

③阅读篇幅较长的文章时的认真程度

对于体裁：人们在阅读小说与散文时的认真程度远高于阅读评论和说明文时的认真程度。

对于题材：人们在阅读写人散文时比阅读写景散文时认真程度高，在阅读情感类和科幻类小说时认真程度比阅读悬疑类和励志类小说时的认真程度高。

④不论哪一类文章都是越靠后正确率越低，说明人们在阅读长文章时的确很有可能出现越来越厌烦的情绪。

以上结论均由我们仅有的实验数据获得，由于样本数量和文章篇数的限制，与实际情况可能还有一定偏差，这还需要实验二的更多辅助分析。

实验二——调查性实验：

(1) 数据整理方法

详见 2.3 实验方法部分。

(2) 数据整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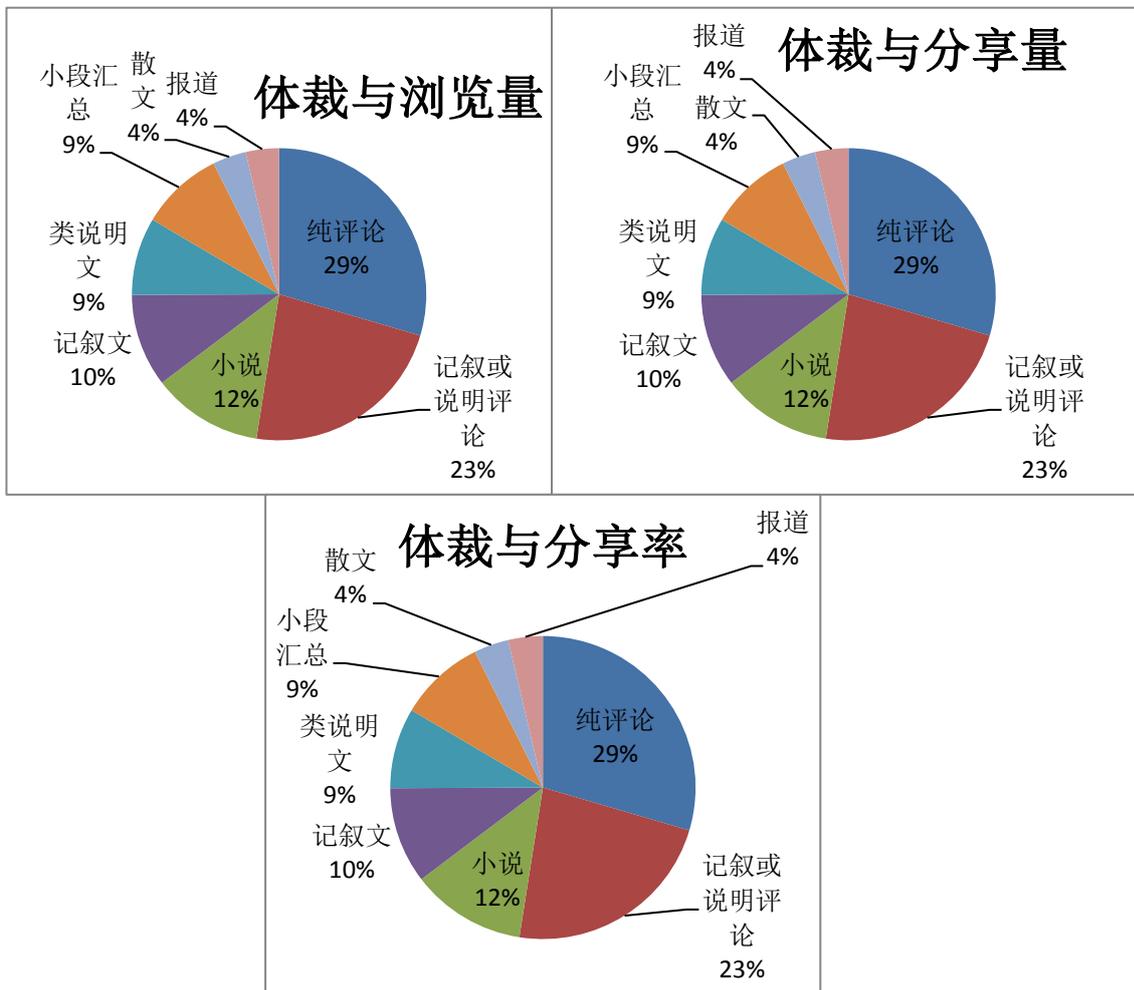


图9 针对问题④的数据处理结果-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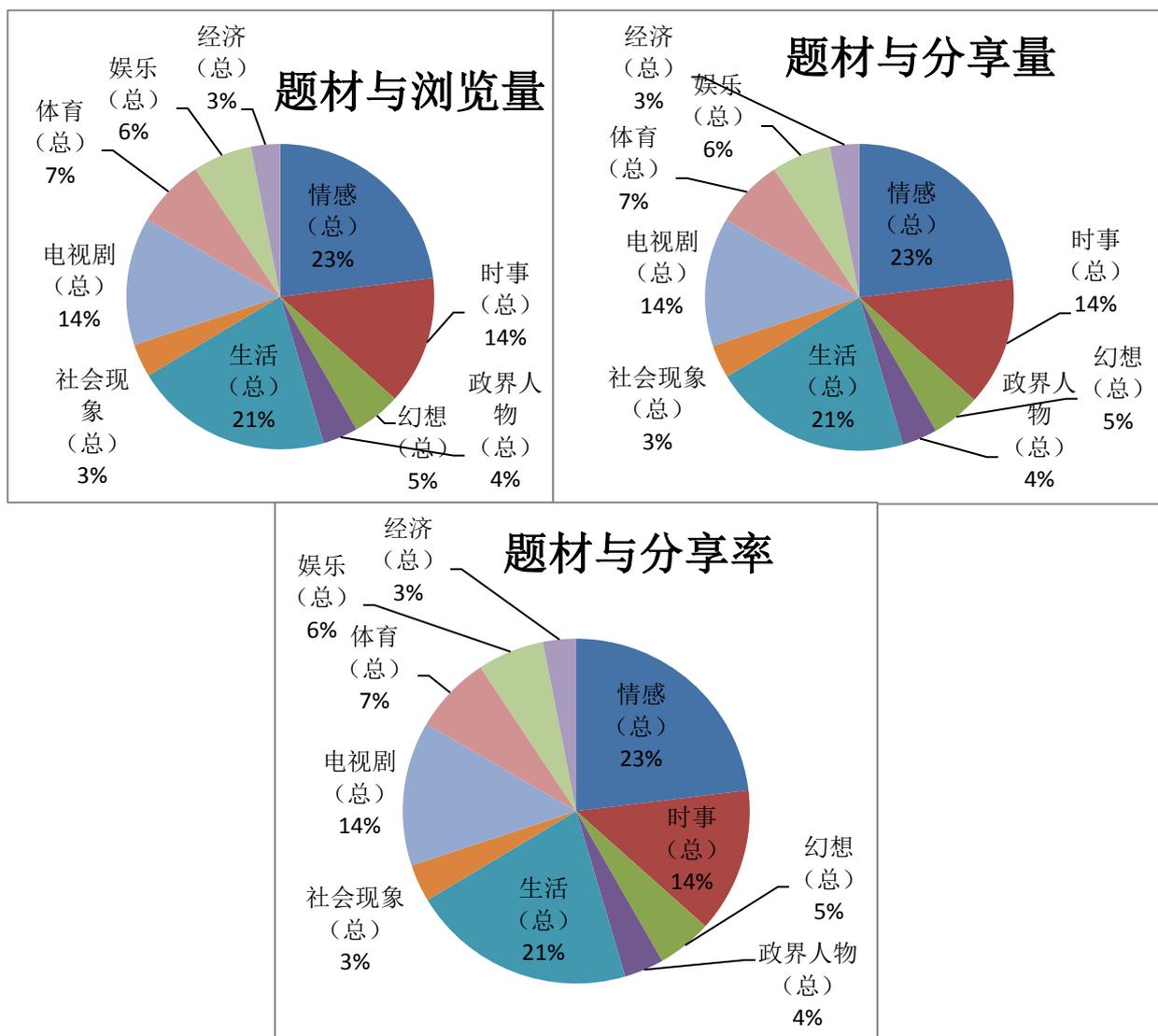


图 10 针对问题④的数据处理结果-7

(3) 数据分析

①题材基本集中于三类：爱情、生活、时事（包括社会现象），很少有重于学术的（当然，这也可能与只是日志有关），也很少有专重于某一领域的；

②分享量很大的文章的关注点基本都是每个人都有接触的，人们可能不太乐于了解来自与自己不同领域的人或事，只是比较在意自己的事；

③体裁大部分集中于评论，小说、散文都很少，更别说诗歌等。评论已经是一种成形想法，而小说等是引发人思考的；

④人们的网络阅读更倾向于读直白易懂的，而对于比较隐晦的文学性较强的文体则关注较少；

⑤文章观点最重要，而文学质量往往不高。可能是人们懒于琢磨，而习惯于获取直白观点；

⑥另外出现了一种完全是一些小段子不加处理地拼成一篇文章的体裁，也表现出人们对短小篇幅的倾向；

⑦篇幅长度比较集中，字数主要在 1000 至 3999 之间；

⑧从文章内容上看（这个不太好用数字统计），一些文章是很有恶搞嫌疑的，而且这种文章可以有很大的分享量。还有些文章感觉并没有写出什么实质，中心很不明确，但人们可能因为对其中某一部分有类似的感受而喜欢它并转发。

4 结论

对于问题①：

在社交网络环境下，大部分人在浏览到篇幅较长的文章时会选择阅读，而不是看到篇幅长的文章就退出不看。但是仍然有一部分人在看到较长文章时会直接跳过不看，从被测试者的反映来看，文章较长和对内容不感兴趣可能是他们放弃阅读的两大原因。

对于问题②：

在社交网络环境下，虽然随着字数的增加，坚持阅读的人有所减少，但整体上大部分人还是会坚持读完文章。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网民是没有愿意坚持读完一篇文章的习惯的，所以一篇文章的前半部分如果不吸引人，对于后面即使很有价值的内容，它将很可能失去一部分读者。而网民在阅读长文章的过程中，可能出现了越来越烦的情绪。比较合适的文章长度为 1000 至 3999 字之间。

对于问题③：

细节题的错误率很高，说明人们对长篇幅文章阅读得不是很仔细。

对于问题④：

实验一的结论与实验二的结论大相径庭，有待进一步分析。而两个实验的样本容量都不一定能代表实际情况，初步分析发现，仅从日志上来说（也是受限于日志的题材、体裁），人们对于评论体的关注最多，文章观点最重要，而文学质量往往不高。可能是人们懒于琢磨，而习惯于获取直白观点。人们的网络阅读更倾向于读直白易懂的，而对于比较隐晦的文学性较强的文体则关注较少。题材基本集中于三类：爱情、生活、时事（包括社会现象），很少有重于学术的，也很少有专重于某一领域的。分享量很大的文章的关注点基本都是每个人都有接触的，人们可能不太乐于了解来自与自己不同领域的人或事，只是比较在意自己的事。而限于日志的一般文体，人们还比较喜欢小说和散文，尤其是写人散文和情感类小说。而科技类的就弱一些，可能网民在网络上更习惯于表达心情，而非想一些专业性较强的问题。

总体：

数据表现出网民的一些心态确实比较急躁，遇到长文章有人干脆不看，有人越看越烦躁可能半途而废，而且看文章也不太认真。网民普遍比较关心的是与自己有关的问题，而对其他领域没有太多意愿了解。而且比较倾向于直白易懂的，不愿费脑。这些对于消息传播者提出了：简洁、易懂，使重点内容显眼，内容最好接近日常生活这样的要求。而同时也反映出网民的急躁心理。这些可能都是生活节奏过快的必然产物。

5 致谢与结语

感谢韦安然、徐瑞、叶圣泽、张聪莹、张怡文，感谢各位家长，是你们的倾力付出与宝贵建议让这次研究得以完成。

在这一次研究性学习中，我们从现实生活中的现象入手，试图通过实验的方法调查社会问题，期间遇到了许多问题，也一起解决了许多问题。经过了这一次，我们每一个人

了许多进行调查时所应注意的问题，锻炼了全面考虑问题的能力，也对我们所研究的课题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期待下一次的研究性学习！

6 参考文献

- 01 《人生的细节》，《读者欣赏》杂志社主编，敦煌文艺出版社
 - 02 豆瓣_大阪圭吉小组_汪大海_百货公司的绞刑官：
<http://www.douban.com/group/topic/16641154/>
 - 03 散文吧_经典散文_写人散文_生意人白先生：
<http://www.sanwen8.cn/subject/1325243/>
 - 04 散文网_经典散文_丑哥：
<http://www.sanwen.net/subject/3588101/>
 - 05 腾讯网_新闻中心_深度报道_[历史学家眼中 60 年]杨东平:大学教育传统裂变：
http://news.qq.com/a/20090917/001156_6.htm
 - 06 《讲笑话的人》，美国阿西莫夫著，石西民译
 - 07 网易_dayugas 的博客_揭穿“四大发明”神话的谎言：
<http://dayugas.blog.163.com/blog/static/492417562007914013939/>
 - 08 果壳网_观星者小组_关于彗星的长篇科普文----为明年的大彗星做点准备吧：
<http://www.guokr.com/post/348107/>
- （参考文献详见附录）

附录

人生的N种可能

——民国女画家的似水年华

文/何翠平

“女性，是美神的宠儿，其适于艺术，确有天赋之特殊本能，所谓女子‘一生爱好天然’，实在可说，‘一生爱美是天然’……不好分析的认识，而求直觉的感应，不喜直线的呆板，而喜曲线的流动；正因女子富于流动性，故对于美的不见的创作、未来世界的创作，有十二分的同情。”这是金启静于1929年5月在《妇女杂志》上为首届全国美术展览会写的评论。

1929年4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在上海举办了首届全国美术展览会。在这次展览会上，潘玉良、唐蕴玉、王静远、蔡威廉、周丽华、何香凝等16位女画家给人们带来惊喜。“凡去参观的人均有深刻的印象留于脑际，尤其是潘玉良女士丰富而坚实的色粉画，蔡威廉女士劲健而伟大的几幅肖像画，以及王静远女士工细的雕刻人像。凡往参观的鉴赏家，莫不异口同声，惊骇于这次国展，竟出于意想之外，被女性占了相当的优胜。”

这些女画家齐刷刷展出的自画像，更是引人瞩目。在解除“女禁”不久的中国，画自己对女画家而言别具意味，对观众而言更是新鲜事。

画自己显然跟当时女性的觉醒有关，孙多慈、关紫兰、丘堤、郁风、萧淑芳等都不约而同地以自画像形成自己的艺术主线。她们用自画像开拓了早期女性美术的新局面。

20世纪初期，风起云涌的中国启蒙运动唤醒了女性自觉地改变传统礼教的束缚，大胆追求思想解放的意识，造就了女性艺术发展的大环境。民国时期的女性走出家门，走进学校，开启灵智，以独立的人格在社会上行走。女性学画也不再只是自娱自乐的闺房消遣，她们和男人一样出国留学、办画展、办学校、办杂志、组织画会，有的更用自己所学的美术技能投身到革命运动中，成就一番事业。

可以说，在学习西画和引进西画的历史中，女画家与男画家站在同一地平线上。但是，几千年的封建礼教的基石并不可能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内就土崩瓦解，所以，这一时期的女性大多仍是在夹缝中求生存，在矛盾和痛苦中追寻自我价值，并且也正是在这种矛盾与痛苦中激发了她们的潜能和创造力，也因而造就了女性在艺术史上的黄金时代。

从潘玉良到蔡威廉，从方君璧到孙多慈，从关紫兰到陆小曼，从李清萍到郁风……这些民国女画家们，命运各有不同。如今回首看她们的际遇，也许会令人歆歆不已。

潘玉良：一代画魂，才高命薄 代表作：《秦淮河》《我的家庭》

今天说起潘玉良，其传奇身世似乎比她的画更值得人们当做茶余饭后的谈资。巩俐主演的电影《画魂》、李嘉欣主演的电视剧《潘玉良》，让她的名字广为流传。这恐怕是一生低调的潘玉良所始料不及的。美术评论家水中天说过：“作家、编剧和导演既使潘玉良声名大振，也使潘玉良‘异化’——虚构的潘玉良掩盖并代替了真实的潘玉良，他们使艺术家坠入公众幻想的迷雾。”

实际上，潘玉良的一生是不幸的：幼年父母双亡，少时被卖作雏妓，虽幸运地成了潘夫人，但实则为妾；特别是青楼的出身曾迫使她在国内备受欺辱而无立足之地，不得不半生漂泊海外，客死他乡。但潘玉良的一生又是幸运的：身在烟花巷，未及被蹂躏，即遇潘赞化，一跃成为官夫人；与潘赞化结婚后居住上海，邻居洪野先生又成了她的美术启蒙老师；报考

上海美术专科学校后，又与艺术大师刘海粟结缘；后虽飘零海外，却又遇上了忠义之士王守义的眷顾与厚爱；更可喜的是，天道酬勤，她最终实现了自己的艺术追求，为祖国争得了荣誉。

潘玉良最初学画，只是出于喜欢；后来进学校学画，更多是为学一技之长，在社会上立足；但在刘海粟的潜移默化下，她渐渐把艺术当成一种事业；民族生死存亡的关头，漂泊海外的她不但拒绝了加入法兰西国籍，更是把艺术看成了民族尊严的象征。潘玉良油画作品融合中西，色彩线条互相依存，用笔俊逸洒脱，气韵生动，赋色浓艳，雍容华贵，别有趣味，被誉为“一代画魂”。张大千曾盛誉这位“中国印象派第一人”的绘画：“神韵高古，直逼唐人，谓为杨升可也，非五代以后所能望其项背。”

1929年首届全国美术展览会上，潘玉良最受好评，其作品被誉为“本展写实最优之作品”。作为中国近代屈指可数的女画家，作为外国人眼中有艺术天分的中国人，潘玉良的作品曾多次入选法国具有代表性的沙龙展览，并在美国、英国、比利时等国举办过个人画展，曾荣获法国金像奖、比利时金质奖章等20多个奖项。20世纪60年代，法国最大的博物馆卢浮宫收藏了她的油画作品，她成为中国第一个作品进入卢浮宫的画家。

民国时期，能够被家人送出国门学习绘画的女性，多是出自书香、富贾、权贵之家，潘玉良是其中的特例。从一个出身青楼的女子到一个为世俗所贱的小妾再到一位举世敬仰的艺术家，潘玉良的一生都体现着一个有思想、有见识而又出身卑微的女性在寻求自身解放和独立的过程中与命运抗争的不屈精神。这种精神也是同时代女画家们的筋骨所在。

蔡威廉：开得娇艳，败得凋零 **代表作：《自画像》《丁玲像》**

蔡威廉是蔡元培先生的长女。幼时曾三度随父亲出访欧洲，通晓法语、德语，遍览西方艺术精华。1923年，进入比利时布鲁塞尔美术学院和法国里昂美术专科学校学习绘画，只因“微嫌文字表情每失之于太露，有损内心之庄严，不如绘画之蕴藉”。

1928年，蔡威廉留学归国，被聘为国立杭州艺专西画教授。次年与同在该校任教、毕业于巴黎大学的林文铮结婚。在1929年首届全国美术展览会上，蔡威廉初露锋芒，以结构劲健、神形兼备的数幅自画像和肖像画“一鸣惊人”。有论者称她的自画像：“侧面斜视者似无求于世，玉立正视者若有渺茫之幻想”，是画者“内心片时之形象而凝定于画幅之中”。李寓一更是拿蔡威廉与林风眠作品相比较：“其（指蔡威廉）写自画像，做仰首斜睨之态，以团块的笔触，现丰富之色调，重面部之表情，而简略其微小之处，近似于林风眠之作品，而较准确。”

蔡威廉曾立志要成为“中国的达·芬奇”。她擅长人物肖像油画创作，相信“一个画家应当描绘两件主要的东西：人和人的思想意图”。早在留学时期，她就不喜欢鲁本斯的“肉重于灵，华胜于实”，更心仪于达·芬奇的“神形兼备”。

1937年底，上海沦陷、杭州告急，杭州艺专迁往湖南沅陵，与国立北平艺专合并。蔡威廉和丈夫双双失业。虽然后来丈夫林文铮在西南联大谋得教职，但当时蔡威廉已有身孕，还拖着5个儿女，加上林文铮的母亲，一家八口全靠林文铮讲师薪俸维持，境况艰难。1939年5月，这位民国著名的名门闺秀，因“产褥热”不幸逝世。

艺术之于蔡威廉的生命不可或缺。她与林文铮的婚礼马上开始，她却不施朱粉，不试婚服，整整半天在为父亲画像；而在她生命的最后几个小时，产后发病前，她还“在床前的白壁上用铅笔作出新生女儿的肖像，并写上‘国难！家难！’”。从“1927年冬回国后首次开笔，即为新婚嫂夫人作油画肖像”始，至临终前——“产后未病前数小时，在床头白壁上以铅笔作新女儿之肖像，是为其绝笔”止，蔡威廉短暂的艺术创作生涯以肖像画始，又以肖像画终，显示了一道自我圆合的轨迹。与她交往甚笃的沈从文曾这样评价她：“艺术界方面二十年来

我们饱看了一切人与人的斗争，用尽一切心机，使用各种法术，名分上为的是‘理想’‘事业’，事实上不外‘饭碗’二字。真真在那里为艺术而致力，用勤苦与自己斗争，改正弱点、发现新天地，如蔡威廉女士那么为人，实在不多，末了却被穷病打倒，终于死去，想起来未免令人痛苦寒心。”

方君璧：一生平顺，至善至美

代表作：《仕女》《吹笛少女》

“她可说是个饱经忧患的人，丈夫在政界久居高位，她的地位当然连带不低，别人处她之境，养尊处优，必定骄奢万状，或变成一个城府深沉、冷酷无情的人。她可是一点架子都没有，她腔子里仍保存一颗赤子之心，那颗心好像璞玉一般，清淳未琢，浑然可爱……整个的她，‘纯真’二字可以尽之。这是个极可爱的朋友。这种性格半由天生，半由艺术的陶冶。”

这里的她就是民国六大“新女性”画家之一的方君璧。其哥哥方声洞是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一，其姐姐方君瑛是同盟会暗杀部部长，其丈夫曾仲鸣是汪精卫早年赴法考察时的同道，担任过国民政府铁道部次长。

1912年，14岁的她跟随姐姐方君瑛远赴法国留学，同行的还有后来成为她丈夫的16岁的曾仲鸣和曾仲鸣的姐姐曾醒。这一对相识于髫龄的小儿女，在异国他乡共度了10年青春岁月后，于1922年在安纳湖畔结为伉俪。彼时，她是第一个考入巴黎国家高等艺术学院的中国女学生，他是里昂大学的文学博士。

1924年，方君璧的作品《吹笛女》作为第一位中国女性画家的作品入选巴黎春季沙龙展，引来众多关注。《巴黎妇女画报》评价道：“其画能合东西两方特长——西画重逼真，劣者则流为苦涩无味；东画重神韵，劣者则必至虚无不肖——今方女士拾短取长，故正为可观。”并誉之为“东方杰出的女画家”。1925年，受广州大学的聘请，方君璧回国任教一年。其艺术深为岭南艺术界所推重，民国政府以巨金够得她的作品，挂于中山纪念堂。1926年，方君璧继续返回巴黎高等美术学校进修学习。

方君璧可以说终其一生都在追求绘画艺术。丈夫在世之时，她就从不问政治，潜心绘画。1939年，在戴笠对汪精卫的一次暗杀行动中，丈夫曾仲鸣充当了替死鬼，而同行的她也身受重伤。丈夫去世之后，她更是将余生全部贡献给了中国画的新发展。她曾说：“我是想把西画解剖学、透视学等等原理融合到国画里来，改正国画种种不合科学定律处，能否成功，我亦不计。”苏雪林曾写道：“我从未见过一个艺术家像君璧这样，对于绘画这么地热爱，这么地执著，这么地竭忠尽智，这么地视同第二生命不能片刻离的。里昂时代的君璧，我不深知。巴黎时代的君璧，则见她无冬无夏、无昼无夜，总是一笔在手，一有机会便坐下来挥挥洒洒，好像饭可以不吃，画非画不可似的。”

1949年后，方君璧移居海外。1978年，方君璧作为被邀请的第一个旅居海外的中国画家在中国美术馆做个人展览，1984年巴黎博物馆还举行了她从画60周年的回顾展——能得到如此多的殊荣，在女艺术家中实属凤毛麟角。她一生专注绘画，也没有被时代和人事碾压，1986年因为登山写生，不慎摔伤，病情恶化不治去世。

孙多慈：得不到的总是最好

代表作：《玄武湖春晓》《春去》

孙多慈一出场，已是一个美少女了。“二十岁左右的年纪，白皙细嫩的脸庞，漆黑的瞳瞳，童式的短发，穿一身工装衣裤，秀美温文，笑时尤甜蜜可爱。”这个喜欢写作和绘画的小姑娘，在父亲孙传瑗的宠爱下，从安庆一路走到南京，来到中央大学，以艺术专修科旁听生的身份，进入徐悲鸿的视野。

“慈学画三月，智慧绝伦，敏妙之才，吾所罕见。”徐悲鸿如此描述孙多慈。蒋碧薇说，

徐悲鸿爱的是艺术，不是任何人。所以，当徐悲鸿遇上了孙多慈，又亲手将她从璞玉雕琢成璧，爱上她便情理之中。

于是，就有了众所周知的《台城月夜图》，有了蒋碧薇大闹女生宿舍，有了“无枫堂”事件，更有了孙多慈父亲的登门拜访。1936年，孙多慈与徐悲鸿定了个“十年之约”：十年之内，双方各自奋斗，互不通信——“十年，你也有个了断，我也有个结果。”然而，随着抗战的爆发，安庆失守，孙多慈带着流离失所的一大家子来到了桂林。她一方面要照顾家庭，一方面在等待徐悲鸿的消息。然而徐悲鸿则辗转于重庆和桂林之间，无法取舍。最终，她拿定主意，决定带全家投奔许绍棣，并于1940年嫁给了许。

实际上，对于孙多慈而言，爱情可以放弃，绘画却是一生的孜孜追求。早在大学毕业的1936年，中华书局就为她出版了第一本画集《孙多慈素描集》。她的油画《石子工》也在同年入选了第二届全国美术展览会。1937年、1948年、1950年、1951年，她分别在安庆、上海、香港和台北举办过个人画展。

早期的孙多慈，无论素描、油画还是国画，处处都看得到徐悲鸿的影响。用徐悲鸿的话说，孙多慈的画有“雄健纵横”之风。宗白华称她：“天资敏悟，好学不倦，是真能以艺术为生命为灵魂者。所以落笔有韵，取象不惑，好像前生与造化有约，一经睹面，即能会心于体态意趣之间，不唯观察精确，更能表现有味。”自从离开了徐悲鸿后，她的画风也渐渐脱离徐氏一派大开大合、奔放豪迈，而转向细腻、稳健、婉约。苏雪林说她是天才的全能的画家，“西画之外，又能绘作国画：山水、人物、花卉、翎毛，无工不妙，画鹅犹有独擅。”

1953年9月，徐悲鸿在北京病逝。噩耗传到台湾时，蒋碧薇正去中山堂看画展。在展厅门口，当她刚签好名字，一抬头，正好孙多慈站在了她面前。这对几十年前的情敌一时都愣住了。后来还是蒋碧薇先开了口，略事寒暄后把徐悲鸿逝世的消息告诉了孙。孙闻之脸色大变，眼泪夺眶而出。她怎么也没想到，蒋碧薇与她唯一的一次对话，竟是告诉她徐悲鸿的死讯。

关紫兰：从未走出闺阁

代表作：《女士像》

如果不是一张被误认作阮玲玉的照片，也许曾红透油画界的关紫兰真的很难再被人们提及。

关紫兰，广东南海人，1903年出生于一个富裕的家庭。父母只有她一个女儿，自然异常疼爱。从事纺织业的父母除经营外，还亲自为棉布设计图案。自小耳濡目染的关紫兰对美术表现出异常的兴趣。父母见她喜欢，也有意识地培养。关紫兰十几岁时，便考入上海神州女校图画专修科，后转入上海中华艺术大学，师从洪野、陈抱一先生，其画作取后印象派、野兽派面貌，深得乃师器重。

1927年，在老师陈抱一的建议下，关紫兰东渡日本，在东京文化学院留学，受教于擅长野兽派艺术的有岛生马和中川纪元。在日本，关紫兰先后多次参加了“二科美术展”“上野美术展”“兵库县美术展”。1927年10月日本著名艺术月刊《妇人——女士造型》杂志详细介绍了关紫兰及其画作，给予这位来自中国的女画家高度的学术评价。关紫兰深受日本油画界器重，被海外油画界成为“中国闺秀女油画家”。“那种粗线条、大笔触、平面简洁的构图，浓重明快、对比强烈的色彩，强调瞬间印象却不刻意追求形象的体积感、明暗感、透视感诸效果的风格，明显带有印象派、野兽派的特点，而画面的清新、悦目、富有装饰性，色彩的斑斓、华丽，人物形象洋娃娃式的甜美、时尚，又与她作为一名城市摩登女子的心理诉求相关联。”

1930年，关紫兰的油画作品《水仙花》被日本政府印制成明信片在全日本发行。是年她回国在上海曙阳美术学院任教，并举办了个展。因为才貌双全，当时的很多刊物都采访了

她。《良友》不仅称她为油画家中的“佼佼者”，还选她做了封面人物。金冶在《时代》杂志上撰文称：“关女士的画，富有色彩而不辨轮廓，完全用直觉去表现图像，所以在关女士的画风中，只有一种很简单形式，就是幽秀华丽、大方新鲜。她的用笔奇特偶很，是近代的浪漫派，有实在的内容，离我们目下所要求的相差甚远，可是她是远处的一盏明灯。”一时间，关紫兰风靡了整个上海滩，被誉为“中国闺秀派画家第一人”。

但关紫兰关心的是闺房之乐，在意的是日常生活。她不跟随潮流，穿的衣服由裁缝特别定制，发型也自己设计；在照相馆有专门的摄影师，从不穿照相馆提供的衣服。即便在“文革”期间，她仍保持着喝咖啡的习惯，到了晚年，还每月去理发店修饰自己，时常不忘记在身上洒些高档的进口香水。1958年，关紫兰相濡以沫的丈夫故世，使她对人生、对绘画有了更透彻的看法，也使她更加坚定地践行着自己对艺术纯洁性的坚守。1985年6月30日，始终不流于时俗的关紫兰走完了她的一生。

1998年10月，关紫兰画于1929年的油画作品《少女》被国家文化部选中，参加在美国举办的“中华五千年文明艺术展”，这是唯一一副入展的中国早期女画家的作品。当画作在纽约古根海姆美术馆展出时，人们为之惊讶，可这时关紫兰已经离开人世13年了。

（摘自《人生的细节》一书）

问卷网址：<http://www.diaochapai.com/survey767573>

香皂与咖啡

文/贾茹

他

早已到了洗衣机泛滥的年代，而他们家却一台洗衣机都没有。妻子不知多少次趁他不在的时候从商场拖回个庞大的金属盒子，每次都被他坚决地退了回去。不是自己用手洗出来的东西，怎么会干净呢？他已经因为这句话被妻子骂过多少次“老顽固”了，却死不悔改。想到这些，他笑着抬起头来，看着湛蓝的天空，用胳膊擦擦汗。在强烈的阳光下，他脸上的皱纹越发深刻了起来。他低头看看洗衣盆，雪白雪白的泡沫中依稀可见他同样雪白的衬衫。不知以我现在的洗衣水平，是否能和当年的她一决高下了呢？一想到她，他的笑容中多了几分私密与羞涩。

过了这么多年，也不知道她怎么样了昵？

她

“路上小心，红灯停绿灯行。上课要好好听讲，不要跟同学说话，中午吃饱了，千万别把油点子弄到衣服上，可难洗了。晚上在宿舍好好写作业，早点睡觉，要不第二天该没精神了……”妈妈一边帮她整理红领巾，一边叨叨着。又是一个周一，妈妈每周一送她去学校前都要说一遍这些话，她早就能背下来了，却还是一字一句地认真听着。她是个不折不扣的乖乖女，对老师和妈妈的话总是百依百顺。长辈们见她生得玲珑清秀，又聪明伶俐、孝顺乖巧，无不夸赞一番。“等等！”她正要出门，却听见妈妈的声音，转过身，只见两块雪白雪白的香皂已经被放到了她的手里，散发着清香。“差点忘了这个，”妈妈抚摸着她雪白的衣领，“可千万要把衣服洗干净哦！”她答应着，抿嘴一笑。

“喂，班长，哥几个跟你商量个事！”中午休息时，几个高大粗壮的男生围拢在她的桌旁，一脸坏笑地堵住了她的出路。她望望外面阴沉的天气，悄悄叹了口气。又是他们。她低着头小声回答：“什么事啊？”男生们交换了一下眼神，为首的棕色皮肤的男生开了口：“昨儿的数学作业借哥几个看一下呗。”说着嘿嘿一笑。她早就猜到了他们要抄作业，却不由自主地涨红了脸，声音更小了：“不行，老师说过不能抄作业的。”男生们怪笑起来。“怪不得是乖乖女，老师的话背的比圣旨还溜！”笑声与戏谑声在她的脑海中翻滚碰撞，怒火再一次升起，而且比以往都要强烈，她一拍桌子站起，直视着领头的那个男生的眼睛，连她自己都被吓了一跳。男生们也从没见过她反抗的样子，顿时安静了下来，充满惊讶地看着这个小女生。她刚要发火，脑海中却响起妈妈的话：“千万不能在学校跟同学吵架哦！这是不礼貌的……”她顿时蔫了下来，站也不是，坐也不是，脸涨得更红了。男生们本来等着她发火，却半天没动静，逐渐明白过来，便更加放肆地大笑起来，引得旁边同学纷纷侧目。她忍无可忍，死命地拨开两个男生，冲出了教室。身后传来男生们刺耳的叫声：“别跑啊！借我们抄作业给你咖啡喝！”全班似乎都沸腾了。

她在操场上跑啊跑，边跑边哭，直到上气不接下气，跪倒在空无一人的跑道上。天空灰蒙蒙的，布满了乌云，正如她现在的心情。我哪里做错了？听老师的话为什么不对？我好心不让他们抄作业，是为了让他们好好学习，为什么好心没好报呢？那群男生，尤其是领头的那个，成绩那么差，天天不务正业，老师一不在就找我麻烦，这种事什么时候才能有个尽头！上课铃响了，她吓了一跳，正想往回跑，却想起了自己红肿的眼睛与那些不怀好意的笑声，索性又倒在了地上。

他

楼道里昏暗的灯光和周围虚掩的门中似有若无的鼾声让他分外紧张。他一边留意着宿管大妈的身影，一边侧耳听着楼道中的动静。他是个不折不扣的坏小子，什么坏事都干过，唯独闯女生宿舍是第一次。今天被他们气跑的那个班长小女生一下午都没来上课，这可是破天荒的一回，要知道她平时上课可是连一分钟都不会缺的，何况今天下午还下着大雨。班主任出去劝了好长时间，回来时衣服全湿透了，却没带回人，只是手里的伞少了一把。在教室外面罚站的时候，他心神不宁，隔三差五地往外面看，自己也不明白自己今天是怎么了，怎么会惦记起平时最不以为然的那个乖乖女。而现在，他又被这种惦记指使着来到了这个鬼地方。

他把身子贴在墙壁上，侧过头望向另一条走廊。在一片漆黑之中，一束从门缝里倾泻出来的明亮灯光显得分外醒目。是谁这么晚还不睡？他轻轻凑过去，贴在门口。哗哗的水声中隐约能听到一两声啜泣，而再仔细听，这水声与啜泣声似乎是被压抑住的，仿佛是从遥远的地方传来一般。他顿时明白过来：这是她为了不吵着宿舍里的同伴，把自己关在阳台上洗被雨淋湿的衣服呢！今天刚下完雨，天气凉了，她又是淋过雨的，在阳台上呆着不感冒才怪！他心中的愧疚与怜悯顿时如潮水般涌来，想停也停不住。他已经伸出了手，马上就要推门进去跟她道歉了，突然，一只大而有力的手握住了他的肩膀，吓得他连忙回头看，宿管大妈正冲着他笑呢。

她

她还从来没睡过那么晚。她疲倦地趴在桌上，隐约听见早读的铃声，只好挣扎着爬起来，走到讲台上带早读。一开口，大家全都抬起头来，连她自己都被那浓重的鼻音吓了一跳。她的眼光无意中碰到了昨天领头的那个棕色皮肤的男生，惊讶地发现他的眼圈居然也是黑黑的，桌上还摆着一杯咖啡。莫非他也失眠了？她摇摇头，甩掉了那些胡思乱想。

一连三天，她都被重感冒折磨着，昏昏沉沉，只想睡觉。她是不喝咖啡的，上课的时候强打精神，也只能眼神呆滞地望着老师，机械地记着笔记。她的反应没有以前那么快了，做题的正确率也有所下降，各科老师看她的时候眼神中都包含着一丝忧虑。她自己也很着急，却也无能为力，只能不停地怨恨自己当初为什么要那么傻地跑出去淋雨。如此这般，她的心情也就更低落了。

还有一件烦人的事，那个棕色皮肤的男生这几天似乎总想接近她，而她有了上次的不愉快经历，一看到他的鞋出现在她的座位旁边，就起身离开，连看都不看他一眼。次数多了，班里的同学似乎觉察到了什么，每当他们接近时总有人发出不怀好意的怪叫，想避都避不开。为什么最近这么不顺啊，她时常独自面对夜空，在心里叹息着。

他

三天了。他独自掰着手指头，不时焦急地望向门口。她已经三天没笑过了。每次看到她疲倦的眼神与红红的鼻头，他心里就一阵歉疚。而每当他好不容易鼓起勇气走到她身旁向她道歉时，她总是头也不回地转身就走，甚至来不及看到他的眼神是多么真诚。这两天他每天晚上都会梦到她抿嘴一笑的样子，他从没想到以前被他们称为“史上最傻”的笑容竟能让他魂牵梦萦。

终于，她回来了，眼睛又是红红的，一脸委屈。他知道，班主任又找她谈话了。他悄悄从裤兜里掏出那张皱巴巴的、不知被打开合上过多少次的纸条，把它握在逐渐变湿的掌心。你必须做什么了。他对自己说。

她

“班长大人，以前都是哥几个对不起你，希望你大人不计小人过，笑一个吧！”这已经是她第 10 遍读这张纸条了，读完后看着那个画得很可爱的小相机，还是忍不住抿着嘴使劲笑。奇怪的是，那个她以前一想到就头疼的男生给她写的道歉小条，竟能不断地给予她信心与鼓励，帮她走出了那段阴云密布的日子。

她把纸条理平，重新夹在那本《射雕英雄传》的扉页上。这是他送给她的一摞武侠小说中他最喜欢的一本。自从纸条事件以后，他们之间的交流越来越频繁。令她高兴的是，他似乎并不是一个纯粹的坏小子，而越来越像一个热情、阳刚、见多识广的少年。在作业少的时候，她能听他讲上两三个小时他小时候的趣事、他崇拜的英雄与他的梦想，他滔滔不绝，而她在一旁安静地洗衣服。听着那些她从没听说过的话从他的口中流出，看着他凭空描画出一个个鲜活、血气方刚却不为她所知的人物，她平生第一次感到了自卑与渺小。她的世界里只有妈妈、学校、作业与香皂，不论是在家还是在学校，晚上写完作业后，她总是面对着脸盆，用妈妈给的香皂把自己的衣服洗得干干净净，除此之外，她甚至没有一项爱好或特长。妈妈和老师的话她从不违抗，也几乎没有思考过为什么要一直听命于别人。她越发感到，自己的生命就像是一件白衬衫，干净得近乎苍白，轻薄得几乎没有厚度。

所以，当她第一次吞吞吐吐地向他提出想找些书看时，他似乎显得比她自己还惊讶，但随即欣然同意，第二天就给她搬来了一大摞武侠小说，热情地介绍着哪本最好看，哪个情节最动人，说得几乎汗如雨下，口干舌燥。她在一旁看着，眼睛亮亮的，安静却兴奋地抿着嘴笑。

从那之后，他帮她买书，教她下棋，陪她跳绳，与她谈心。他成了她的哥哥与老师，关怀并引导着一颗晚熟的心灵慢慢长大。每次看着他那深色的皮肤，她的心中总是充满了难以言表的感激。

他

“妈，我回来了！衣服你别洗了，留着我来帮你洗！”他一回家就冲着妈妈喊道。“又要帮我洗衣服？我的儿子什么时候变得这么懂事了啊！”妈妈笑眯眯地接过他的书包，又转到厨房给他倒了杯水。“最近功课怎么样啊？”“也就那样吧，班级前十以内。”“真的？没骗我？”妈妈故意探问到。他笑笑，没说话，拎着堆满脏衣服的洗衣盆来到屋外。昨天，他的班主任已经给他的妈妈打了电话，通报了他突飞猛进的成绩。看着老师与同学们难以置信的表情，他自己在心里偷着乐。自从他与她成了朋友后，他就仿佛变了个人似的，跟那群不务正业的哥们儿混得少了，几乎戒掉了脏话，整个人也变得正经多了。哥们儿们有时奚落他，他也不以为然。看着她白皙的皮肤，想着她纯净的微笑，他就不由自主地变成了一个另外的他——一个阳光、自信、正直的少年。看着自己的分数与她越来越近，他有时会拍拍自己的脑袋，对自己说，你还是很聪明的嘛。

他望着手心里雪白的香皂，想起她把香皂送给他时那羞涩的笑容，心里就一阵暖意。他的大手一下下熟练地揉搓着，白衬衫上的污渍很快就消失了。他把衬衫举起来，冲着阳光仔细地端详，皱了皱眉，又低下头揉搓起来。最近，他迷上了洗衣服，尤其喜欢把白衣服洗得一尘不染。他常常一个人仔细观察污点在香皂产生的泡沫的作用下一点点消失的过程，心里感到极大的满足。他觉得自己就像是那件白衬衫，而她就像是那块雪白的香皂，于浑然不觉中将他身上的缺点一个一个仔细洗去。她喜欢洗衣服的原因，是不是这个呢？他猜测着，不觉又笑起来。

她

要毕业了。一想到要和他分道扬镳，她就感到一阵失落与不安。这一别，再相见就不知道是猴年马月了。她坐在教室里，摇着嘴唇，习惯性地望向他的座位，他却不在。她站起身，环顾四周，真奇怪，教室里竟然只剩下她一个人。窗外正是六月，初夏的阳光照到她的头发上，一阵慵懒的气息袭来。她望着窗外湛蓝的天空与成荫的绿树，站起身来，慢悠悠地向操场走去。

在夏日的蝉鸣鸟叫声中，她独自在树荫下踱着。在这静谧的环境中，似乎潜藏着一丝激情与不安，这也使得她的心越发难以平静。踱到接近校门口的地方，喧闹声一下子大了起来，那潜藏的激情与不安似乎一下子喷涌而出，一发而不可收拾。她侧耳听着，却隐约听到了他的叫喊声。她心下知道事情要坏，三步并作两步跑出校园，只见不远处已经聚集了一大群人，人群中间似乎正在发生着残酷的打斗，不时传来痛苦的呻吟声与厮打声。她奋力拨开人群，向里挤去，却似乎永远挤不到中间。人们互相推搡着，踮起脚尖窃窃私语，他和他从前的哥们的名字传入她的耳朵。她的脑袋“嗡”地一下炸开了。她的声音带上了哭腔，喊着他的名字。人们侧目看着她，纷纷向两边退去。她经过一张张熟悉与陌生的面孔，似乎穿过了一道牢不可破的高墙。终于，她来到了人群中间的空地，却已不见他和那些男生们。她环视四周，全部都是人们整齐排列的面孔。她感到一阵晕眩，怀疑自己是不是在做梦。似乎有一个声音从远处传来：“已经劝开了，别担心了。”她却只是呆呆地站着。

人群逐渐散去，最后只剩下了她一个人。她闭上眼睛，等待着世界停止旋转。待到她再次睁开眼睛时，一件衬衫映入了她的眼帘。她把它捡起来，仔细端详着它上面的尘土和血渍。他的衬衫。她紧紧握着那顺滑的面料，转身向学校走去。

他

明天就是毕业典礼了，还是……她的生日。迷迷糊糊中想到这，他腾地一下坐了起来，顿时一阵钻心的疼痛袭来，他不得不再次躺下。今天实在气人，他一忍再忍，最后终于破格动了手。他已经忘了上一次打架是什么时候的事了。

他闭上眼睛，开始专心地想送她什么礼物。这应该得是一件特殊的礼物，毕竟明天过后，下一次相见还遥遥无期。想到这，他不禁一阵失落。她对他来说实在是太重要了。他抬起那只还完好的胳膊，习惯性地抚摸着 he 床上放着的那瓶咖啡粉。那是他妈妈看他爱喝咖啡，特意亲手给他做的，他喝了一次就再舍不得喝了。他的眼睛猛地睁大：不如就送她这个吧！可转念一想，她曾经多少次郑重其事地对她说过她不喝咖啡，这个礼物她会喜欢吗？想来想去，也想不出别的更好的礼物，只好安慰自己，她知道咖啡是他最喜欢的东西，他送这份礼物的心意她应该能懂。

浑身的疼痛让他几乎一夜没合眼。好不容易挨到了第二天，他一瘸一拐地走进教室时，她早已在那里了。她看到他这个样子，连忙迎上去，满眼的的不解与怜悯。他的心中波涛汹涌，似有千言万语，却无从说起。“生日快乐。”他把咖啡罐从身后拿到身前。

没想到，她的脸色一下变了。“你知道我为什么不喜欢喝咖啡吗？”他正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却只听她接着说：“我不喜欢喝咖啡，是因为咖啡总是能让我想起你当初奚落我的样子。”他张口结舌，什么话都说不出来。“而你这是什么意思？是你不理解我的心思吗？还是你又在故意奚落我？”“我没有那个意思，我理解你，我……”“你理解我？你要是理解我，就不会像昨天那样白白伤害自己。你已经多久没打过架了？昨天又为什么打架？”他没作声。他不想让她知道他原来的那些哥们都说了她什么，而他又因此多么气愤。“是不是你根本就

没有变过？是不是这几年你表现出来的正直与热情都只是装出来的？现在要毕业了就开始本性毕露？”

还没等他争辩，她已经跑向她的座位，在书包里翻找着些什么。他正要拉住她，她却狠命地甩开他的手，脸憋得通红，索性把书包翻过来，把所有东西都倒在桌子上，又哭着翻找起来，笔和本散落了一地。他吓呆了，嘴和四肢仿佛不听使唤了一般。她似乎终于找到了那个东西，“啪”地一声将它狠狠地摔在他的脚下，哭着跑出了教室。

过了好久，他才反应过来，挣扎着将脚下的东西捡起一看，只见白布里包着的，是他昨天丢在学校外面的衬衫，被洗得雪白雪白的。

她

她捧着一杯咖啡，站在前廊上，望着湛蓝的天空，雪白雪白的头发在微风中飘扬。后来，她知道了他那天为什么打架，也明白了他送她咖啡的真正用意，但她却没再去找他。她离开了自己出生的那座城市，搬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结婚生子，直到今天——她的六十岁生日。

她几乎已经完全释怀，只是极嗜咖啡。她每天必干的事情之一，就是接一杯纯净无暇的开水，将棕色的咖啡粉倒入水中，看着咖啡粉在水里扩散，最终将水全部染成醇厚的棕色。她觉得曾经的自己就是那一杯纯净的白水，而他就是那咖啡粉，融入她的生命中，让她的生命变得香醇而浓厚。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咖啡的浓香，望着远方。过了这么多年，也不知道他怎么样了昵？

（组员原创）

问卷网址：<http://www.diaochapai.com/survey767569>

[历史学家眼中 60 年]杨东平：大学教育传统裂变（节选）

现在博士硕士招生成世界之最

主持人：从 90 年代末开始，中国高等教育规模扩张得特别快，现在的招生人数，特别是高层次的，比如博士生、硕士生，好像都成为世界之最，请杨先生评价一下这方面的得失。

杨东平：90 年代以来高等教育另外一个重大特点，就是“大学扩招”。从 1999 年开始，不到 10 年的时间，高等教育的招生规模扩大了 6 倍左右。1998 年才招生一百零几万，现在每年招六百多万，这个招生规模是前所未有的。在制定“十五”计划时，国家规定本是争取在 2010 年达到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15%，结果 2002 年就实现了，现在已经到 23% 左右了，这个数字增速是非常之快的。

一方面，教育机会的扩大使很多年轻人得以享受高等教育，但另一方面又造成了社会对大学教育培养质量的抱怨，扩招以后大学教育质量是否滑坡成为一个争议的话题。我觉得这个争议到 2005 年国家制定“十一五”计划的时候，画了一个句号。“十一五”计划里对高等教育的要求就是一句话“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无论是教师、学生的反应，还是劳动力市场的反应，这个评价应该还是比较一致的——片面追求规模、速度，高等教育质量下滑。

如果我们把高等教育增长的规模和教育投入的曲线比较一下，就会发现一个很奇怪的现象，国家的教育投入，就是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重基本上是一条水平线，从 2.9% 到 3.0%，没有明显的增长，但高等教育的学生规模增加了几倍。为什么呢？就是老百姓通常说的教育产业化的这种经济主义模式。

高等教育的规模在短时间内迅速地扩大，实际上高校扩招的主体是地方性高等教育，省属高校扩招幅度很大。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降到了不到 1998 年以前的一半的程度，教育质量怎么保证？2005 年以后国家采取了一个比较强势的政策，严格控制高等教育的招生规模，现在基本上每年增长的幅度在 4% 到 5% 之间。回顾一下 1999 年到 2003 年，每年的增幅在 40% 左右，这个速度可能也是世界之最了。

为何农村孩子上名牌大学的少了？

主持人：温总理曾经非常担忧地说到，大学里的农村孩子为什么越来越少了？这是怎么回事？

杨东平：高等教育机会的公平问题，也是我 2000 年以来的一个主要的研究领域，也做了一些调查。

从宏观统计来看，说农村学生的比例降低，有些人会不服气，2003 年左右农村学生的比例还是跟城市的生源持平，现在已经超过了城市学生，2006 年的时候农村学生占 53%。

但是大家还是有一个感觉，温总理也提到，为什么大学里农村学生越来越少了？其实是重点大学的农村学生越来越少，这个现象非常明显。我们在一些学校有调查，清华、北大来自农村的学生，2000 年前后是 18% 左右，一直是低于 20% 的；中国农业大学也是“985”高校，原来农村学生比例达到 40% 左右，最近这几年已经降到 30% 以下，这个速度是非常明显的。高等教育的公平问题正在从外在的显性的不公平转移为一种隐性的不公平，按照高等教育系统的分布，虽然农村孩子上大学了，但享受的是另一种教育，农村学生、弱势群体的孩子，在比较弱势的地方性大学，高职高专比较集中，而在研究型大学比例越来越低。

这个原因，还不全在于高校本身，而在于中等教育，尤其是高中阶段的教育。因为高校学生的结构跟高中学校是完全同步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是中等教育学生结构的延续和放大。所以，问题主要出在高中阶段，重点学校制度正在成为加剧这个社会差距的制度。因为

进入重点学校除了靠学业水平、文化制度，现在还有金钱和权利的勾结，还有择校制度，所以说高中阶段教育加剧了社会分化。

地区差距问题越来越突出

上海、北京录取率可达 80%，但是最低的省只有 30%

主持人：地区差距现在也成为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

杨东平：文革前高等教育院校总量很少，能够上学的人很少，而且那个时候中央部委院校比重比较大，因为是面向全国招生，现在也没有人研究过当时地区差距的情况，但从社会反应来看确实没有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

现在进入所谓的“高等教育大众化”以后，各地高等教育的招生能力差异造就了各地录取率的巨大差异。比如上海、北京，应届考生录取率可达到 80%左右，全国平均录取率不到 60%，最低的那些省只有 30%多，像贵州等。另外，人口大省录取分数线非常高，比如山东、湖北、河南。高校招生的主体现在是省属高校，90年代院系调整以后把 300 多所中央部委学校都下放给地方了，中央部委所属的院校除了教育部的 75 所，和属于其他部门的，现在就 100 所左右，2/3 的原中央部委高校都下放给地方了，所以现在即使中央部委院校在各个省的生源分布完全均衡，中央部委高校的招生名额只占每年招生总数的 17%左右，各个地方的录取率主要是由省属高校招生决定的。

地区差距，是高等教育里面相对最不容易解决的问题，因为某种程度上还是要看省属高等教育发展的能力。如果打破分省定额这样的录取制度，全国排大队的话，这确实也是不太可行的，会造成教育机会更多地为城市人群、优势人群所享用的后果。

关于高考改革的方案，国家也在制定，我们研究院也提出一个方案：多样化、多元化。比如，研究型大学可以自行组织联考，按其特定的需要来招收学生，不见得一定要全国“一刀切”，用一个标准、一个模式来选拔学生，它的趋势应该是更加多样化，给学生更多的选择机会。

要改革的不仅仅是高考制度

主持人：现在有人抱怨学生考试压力大，这个您怎么看？

杨东平：在新的背景下，全民的教育热情很快就转化成了对考试和分数的狂热追求。也就是说，我们的整体教育文化没有得到有效的改造和更新，而同时它的对立面消失了。

80 年代以来一直发展到 90 年代越来越严重的应试教育的现实，我个人认为是一种对中国传统的死读书、读死书这种科举教育的复活和强化。20 世纪绝大部分时期这种教育是被批判的，陶行知、蔡元培都是批判这种传统的先锋，五六十年代毛泽东对旧教育也是很反感和持批判态度的，这个价值观跟杜威、陶行知非常相似，甚至是一脉相承的。1978 年以后，传统教育为什么会复活？主要就是只恢复了考试制度，教育文化和教育改革没有同步进行。我认为不该把所有教育问题都归到高考制度，小升初、初升高制度也都需要改革。也有人说高考指挥棒会影响高中，但不会影响小学，也不影响幼儿园，影响小学的是中考制度，是小升初制度。

为何我们难以产生“大师”

主持人：现代高等教育在中国已经产生一百多年了，新中国建立以后也有一些大学校长，现在对他们的口碑也很好，比如北大校长马寅初，人大校长吴玉章等；改革开放初期，就是您说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也有一些校长很出色，比如刘道玉；现在大学规模越来越大了，值得尊重的校长反而不是那么多了，口碑能够进入社会、名声能够远播的校长越来越少。您觉得这种说法是不是符合事实？如果它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事实，原因是什么？

杨东平：这个现象大家是有共识的，也是公认的。这些年没有造就很多的学术大师，也没有能够培养出非常优秀的大学校长。虽然我们对高级人才、创造型成果、创新型国家的呼吁和渴求非常强烈，我们现在应该能够很清醒地认识到，我们渴望的人才辈出、大师云集，是制度文明的成果，不是完全靠短平快的激励政策就能够产生、能够造就的。钱学森非常担忧，他最近几年就这个问题发表过好几次言论，觉得 60 年没有培养出优秀的拔尖人才。这还是跟大学实行行政化管理有关，没有真正按照把大学作为一个学术组织的规律和逻辑去管理。

另外，“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概念，现在也很响，我想就是针对这个现实提出来的。为什么我们培养不出优秀大师、创造性人才？制度需要变革。“现代大学制度”有些最基本的特点，大学自治、学术自由、教授治校、通才教育，大学作为一个有别于行政机关，有别于商业机构，是一个第三部门，是一个研究高深学问的机构，要实行一种学者的自我管理。这些理念现在都已经出来了，要变成实践可能还有一个过程。

民办教育从理念到管理还有很大空间需要拓展

主持人：改革开放以后，民办大学开始恢复，现在在整个格局里显得非常弱势。这种格局您觉得是否正常？今后有没有改进的余地？民办大学是不是应当有一个更大的发展空间？

杨东平：回顾 60 年的高等教育，其中有一个非常重大的变化，就是民办教育从被取消到 80 年代以后重新获得生长和发展，呈现出一种所谓的“多元化”的格局，在公办教育以外还有民办教育。

同时，大家还关心一个问题，为什么出不了张伯苓、陈嘉庚这样优秀的民办大学校长或者优秀的私立大学校长？从理念到管理，民办教育仍然还有很大的改善空间。因为自五六十年代以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民办市场和社会化被视为需要防范的对象。

尽管 2000 年通过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已经确认“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享有和公办教育同样的待遇。”但是民办教育和公办教育同等的法律地位到今天很大程度上还没有落实，所以民办教育发展空间很有限。比如，把民办教育局限于专科或者专科以下层次的教育，这完全是由于国家垄断了教育资源，只允许你办本科，不允许你设本科，这样民办学校就很难发展。相反，对公办学校建立的独立学院，一开办就允许它招收本科生，可以颁发本科学历。这是一种非常不公平的竞争，所以民办教育的发展在中国是一个特定的非常重大的问题，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主持人：刚才您提到独立学院，我觉得这里头文章很大，名义上是公办大学的一部分，实际上有其他的资本进入，所以它可以高收费，这个现象现在也受到批评。您觉得这个问题应当怎样看待？

杨东平：我觉得独立学院是 90 年代中期以后教育产业化政策最突出、最典型的一个表现。它的动机本是为了扩大教育资源、扩大高等教育招生，采取的办法就是利用公办学校的品牌，再加上市场化的资源，来构造一种所谓非公非私的学校，但它构成对真正民办学校的一种不公平竞争。所以，大家通常称之为“假民办”，上面有一个红帽子，公办大学的帽子，但实际上它的办学模式行为跟民办大学是一样的，但它又享有可以招收本科生的特权。近几年国家已经开始规范和整顿独立学院，彻底地改造成民办学校，跟母校从文凭到资产管理、到校园、到师资，都要尽可能独立，但也是很难的。

要把“学历主义”改变为“能力本位”

主持人：50年代提出要缩短学制，现在这个学制好像又拉得过长，许多单位用人门槛、就业门槛已经是非硕士不可，有的是非博士不可，甚至最近有一些省市对公务员的要求也提出了学历的刚性要求。

杨东平：这个情况是非常明显的，最近30年全社会对考试至上、分数至上、高学历的追求达到了一个非常疯狂的程度，很不正常，各行各业都要凭学历，没有一个国家是这样的。

在这轮教育改革中也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概念，把“学历主义”改变为“能力本位”，真正按照一个人的实际能力来评价他，而不是根据学历的标签。但是这个改革同样是非常困难的。我有一个建议，能力本位的变革首先从公务员制度开始。比如在香港，报考公务员学历要求是高中，这可以为很多人打开一个通道，而且没有必要非要读大学、硕士。我们在很多方面不恰当地强化了学历的作用，甚至形成一种学历歧视，尤其这几年高等教育的分层又加剧了，把本科院校分成三层，第一层是“985”高校，研究型大学，第二层是“211”高校，第三层就是普通本科，很多城市的人才引进、人才流动都设置了学校的门槛，或者称之为学历歧视，愈演愈烈，甚至很多用人单位还要查三代，你现在拿了一个北大博士，看看你本科是哪个学校的，如果本科是非“211”的也不行。所以学历的追求和夸张已经到了一个非常不正常、非常有害的程度。

总结高等教育改革 60 年

主持人：刚才咱们谈了很多当前大家感兴趣的方方面面的问题，最后请杨先生对整个60年做一个总体的描述和概括。

杨东平：我个人认为，这60年奠定了与新中国社会发展和政治体制相适应的一个新的高等教育制度。这个“适应”主要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80年代以后，高等教育改革任务越来越突出，尤其是在当前参与国际竞争、全球化、快速城市化、独生子女、老龄化、信息化，所有这些新的变化对我们教育体制、培养模式都提出了新的挑战。最近国家正在制定“教育改革和发展中长期规划”，“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这些内容和目标也都提出来了，尤其是提出了“以人为本”的发展观，对教育的改革有非常直接的导向作用。“以人为本”如何在教育中实现，是一个非常大的挑战，也是下一轮改革新的前提。所以大家都对国家正在制定的规划非常关注，也希望这个规划能够切实为中国的教育改革提供新的动力。

（来源于腾讯网）

问卷网址：<http://www.diaochapai.com/survey767577>

钥匙奇遇记

文/韦安然 徐瑞 叶圣泽 张聪莹 张怡文

所谓机缘巧合，可遇而不可求；所谓成败因果，可求而不可遇。

—

夜晚很晴朗。明月洒下清而柔的光辉，星星也清晰可见。空气很清凉，略有一丝寒意。微风时而轻吹，拂过婆娑的树叶、撩动沉默的树影。

突然出现的一个人打破了三岔路口的宁静。钟洄一路狂奔至此，已经气喘吁吁，他真想好好歇一歇。可是一想到后面愤怒追赶的众人，他来不及多想，把早就装在身上，准备好的一只鞋——与自己脚上那双一样的——扔到右边那条路上，自己则奋力向左边跑去。

他不顾一切地向前跑，终于听得众人的脚步声渐渐远了，才敢回头看一看。看起来没人追来了，他们被那只鞋骗过了，终于安下心来。再往周围一看，原来自己已经跑进了一个树林，附近没什么人烟了。他扶在一棵大树上先喘匀了气，然后倚着这棵大树坐了下来。

他拿出刚刚偷来的盒子，打开来对着月光好好欣赏。原来盒子里装的不是珠宝首饰，而是金条，六根！这回发了，他想。他洋洋得意，回想刚才的过程还觉得津津有味。那可真是富贵人家，那豪华的宅院，真阔气。他想他是怎么翻进去、怎么观察地形、怎么得手，可惜狗叫了起来暴露了他，然后他就一路狂奔……幸好他早有准备，用一只鞋子，就让那些在富贵人家做事的、却呆头呆脑的家伙，以为他向右边去了，终于跑到这里。唉，他真是比那帮整日享福，讨讨主人高兴就可以过活的人聪明多了。

坐了一会头脑里那股得意劲过去了，钟洄静下来开始考虑过夜的问题。这附近好像真的没有什么住户，恐怕只得在外面又露宿一夜了。

风很凉，钟洄的衣服不怎么抗风，他有点冷，也睡不着。周围一点声息也没有，只有树叶沙沙作响。他抬起头看到月亮，那么清亮皎洁。突然不知哪里袭来了一阵寂寞忧伤。他模模糊糊想起很小的时候，妈妈给他讲故事，那时月光就像这样明亮。然后他想起自己竟不知不觉度过了二十年，突然觉得有些荒谬。假如后来妈妈没有死，爸爸没有离家；假如他后来没有无家可归，露宿街头；假如他没有学会偷窃，学了一门手艺，比如早跟邻家大哥学了锁匠活……真不知道一切会怎么样。这二十年他真是虚度了！每天苟且活着、然后总是逃命，还总要担心下顿饭吃不吃得着……为什么他的命运一定要这样？为什么他不能像那些在富贵人家做事的人一样，每天不用跑来跑去，还能好吃好喝？想着想着，他眼里噙满泪水。

可是不久，他又燃起一点前所未有的想法，为什么他不能自己改变这一切？这样苟且偷生，混过一日是一日的日子不能再过下去了！他还年轻，还有体力，他应该找一个合法的工作，然后攒一点钱，娶一个姑娘，建立一个家，去过正常人的生活。他立刻就被这种想法打动了，那样的生活真的太美好了！他决定再也不要当小偷了，明天他就启程，去一个没人认识他的地方，好好找份工作。

他对自己的这个想法非常满意，从未有过这么满意。他看到偷来的金条，觉得这不该属于他，因为他要做一个光明正大的人。但是为了自己能吃上饭，他得留下一根。剩下的……埋了！说干就干，他在旁边用树枝、石头挖开一个坑。

挖着挖着，突然碰到一个硬的东西。他把它刨了出来——原来是一把钥匙。他好好看了看，这个钥匙真的不一般，上面的花纹非常精致讲究，也很好看。可是是谁把它落在这的呢？这个钥匙又是干吗用的呢？他想不出来。不过，他想，这个东西既然在他有这么好的一个想法的时候出现，可能会给他带来好运，而且又很漂亮，不如就带走吧。他于是把钥匙和

一根金条装在身上，把剩下的金条都埋了。

折腾到这时，他很困了，一会就睡着了。睁开眼睛天正蒙蒙亮，他感觉充满了希望，于是启程向远方走去，也向他新的梦想走去。

终于，他来到了这里。

二

这是一个宁静安详的小镇。钟洄来到此地正好是傍晚，镇民们应该是刚吃过晚饭，正披着夕阳在路上散步聊天。他向四周望了望，没有几家店铺还开着门，黄昏就是这个小镇休息的时间了。“这样应该没问题了”钟洄想，“在这里肯定不会有人认识我了。”

没人知道在来到这个小镇之前钟洄跋涉了多少山水，连他自己都记不清了。从两个星期前他挖到钥匙埋下金条的那片树林开始，他一路向南，也经过了几个城镇。然而钟洄心里总是有些不安，总觉得还是有那么一丝被认出来的可能——毕竟这事谁也说得不准——所以每每到了一个镇子，便从金条上刮些金粉换来食物和水，随便找个地方躲藏一宿，第二天一大早又急着赶路了。当然人的感觉总是会变的，也许是他有些疲惫了，也许是他真的觉得足够安全了——在他冒险乘着一只小船横渡了百余米宽的一条大江后终于是停住了脚步，走入了这一个将要休息了的小镇。

当然钟洄所想的“休息”并非真的要在这个小镇终老——怎么说他也是见过些世面的人——他只是想找个地方好好放松一下，缓解自己紧绷的神经，要不也许他真的会变成神经病呢。“可不能在这种地方浪费了我的好运气”，他把钥匙挂在胸前，不时地把玩着。

这一晚钟洄正与招待他的镇长闲聊，镇长是个六十四岁的老头，脸上没有多少皱纹，头发却只剩几根了——据说聪明博学的人都这样。镇长虽然年纪不小，精神头却很足，钟洄只问了一句“这个小镇叫什么名字”就打开了他的话匣子：

“我跟你讲啊年轻人，咱们这叫‘卧龙’，卧龙镇，这名字是祖宗传下来的谁也解释不清，不过据说咱这可是有着什么大秘密呢……年轻人我看你来到时候风尘仆仆，应该也是赶路去匠城的吧……啥？不知道？匠城可是咱们这片最繁华的城市，据说是几百年前的大帝下令建造的，说是要汇集全天下最优秀的工匠在那个地方。现在那可热闹了，因为五年一次的匠城收徒就要开始了，我上次去过收徒会——人多的像天上的星星——不过可比星星密集多啦！一般大家都会去碰碰运气，毕竟万一要是被那个大师看重，那可就是一辈子的荣华富贵……年轻人我看你心思灵巧，不如去匠城看看吧，正好我们镇有几个手艺人昨天才出发，你要是脚力好说不定能追上，到时候你就说我的名……”

钟洄一开始还听得津津有味，后来终于是坚持不住了，告了一声罪便逃命似的回到了自己的床铺。“这匠城还真是令人期待啊，这次定要在那里混出些名堂来！”这样想着，钟洄进入了梦乡。忘了吹灭的蜡烛兀自明灭不定的闪着，照着钟洄挂在胸前的钥匙闪烁着光芒。

于是在来到小镇的第二天，钟洄又一次开始了他的旅程。

三

钟洄快马加鞭，两天之内便追上了老人所说的几个手艺人，晚上便一同在一个小客栈里休息。这几个人虽然相貌平平，但看穿着打扮，都是比较正派的老实人。钟洄往日与这种人交往不多，因为他们没有那种悲惨的身世，大概是理解不了钟洄这些混世的人的。不过这回他打算结交几个真正值得信赖的朋友，毕竟他在心里已经与那些堕落的酒肉兄弟划清了界限。同是去匠城碰运气的兄弟，钟洄便很自然地跟他们聊了起来。

一个瘦高的兄弟走近了钟洄，说：“兄弟，谢谢你请我们吃饭，想不到看你打扮平常，倒挺有钱，真是人不可貌相啊！”

钟洄也知些礼仪，道：“兄台过奖。”

那人又说道：“话说回来，你这么富有，怎么还要去匠城呢？”

钟洵苦笑了两声没敢说自己不堪回首的过去，只说：“唉，我那钱不过是运气好赌来的。这几年在世道上混，心烦意乱，决定安顿下来谋个好生计。”

旁边一个矮个子的兄弟说道：“嗯，我们也差不多和你是一个想法，不过咱兄弟几个谁能选上就不知道了，每次的选拔都有考试，也不知道今年考的是什么。据说上回要求在 5 天之内打造出一个机关匣子，大家做得当然是五花八门，然而做得最好的那几个，都被叶老爷选走了。”

“等等，叶老爷是谁？”钟洵好奇地问道。

“兄弟看来是远道而来，叶老爷的祖上便是皇帝当年钦定的皇家工匠。几百多年过去了，他们家成为了城里最富有的人。据说当年，他们家里的天才工匠曾经为皇帝打造过镀金大殿，里面所有的东西都是用金子打造的，不过年代久远，那个传说中的大殿好像被埋在了地底，除了皇上和当年的太监，再没有人见过它。不管怎么说，能进到叶家学徒，你这一辈子也就不愁了……”

说道这里，又有一个手艺人好像想到了什么，他示意大家把头靠近点，小声说：“我听说叶家这几年好像也衰败了，家中的几个少爷不学无术，整天花天酒地，更不要说学手艺活了。叶老爷很生气。这几年叶家在外好像还招收了很多徒弟，也不知道这老头子打得什么名堂，几百年的手艺怎么能不传给自己的子，反而传授给与自己没什么关系的外人呢？”

“也许是有什么秘密吧！”那个矮个子插嘴道。那个瘦高的兄弟又说：“不管怎样，要是我们当中有谁被叶家选上了，可得记得兄弟几个。我们有福同享。”

于是，兄弟几个当即映着月光，举起杯来碰个稀里哗啦响，都在小店里立下了誓言。

第二天，兄弟几个趁黎明就出发了，终于在傍晚前来到了匠城的收徒大会现场。阳光散射着这天最后的光辉，可是依然明媚刺眼。天空的颜色被艳阳烘起来，也烘动着兄弟几个的憧憬，又衬出一片热烈的景象。未见大会开始，几个人便被人挡住了，原来参加收徒大会的人遍布大街小巷，真可谓是人山人海。几里外就见得黑压压一片，近前去更是吵嚷喧闹。满目人物，尽是什么货色都有，穷有破衣烂衫之百姓，富有锦衣鲜华的阔少。置身人群中，他们猛然感到压过来一股喘不过气的气势，原来人人都卯着劲争夺，大多目光凛凛，个个心怀斗志。

果然名不虚传，钟洵想道。经过几番努力，几个人终于找到了一个还算合适的位置站下了。不久，一个着装整齐的人缓缓走上市中心的台子，说道：“请大家静一静，安静一下。”等大家声音渐小，不慌不忙地开始了他老套的开场白：“我们匠城五年一度的收徒大会如期到来了，欢迎到场的各位学徒。（台下一片掌声）我们匠城一向以出工匠而出名，这里有全天下最好的工匠，也正是因此，我们需要通过考试来挑选人才。在接下来的 5 天中，你们要完成一个作品，当然在制作过程中，全城的工匠都会来这里审查，有的甚至会直接挑选你们当中的某个人。至于今年的题目，（咳咳）就是钥匙！！！！”

听到这里，众人一片骚动。钟洵不禁起了疑惑，制作钥匙？这不是很奇怪吗？当初还以为是桌子椅子之类的。台下的人也开始议论纷纷，大家好像都对这个题目摸不着头脑，噪音越来越大。

“安静一下！”只看到一个苍老的，皮肤黝黑，两鬓斑白的老人站在台上。这便是叶老爷了吧，钟洵心想。

白发老爷继续道：“这里有一个盒子，它的内部结构已经写在了图纸上，抄写了 100 份贴在了城里各个地方，这 5 天，你们可以好好研究设计图纸，5 天之后，谁的钥匙能打开盒子，我就收他为徒。”台下人又是议论纷纷。钟洵下意识地又看到了自己挂在胸前的钥匙了，他把它放在手里仔细地端详，又感到了它独特的魅力，这绝不是一般人能够打造出来的，这样细致的花纹，它到底封锁着什么秘密呢？钟洵总觉得这个钥匙和这次的收徒大会有着某种

内在联系，可是他又说不清。

四

虽然不知道这种预感是怎么回事，但钟洄还是决定先好好准备这次的收徒大会，毕竟这才是决定自己前途命运的大事。这样想着，他把钥匙好好地收回怀中，转身走出了会场。

这收徒大会果然名不虚传！看到图纸旁边挤满的人们，钟洄不禁又一次感叹道。按照这个架势，这 100 份图纸根本就不够用啊！想要看到图纸已经很难了，更别说仔细的研究了。在城里转了几圈几个张贴点都是这样，钟洄只得叹了口气向其中一个张贴点走去。“相对来说这里人还稍微少一点，那么就在这看图纸吧！”

可是现实总是不如想得那么好。这里人虽然不比其他地方多，但是靠近图纸的地方有一两个人堵得死死的，后面的钟洄怎么也看不到。“大哥，拜托能稍微错错肩膀吗？这里有点看不到了。”他轻拍了前面的人两下。没想到，前面的那位反应却是惊人——他一把握住了钟洄的手腕把他甩开。

“这里庄公子已经占了！庄公子出身好，头脑又是匠城第一，肯定是这回收徒大会被选中的人！”这个习武之人面相粗鄙，肌肉紧实，身着一身黑色劲装，一看就是有钱人家雇来的保镖护卫一类。他上下打量了一下钟洄，轻蔑地说：“看你这个模样也不像是个脑袋灵光的，想被选中？别妄想了！看你这个穷酸样，那个苦瓜脸搞不好是连爹娘都嫌的孩子呢！别在这跟我家公子争了，有这功夫还是好好回家种地去吧！”说着跟另一个同样装束的人哈哈大笑起来。

这种被嘲笑的经历钟洄再熟悉不过了。小时候他常被人嘲笑是没爹没娘的小孩，被人骂得非常难听。但那是小时候，现在的他已经有了自保的能力，正要去用自己的手艺开启新生活呢，自己已经和以前那个无依无靠，整天偷鸡摸狗的少年不一样了，现在的自己是在堂堂正正的来争取未来！而且我的事也用不着别人来评判！一股怒气在胸口不断郁结，钟洄握紧了拳头，手撑着地站起来怒视着那两人：

“你们别欺人……”“你们别欺人太甚了！”

一个声音和钟洄的重合了。他愣了一下去找声音的来源。这是一位身穿着素色水波纹长衣的公子，他容貌很是端正，此刻一对剑眉却微蹙在一起看向那两人。他衣着简单但不失格调，身后也跟着四五个人，明眼人一看便知这不是一位普通人“别瞧见庄家老爷官大就觉得自己也跟着厉害起来了，你们这帮狗眼看人低的家伙！这种事我再也不想看到第二次。你二人的容貌我已经记住了，下次见到你们自求多福吧。”说到这，这位公子才舒展了眉宇，好心情似的微微一笑，“这位小哥，你没事吧？”

真、真是位贵气的人物！光是和他讲话都觉得如沐春风！没去管那边鼻子都气歪了的、灰溜溜走掉的庄公子和那两个保镖，钟洄连忙道：“没关系的，公子！感谢公子出言相助。”

“啊，那是小事一桩。”他挥了挥手，又望向钟洄说：“看你这装扮，是外地人吧？刚来匠城就让你看到这种丑事，真是太惭愧了。”

“不会的，公子！您不是出言相助了嘛，匠城还是有不错人的！敢问这位公子如何称呼？”“叫我吴公子就好了。”

吴公子？钟洄突然想起来卧龙镇的镇长在跟他（单方面）聊天时曾经提到过，匠城城主就姓吴。难不成，这位公子是……？

那位吴公子看着钟洄微妙的表情笑道，“你只把我当普通人看便好。既然我们遇上了，也算有缘。看你这样，是一个人来参加收徒大会的吧？我还挺欣赏你的硬气的，不如我在本地请你吃一顿怎样？”

“那就恭敬不如从命了！但是公子救了我，怎么也得我来请才行。”钟洄听到公子让自己把他当普通人看也就没多想，只觉得这是个稍微有钱人家的公子。他忙了这大半天空来

也是饥肠辘辘，当下便决定好好吃一顿再去研究那图纸。

“说过了不用在意的。话说，刚才就想问了，这钥匙可真精巧啊，是你自己做的吗？”钟洄连忙低头一看，果然，刚刚被那样一甩，怀里的钥匙都出来了。“啊……啊，是的。”他讪笑着回答。“那你还真厉害呢！说不定这次的收徒大会你也可以被选上呢！”

“啊……承公子吉言！”钟洄随便敷衍了过去，顺手把钥匙好好地揣进了怀里，因此忽略了吴公子有点奇怪的表情。

夕阳西下，于是两人说着话向街上走去……

五

五天很快就过去了。钟洄一早上醒来，听见窗外的喧嚣声比前日更大了一些，便还是像往常一样叫醒依然昏昏沉沉的弟兄几个，一同洗漱、吃早饭。圆桌上，钟洄察觉到，和往日的激烈讨论相比，今天的气氛似乎有点沉闷。他打量着弟兄们的黑眼圈，隐隐明白了他们这几天天天熬夜的结果似乎并不是很理想。的确，五天造出一把钥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钟洄回到自己的房间，从随身背的包袱的最里面摸出一个小布袋，又小心翼翼地将布袋中两把一模一样的钥匙拿出来，细细地端详着。两把钥匙的形状完全一样，只是其中一把要明显比另一把有光泽，一看就是新近仿制的。没错，钟洄这五天里就干了这一件事——躲在自己的小屋里，反锁了门，一点一点、一丝不苟地仿制出了一把和他捡来的一模一样的钥匙。钟洄确实想不出更好的办法了——他也仔细研究了图纸，但却怎么研究怎么觉得自己捡来的这把是那么的合适。然而因为年代似乎比较久远，这把钥匙已经失去了表面的光泽，为了不引起人的怀疑，钟洄自然地想到了仿制。

这个方案一经确定，钟洄脖子上自然也就没有了钥匙——这可是商业机密啊，要是被别人知道了，自己可就不一定能被选上了。一开始，钟洄还小心提防着同屋的几个人，生怕被他们知道了秘密；但后来，当发现他们丝毫没有歹心，甚至还经常兴高采烈地告诉钟洄他们的研究进展时，钟洄放松了警惕，甚至变得有点厌恶自己——为什么我不能这么慷慨地对待他们呢？尽管左思右想，但直到考核的那天早上，钟洄仍然没有把自己的秘密告诉同伴。此刻，他拿出那把崭新的钥匙，揣在兜里，又把那把老钥匙放回袋里，小心地收好。

等他们一行人来到市中心广场时，验钥匙的队伍已经排得老长，钟洄他们只得走到队尾。钟洄眺望着远处队伍的终点——那个验钥匙的台子，一眼就看到了那件熟悉的素色水波纹长衣，是吴公子。公子似乎站在主考官的旁边，不是弯下身子、摇摇头。此人果然不凡！钟洄暗自感叹道，果然是市里有地位的人物，也许真的是城主那一级别的。想起这几天共进午餐时公子的平易近人，钟洄更加对他起了深深地尊敬，这真是世上难有的好人，老天眷顾他。

队伍慢慢前移着。不时有人垂头丧气地离开，更有甚者，竟然坐在地上嚎啕大哭。钟洄意识到，除了自己以外，这个城里还有许多人也渴望通过这次选拔改变自己的命运，而他们中多数人是不幸的。对于自己，他似乎格外有信心，他好像在挖出那把钥匙的那一瞬间就知道了自己肯定会被选上一样。而今天看到了这些不幸的人们，他的内心似乎更有了一种百味杂陈的感觉。

马上就轮到钟洄了。前面同屋的一个弟兄在看到自己的钥匙没能打开那把锁后，气愤地想当场把钥匙掰了，却没掰断，手都勒出了血。钟洄的鼻子一阵酸。他拍拍弟兄的肩膀，把钥匙从兜里拿了出来，递了上去。吴公子认出了他，高兴地跟他打招呼。那个主考官原来就是叶老爷，钟洄挺纳闷——这个选拔有多重要，还需要叶老爷亲自出马？他瞥了吴公子一眼，发现他正看着自己的钥匙，好像吃了一惊似的，抬起头望着钟洄，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钟洄想起公子曾看见过自己的老钥匙，还对它发生过兴趣，不禁有点心虚，低下头不敢看他。

正如钟洄所料，他的钥匙打开了那把锁。叶老爷一脸惊喜地抬起头，重重地拍着钟洄

的肩膀，高声祝贺他。钟洄有些不自在地笑着，偷偷地看了吴公子一眼，只见他眉头紧锁，正如他们第一次见面时那样。钟洄有种不祥的预感，但还没来得急解释，便被几个叶老爷吆喝过来的仆人带到了叶老爷家里，等着叶老爷回来。

还好，叶老爷回到家里时，似乎对钟洄还是那么亲切，先问了他哪里人，又问他的父母现在如何，当得知他是一个人出来闯荡、父母都不在身边时，颇唏嘘了一阵。紧接着，对话便转入了正题，叶老爷告诉钟洄，如果他能把钥匙给他们，他就可以做他的弟子，吃、住都不必愁。钟洄二话没说就答应了一一他要那把钥匙做什么？况且他还有一把一模一样的呢。叶老爷见他这样爽快，也很高兴，把钥匙交接完、琐事安顿好后，又寒暄了一阵。

正在这时，吴公子进来了，钟洄有点紧张。但这紧张很快被驱散了——吴公子似乎忘掉了刚才的不快，又恢复了往日的爽朗。公子先是祝贺了叶老爷招到了弟子，紧接着就热情地邀请钟洄共进午餐。于是二人同叶老爷道了别，有说有笑地来到了街上。

“今天招到了弟子，叶老爷可高兴了！祝贺你啊，钟洄！”吴公子笑着说。钟洄连忙道谢：“多谢公子！再冒犯问一句，叶老爷对这次选拔为什么这么重视啊？那么大年纪了，居然都亲自上阵！”公子神秘地笑笑，竟然凑到了钟洄耳边：“其实啊，要打开的那把锁就是通往地底下那个镀金大殿的密道的入口处那把锁！把那锁打开了，大殿也就打开了，叶老爷能不重视吗？”末了，又加上一句：“目前这件事只有叶老爷和我知道，我是因为咱俩的交情才告诉你的，千万别往外说啊。”钟洄都听呆了，只胡乱哼哈几声敷衍过去。接下来那顿饭钟洄都不记得吃了些什么、聊了些什么，只记得满脑子都是那镀金大殿。

那天晚上，钟洄对着月光看那把没有光泽的钥匙看了一宿，心里乱乱的。他当然知道这意味着什么——那镀金大殿价值连城，而他有那大殿的钥匙。这可远比那六根金条值钱多了，钟洄又想起了那些逃命的晚上，不禁打了一个寒战。不是已经答应过自己要重新开始人生的吗？怎么碰到个金殿就动摇了呢？钟洄愈发讨厌起自己来。当黎明的曙光照进他的小屋时，他想到了他那些努力了却没有得到回报的弟兄们，终于下定了决心。

天还没完全亮之前，钟洄就赶到了叶老爷家里，向早起的叶老爷把什么都说了——那四根金条，那把钥匙，那个仿制品——最后，钟洄哭着跪在地上，手里捧着那把没有光泽的钥匙，等待着叶老爷的回答，也等待着对自己未来命运的宣判。

出乎意料的是，叶老爷竟爽朗地笑了，把钟洄拉起来，拿过那把钥匙，细细地端详了一番，有把它安安稳稳地放回了钟洄的手中。“小伙子，知错就改就好！这说明你还是好样的！这把钥匙你自己拿好，以后有什么事也方便。老爷相信你！”钟洄一抬头，正撞见叶老爷慈祥的目光。钟洄几乎又要感动地哭了，但他及时拽住了自己的感情。他为什么要相信我？那老一套的怀疑又占据了钟洄的脑子，他一定是想给我点面子，然后迅速派人去把锁换了，让我留着这把没用的钥匙！真是的，还“老爷相信你”，何必如此委婉！钟洄表面上没说什么，心里却早想好了：今晚一定要找到那个密道的入口，亲自证明叶老爷他们的虚伪以后，再来找他理论！

那晚，下弦月的细牙朦朦胧胧，钟洄想起了他离开旧城前暴露了他的明亮月光，一边慨叹自己现在完全不同的处境，一边又想这种环境应该万无一失。钟洄凭借着他“老本行”的经验，没费多少力气就找到了那个不是很隐蔽的密道入口。显然，叶老爷他们已经来过了，长而潮湿的隧道里都点上了火把。一开始，钟洄还探头探脑、鬼鬼祟祟地，怕被值守的人发现，但后来，他也大胆起来了——哪有什么值守的人？隧道里似乎只有他自己。走了五分多钟，钟洄终于来到了那个大门前。他毫不犹豫地掏出钥匙，插入锁眼，正要使劲转动时——

他突然愣住了，随即感到了一阵莫大的悲哀。完了！一切都完了！这都是他们的圈套！钟洄似乎才明白过来，告诉我没人知道的秘密，原谅我的错误，让我保存我的钥匙，不在隧道里设值守，原来都是为了引诱我来到这里，然后抓个现行啊！他们那些人现在肯定就在不远的地方等着，在我转动钥匙的一刹那抓住我！天哪，我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虽然这么想着，他还是不知不觉地转动了钥匙。咔嗒一声，门开了。

门居然开了！

钟洵等着背后的喧闹声传来，等着有人扭住他的胳膊，等着有人大喊“不许动”，然而，等了半天，什么都没有发生。看来，他前后的两种猜测都错了，既不是委婉的拒绝，也不是阴险的圈套，那……会是什么呢？

钟洵轻轻一推，那门吱呀一声开了个小缝。借着火把光芒的映衬，钟洵看到了门那一边那些金光闪闪的东西。他又想起了那六根金条。现在他所面对的诱惑果然是前所未有的。弟兄们的黑眼圈又在他眼前闪过。

劳而不获。

不劳而获。

诚实。

他又想起了那只鞋。

他轻轻地关上了门，把钥匙从锁眼中拔出，放进了兜里。

背后的喧闹声在这时出现了，把钟洵吓了一跳。“钟洵！我的好兄弟！”“小伙子！恭喜你！”一回头，吴公子和叶老爷正大踏步向他走来，满脸微笑。

望着钟洵一脸的不解，吴公子笑着说：“当初我看到你的那把旧钥匙时，就觉得有点蹊跷；又看到你仿制了一把之后，就更觉得怀疑了。于是我们就商量用这个来考验你的品行。祝贺你啊，兄弟！这个诱惑可不是一般人能抵挡住的！”

叶老爷接过话茬说：“小伙子，别在意，你不是第一个接受这样的考验的！五年前，你知道吧，就是考做机关的那年？那几个被我们选中的人也都接受了我们暗中设下的考验，结果，你猜怎么着？都没通过！哎，可把我气的哟。”

钟洵好像突然明白了什么似的插嘴道：“老爷，那您不把技艺传授给自家人，反倒开门招徒，也是这个原因吧？”

叶老爷又笑起来：“嘿，这个小伙子还挺聪明。我那几个儿子啊，别提了。你应该能理解我的良苦用心，技艺精不精湛是次要的，高超的技艺让坏人掌握了，那可可怕！”

钟洵听到这，终于放松地笑了。

这样，钟洵成了叶老爷的得意门生，经过刻苦的努力，他的各项技术也越来越精湛了。他没有忘记当初弟兄几个立下的“有福同享”的誓言，向叶老爷推荐了曾经同屋的几个弟兄。可喜的是，他们都通过了考验，现在都在叶家各司其职。

钟洵，也终于回到了正轨。

（组员原创）

问卷网址：<http://www.diaochapai.com/survey767585>

生活类说明文

亲爱的少年朋友,你的家里一定买上洗衣机了吧?那么你一定会用洗衣机洗衣服吧?也许,你的衣服都是爸爸妈妈帮你洗的,对洗衣机这位好朋友,你是看起来熟悉,用起来陌生吧!那么还是让我介绍一下怎样用洗衣机洗衣服吧!

首先要熟悉洗衣机的功能,熟练掌握洗衣机的使用方法。洗衣机的种类很多,按构造来分,有单缸、双缸、套缸等等。按自动化程度又分为半自动的、全自动的等等,目前人们比较普遍使用的是有单缸或双缸洗衣机,有定时脱水、定时洗衣等功能,洗衣机是现代科学的产物-使用起来同样需要科学。

不同的洗衣机有不同的洗衣方法。下面,就以我家的琴岛——夏普牌全自动式的洗衣机为例,作一介绍:

首先,在缸内注上约有 $\frac{3}{4}$ 高度的水,冬天可以加点温开水,把约20克左右的洗衣粉倒进缸内,也可先洒入洗衣盆内搅拌均匀后放入缸内,这样洗的衣服就不会有洗衣粉夹杂在其中了。

一般洗衣机都安装了定时器,按照不同的衣料,确定不同的时间。一般说来,尼龙化纤涤纶等质料薄的衣服需要的时间短,棉维、毛料等需要的时间长,一切准备就绪,就可接通电源开动机。只见洗衣机的波轮像是接到了命令似的,欢快地转动起来,一会儿朝右转,一会儿又朝左转,那衣服便像顽皮的孩童,在机内翻滚着,翻滚着,那白色的泡沫与衣服绞在一起,闹在一起,仿佛展开了激烈的搏斗。不一会儿,洗衣机自动停下了,那是告诉你衣服洗好了。不过我可要告诉你:衣服有的地方如领子、袖口等还不像你想象的那么干净,你可以重新在这些部位上打一遍肥皂,仔细搓一搓就较干净了。搓洗完后,便可把衣服一件一件地扭好放入盆中,把放水开关打开,水流出以后,再用管子把水注入机内,便开始清洗了。

清洗完的衣物放入甩干洞内,打开开关,一边洗,一边甩,可省时间啦。

有些白料的衣服,洗时,也可放上漂白粉,这样洗出来的衣服更干净,更柔软,穿着也漂亮、舒服。

洗衣机是现代科技的结晶,是我们生活的好帮手,是现代生活的新享受,它给家庭生活带来温馨,给我们生活带来了高效率,亲爱的少年朋友,亲手操作一架洗衣机,一定会给你带来美的享受,当你穿上你亲手洗过的干净的衣服,你一定会心情舒畅,精神倍增。

亲爱的朋友:我们是新时代的主人,要做强者,自立自强做劳动者,享受劳动的乐趣。在没有洗衣机的情况下,我们也要自己洗衣服。

洗衣服,实在是平常又平常的事。可是真正洗过衣服的人都知道,洗衣服还有许多学问呢!譬如说:有些人洗出来的衣服斑斑点点,像染上花一样,有的人洗出来的衣服,颜色总比以前黯然许多。有经验的人一看就知道:“这件衣服没洗出来。”反之,好的洗衣方法可以使衣服洁美干净“永葆青春”,使你精神愉快,获得美的享受。由此可见,洗衣服的方法是何等的重要。

下面,我来介绍一下手工洗衣的方法供您参考。

首先,将衣服泡入清水中十至二十分钟,然后简略地揉搓一遍,清除衣服表面的尘土。之后再加洗衣粉或洗涤剂浸泡。使用洗涤剂要适量。一般衣料,三件衣服,加两汤匙洗衣粉即可,搅化,使洗衣粉充分溶解,再放入衣服。但要注意,有些布料不宜用洗衣粉,如涤盖棉,否则会出现黯然失色的现象。可将有的布料泡入淘米水,轻轻揉几下,除去油渍污垢,再打一遍肥皂,这样既能够起到洗涤的作用,又不会损坏衣料。

接下来,就开始搓洗了。搓洗基本上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方法:1.手搓法。这种方法是用手不断搓洗。我们平常洗的手帕、袜子、衬衣等一般都用这种方法。这种方法一般能将衣

服洗干净，但费力大，适用于小件衣服。2. 板搓法。也就是用搓板搓洗的方法。这种方法以盆沿为“支点”，形成一个“杠杆”，将衣服放在搓板上凹凸不平的“疙瘩”与衣服造成摩擦，挤压掉灰垢，这种方法通常适用棉维等厚质的布料。3. 将衣服加洗涤剂浸泡后放在石头板上，用棒槌或其他板状物用力敲打衣服，也能够将灰垢清除，这种方法省力简便，但对衣料损伤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不适用化学纤维等薄料的服装，以免把衣服砸烂。

搓洗时还有很多小窍门，如洗领口和袖口等灰垢较多的地方时，可以撒上薄薄的一层洗衣粉，再用手使劲搓洗，这样容易洗净。另外，也要注意掉色的衣服要放到最后洗，不然会使颜色染了别的衣服，出现斑斑点点的现象。

最后，便是冲洗了。将搓洗完的衣服放入清水中漂洗数次后，待干净后再去晾晒。洗衣过程就此结束。如果洗的是白衬衣等易脏的服装，在清洗的时候，可在清水中滴一至两滴纯蓝墨水，搅匀，再将快要冲净的衣服放入水中，衣服能将蓝墨水尽数吸去，这样还能够显得家净美观。

也许有人说，洗衣机已经进入千家万户，你这些洗衣方法已经过时了，可是尽管如此，当你将亲手洗过的干干净净的衣服穿在身上时，你的感觉如何呢？劳动创造了财富。劳动创造了美。你当过这样的劳动者吗？你愿意当吗？

在日常学习生活中，我们天天与笔、尺子、圆规、橡皮为伴。这么多的学习用具，自然要用一样东西来“约束”它们，聪明的人们于是便制造出了文具盒。从铁皮到塑料，从朴素到美观，从单面到双面，从单一到多功能，文具盒用料、造型、功用的变化，也是生活变化的一个小小标志。

我用过的文具盒不少，而现在这个，却是一个别致的小家伙——微型文具盒，它长 21 厘米，宽 4.5 厘米，厚 2 厘米，最多可容纳一把小尺、三支笔和一块橡皮。它小巧得可爱：桔红色的塑料外壳。上面烫印卷“热爱和平”四个金色的美术字。对了，还印有一只美丽的和平鸽，它展着双翅，飞向和平的天地，给人祥和宁静的感觉，也给人以无限的遐想。文具盒盖的里面附有一层淡黄色的塑料泡沫。看起来淡雅素净，摸起来柔软舒适，能使我很快进入专心学习的境界。盒内套笔的白圈，放橡皮的小格，也都显得井然有序，似乎一个有计划的学生才配使用它。

我的这个文具盒十分坚固耐用。一年之后，它仍然完好无损。要是我原来的文具盒，早就开花了，每当我顺利地做完作业时，它又会变成我手中的小巧玲珑的玩具，你说开不开心？在阳光下，它更像一团燃烧的火焰，伴我走向新的征程。

那么在你的文具盒中，一定有很多笔吧，钢笔就是其中之一。

我叫红红，这是我的主人给我取的名字，实际上，我只不过是一支普普通通的紫红色钢笔。说起我的家族，我就感到十分自豪，因为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我们家族的成员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我是我们笔的家族中钢笔家庭里普通的一员。三年前，我和我的许多兄弟姐妹们诞生在一家钢笔制造厂里，后来经过文具店叔叔、阿姨的手，便来到了我的小主人身边。几年来，我一直忠心耿耿地为我的小主人服务，使她在学习上取得了不小的成绩。

说起我的和貌，大家一定很熟悉。我长得很苗条，身体只有小指那么粗细，身高大约 13 厘米，犹如一位亭亭玉立的少女。我不仅全身都是紫红色的，而且上身还套着一件银白色的盔甲，人们把它叫做钢笔套，盔甲上系有一条箭状的领带，它把我映衬得更加美丽。笔套的作用主要是为了保护我的心脏——笔尖。

笔尖可是我们钢笔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的笔尖是用合金钢做成的，约有 1.5 厘米长，但露出体外的仅 1.5 毫米左右，用它写字十分流利。

打开我的下身，便显现出一根长长的橡皮管，它可是我身体的大动脉。它长约 7 厘米，

占身体总长的三分之二，在它的里面储藏若许多深蓝色的血液。里面还有一根毛细血管直通笔尖，犹如一个自来水龙头，不断地从橡皮管里输出“自来水”——墨水。正是有了它们，才使我获得了生命的活力。现在，您该明白我们为什么又叫自来水笔了吧？

我们钢笔的种类还很繁多，他们的构造与我基本相似，形状却千姿百态：有的又矮又胖，有的身材魁梧，有的婀娜纤细……他们都在默默地为人类作着贡献。

我坚信，随着时代的发展，我们的家族还会更加兴旺，还会继续伴随人们去迎接灿烂的明天！

十一岁生日，父母给我买了一台“凯旋”电扇作为生日礼物。从此，这电扇就成了我的好伙伴。

它是风扇家族中的新成员。它个儿不大，比我家那盏双鱼牌台灯大不了多少。全身都是塑料的，重量比那种老式电扇要轻三分之一。它的体形美观而大方，酷似一只特大巧克力上插着一支棒粗而短的大棒棒糖。这只巧克力，就是扇座，是乳白色的，糖棒也是乳白色。上而有两个旋钮，一个按钮。左边的旋钮是定时用的，可定两小时的时间。右边的旋钮是选择风的强度的，最高档三档可把一本厚书吹跑，而最低档一档系微风，犹如春风拂面。上边的按钮是做什么用的？原来为了避免出现噪音，设计者把电扇头固定了，不能左右扭动，又在它的顶部添了一种环状排列的透明黄色小薄片，像百叶窗的木条那样侧着，每个小薄片之间都能容纳下一个指头。当按钮向标有 move 的一方按时，这些小薄片便随着扇叶缓慢转动起来，把凉风送到小屋的每一个角落。同时，薄片四周的彩灯也亮了起来，射出朦胧的一七色光彩，黄、红、蓝……交织在一起，伴着风一起扑向你，你会觉得这台扇还是一件色彩交融的艺术品呢。

我的好伙伴有两只耳朵，是圆柱形的白耳朵，很长很长，沿着脸部向下延伸到了脖子上边。这样，它的头就可以前后摆动了，想让风扇吹上面时，就用手轻轻一压；想吹下面时，轻轻一推，方便极了。

在炎热的夏季，我的好伙伴又与我朝夕相处了，它将凉风送给了我。我看见它有些脏了，于是拿了块抹布轻轻擦了几下。呵，它又焕然一新了，正展开脸儿对我笑呢。

风光旖旎、气候宜人的东海之滨，在被苏东坡誉为“奇秀不减雁荡”的 XX 山下，镶嵌着一颗璀璨的明珠——XX 县城，在县城东部，毗邻若宽阔的体育场，紧靠着茂密的苹果园，偎倚着高耸的电视塔，座落着一座美丽、宁静的学校，这就是 XX 县第二中学。

登上矗立在学校北面的电视塔，校园景色便可尽收眼底。整个校园仿佛北方的园林：学校依势建筑，自西向东呈三级阶梯状，六座大楼以南北大路为轴线，形成标准的“非”字形。校园内浓荫夹道，草水相间，假山突兀，喷泉嗽玉，鲜花娇艳……无不给你美的享受。

远观不如细看，还是让我们走进学校仔细观赏吧！校门朝北，不对称式的校门使你耳目一新，校门两侧“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八个大字鲜艳夺目，这是学校的校训。一条宽阔的柏油道自北向南贯穿校园。柏油道东西两侧修剪整齐的冬青好像等待的检阅队，令人精神一振；冬青东侧一排修剪独特的龙爪槐曲曲盘旋，摇曳多姿；冬青两侧塔松翠绿，浓荫一片。自然美与人工美交相辉映，美不胜收。

柏油路西侧三座大楼拔地而起，“团结、文明、求实、奋进”八个红漆大字刷在两座教学楼上，表达了 24 个教学班 1300 多师生的共同愿望。教学楼分三层，每层容纳 4 个班，教室宽敞，窗明桌净，一尘不染。教室的墙壁上贴有校风、校纪、名言警句；尤其是手抄报，同学们自己编排自己设计，内容丰富，图案别致，每个同学都在这里大显身手，一展风采。与教室毗邻的是老师的办公室，这里有白发苍苍、兢兢业业的老教师，也有年轻有为、锐意进取的年轻教师。一排排教科书琳琅满目，一排排作业本洒下人类灵魂工程师辛勤的汗水。

“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巨幅扁额，仿佛一道宽广的大路，辛勤园丁们正沿着这条大路为祖国输送着一批又一批的优秀人才。

柏油路东侧是图书、实验楼，大楼西侧一只矫健的海燕正在蔚蓝的大海上展翅飞翔——这是我们的校徽，它象征我们全体同学像海燕一样插上知识的翅膀，在蓝天下自山自在地飞翔。实验楼、图书楼前后左右是一个个小花坛、小花园。姹紫嫣红，五彩缤纷。同学们多像这美丽的花朵，争奇斗艳，满园芬芳。

图书楼琳琅满目的图书，为同学开辟了一方新天地，展示了一个新世界。实验楼，物理、化学、生物的各种实验室，使理论与实践得到有机结合。在这里，同学们共享科学实验的欢乐。

“我们是雄鹰，将在这里展翅飞翔；我们是鲜花，明天就会桃李芬芳……”一曲校歌在校园里回荡，唱出了我们的心声，

喝出了我们的力量。

啊，XX二中，美丽的校园。

问卷网址：<http://www.diaochapai.com/survey767998>

生意人白先生

我家隔壁住着一位白先生，精瘦精瘦的，花白的头发打着卷儿，身上总罩着件黑色的唐装，他看人看物时眼镜就滑到鼻头上，两只油亮油亮的核桃总在他手掌里咕咕的转着。

白先生每天起得很早，他不打太极，不练剑，也不爬山，而是去潘家园古玩市场倒腾些古玩字画，每次回来都有些小的收获。平日里白先生摆弄着他那些瓶瓶罐罐，不和邻居走动，见了面挺直了腰板，从不寒暄，只是擦肩而过。

一天下午，我从学校回来，见白先生在我家门口徘徊。见到我，他和声细语地说：“赵同学能否帮我个忙？”我心里想一向傲慢的他怎么会来找我呢？我顺势答应了他。他伸直左手邀我进了他的屋，一股霉味夹杂着土腥味扑面而来。四壁挂满了字画，木架上堆满了坛坛罐罐，大部分是做功精致镶嵌着金丝花纹的，也有些是土灰色残缺不全的，我好像置身在被开发的古墓中。白先生用毛毯掸了掸桌椅，让我坐下，从怀中掏出一个信封，指了指信封收件人地址的空白处：“我不懂英文，劳您驾在上面替我写个英文地址。”我写完后又核对了几遍，生怕写错误了他的事。我起身要走，白先生说：“等一下”，他转身取来一个盒子，从几个鸡蛋大小的石头中拿出一只在窗前照了照，又换了一只，塞到我手里：“这是件小玩意，请不要推辞。”我扭不过他，我谢了他。白先生送我出了屋，很客气地说：“有空来坐。”打那起我对白先生有了与众不同的印象。

一次，有人来找白先生买东西，他极力向人推荐着字画，说得更是锦上添花，买主觉得脸上挂不住，只好买下了。白先生乐呵呵地送走了买主，回了屋他一声比一声高地哼起了京剧。几天以后，买主恼凶成怒地找上门来，白先生与他争辩着，一个嘴巴扇在白先生脸上，“这是张假画你坑了我这么多钱！”白先生成了缩头乌龟，捂着脸：“小声点，小声点好商量，我赔你就是了。”白先生赔了买主的钱，哄着买主送出了门。这时我突然想起了他送我的那块石头。

过了不久，白先生牵了只狗回来，狗看上去不很精神，夹着尾巴，叫声也不洪亮。早上上学，见院门口贴着卖狗的告示，上面写着：有两岁狗一只，活波可爱、健康，还附着狗照片，联系人白先生。晚上，一对夫妇留下了钱，牵走了狗，白先生送出门嘴里念叨着：“它跟了我这么多年，我真舍不得卖给你们。”白先生回来在门口支起了小桌，喝起了小酒。嘴里哼唱着“冰糖葫芦酸，。。酸里面。。”。一连几天他进进出出腰板更直了。一天放学回来，见邻居们正围在白先生门口议论着什么，我凑近一看，这不是那天买狗的那对夫妇吗？他们正与白先生争吵：“我花了那么多钱却买了您一只病狗？”白先生就是不肯退钱，那女人吐了白先生一脸口水，掏出手机要报警，白先生怕事闹大，留下了狗，退了钱。打那以后，好长时间白先生都猫在屋里，后来我得知那只病狗是他从郊外捡来的。

这天，我收拾房间，无意间在角落的一个鞋盒里又看到了白先生送我的那块石头，捏起它凑到窗前。这时，白先生从我窗前走过，他嘴里没在哼唱那一声比一声高的京剧和冰糖葫……

（摘自散文吧）

问卷网址：<http://www.diaochapai.com/survey767998>

丑哥

文/程玉宇

丑哥姓任，名学义，乳名丑。因父辈们都呼他这个外甥叫丑，我们这些当老表的，也不耐烦称他的大号，就都叫他丑哥。

丑哥其实不丑。在我的记忆中，丑哥眉目舒朗，腮下留几络长须，总是戴一副老花眼镜，捧一部线装的古书在读。一副很有学问，抑或乡村老学究和私塾先生的模样。

丑哥爱看书，而且爱看纸页泛黄，特别是线装的古书。那时候农村能阅读的书是极少的，流传最广的也无非是《铁道游击队》、《烈火金刚》、《野火春风斗古城》之类的三类小说，因此丑哥读书颇有些饥不择食，能借到什么便看什么。有时候他为借一本书会在大雪天里，一边佝偻着腰身，一边连咳带喘地跑上几个村子。丑哥最引以为自豪的，是他有一部线装的《聊斋》。那时没有电，一盏青灯下，丑哥摇头晃脑，在红椿沟的泥瓦屋里，将一篇《画皮》讲得添油加醋，恐怖至极，听得我们一群小老表毛骨悚然。而他则不时地把老花眼镜取下来哈几口热气，用一小块干净布片擦擦，向我们神秘的眨眨眼睛后，复又戴上。

我那时高中毕业回乡务农，与表哥有同样嗜书如命的癖好。我记得表哥借给我最好的一本书，是王实甫的《西厢记》，当然不是原版的剧本，而是一种被什么人改编了的通俗小说。其书纸页发黄，自然是线装的。表哥从南庵村来到我家，将那本书从一片极干净的布片里拿出来，非常郑重地递到我手里，并说：“只准你一个人看，谁也不准借，看完了就还给我，这是我从南庵庙上张老先生那里借的。”也就从丑哥借给我的那本书起，我方知道了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也才读到了“碧云天，黄花地，西风紧，北雁南飞”那么精彩的诗句。但丑哥虽然读书颇多，却读的很杂乱，对中国历史知之甚少，甚至连哪朝哪代的顺序也说不清楚。自然，更没读过《史记》，抑或《战国策》之类的经典史书。

记得那是一个冬夜，在红椿沟我那简陋的草堂中，我与丑哥抵足而眠，窗外寒风阵阵，大雪飘飘，而屋内我却与丑哥为三国在汉朝前，抑或三国在汉朝末年而争论得红脖子胀脸，最后丑哥争不过我，竟狠狠的蹬了我两脚。冬夜长长，我将油灯点亮，又用脚将丑哥蹬起来，找他说话，丑哥竟生气的一夜不理睬我。

据丑哥说：他曾是山阳这个小县解放后的第一批高材生，而才解放那阵，最缺的是教师，因此丑哥竟当了教书先生。也许丑哥自恃才高八斗，学富五车吧，因此自我感觉良好，便常常在教书之余与同行高谈阔论，吟诗作赋，使得一群冬烘先生对他非常妒恨。亦因此，他与一位女教师风流浪漫的故事便闹得满城风雨，被人传播得沸沸扬扬。而那年月，男女有些作风问题，是比阶级斗争还要危险的问题，任何人遇到那档子事，重则丢官弃职，最轻的也闹你个灰头土脸。尽管丑哥在学校领导面前，百般表白，据理以争，但男女之间那种事，越说越纠缠不清，越辩解证明你越有问题。于是，颇为自负的丑哥竟为一件莫须有的风流韵事而毁了他的一生，再也不能为人师表了。丑哥“弃甲归田”后郁郁寡欢，忧郁成疾，便常年有病，常年药罐子不离。我看到丑哥的情况总是他斜躺在床上，戴一副老花眼镜，在读着一本什么连封面和封底都没有的破书，且时不时的咳嗽一声。而床头的桌子上，则必定放着大包小包的药物，还有一瓶酒是必不可少的。有时候丑哥咳嗽得喘不过气来，眼泪流了满脸，表嫂便将酒瓶扭开盖儿，递到他嘴边，丑哥仰脖儿咕嘟了两口酒，方又恢复了常态。表哥常说，这一辈子多亏了表嫂，要不是的话，他坟上的草怕长多高了。而粗手大脚，常常在菜园里劳作的表嫂则说：“你丑哥那病歪身子，我不伺候能行吗？他虽然干不了啥农活，可却是这一家人的主心骨呀！”

丑哥在竹林下看书看得累了，看妻子在菜园里耕作的久了，便站起身，将书往怀里一揣，便一摇一晃地到红椿沟去。红椿沟是他的外爷家，虽然外祖父外祖母早已仙逝，但一沟都是姓程的，他有叫不完舅父，认不清的老表。于是丑哥便背抄着手，到这家的田里看看，到

那家的院里转转，相见无杂言，只问桑麻事，老表们便将他捧为上宾，好酒好饭招待。丑哥喝得多了，舌头有些发硬，便将老花眼镜取下来，哈了再擦，擦了再哈，颇有些孟浩然先生过故人庄的情景。

忽一日，丑哥一改往日病病恹恹，佝偻腰身的神态，且脸喝得发红，兴冲冲地跑到我当时任职的林业局，见了我，便一把抓住我的手，喷着满嘴的酒气说：“老表，哥今高兴得很，我要到你屋里去喝酒！”我见丑哥如此兴奋，实在难得，便忙出去买了两盘卤菜，一瓶好酒，与丑哥坐喝。喝酒过程中，丑哥突然说：“老表，你要给我写个材料，替我翻案！”我问翻啥案？丑哥说：“老表，你昨天晚上看电视没？《杨乃武与小白菜》，那么大的冤案都翻了，我就不相信我的案翻不了？！我当年教书那阵，与那位女教师根本没啥关系吗，甚至连一回手都没有拉过，只是那一天傍晚夕阳满天，学校门前小河边的杨柳树林风景很美，我与那位女教师在杨柳树林子散了一次步，可就为了这么一点提不上串的事，竟因此丢了职，窝了一辈子的气。因此，老表，我这个案非翻不可！”我劝丑哥说：“人家杨乃武与小白菜，那是多么大的案子，你那点陈年旧事，值得再翻腾吗？”丑哥听了我这番话，他那只端酒杯的手突然停顿在空中，双目的目光也顿时黯淡了下来，一副茫然若失的神态。“老表，你说我这案子不值得翻？”丑哥一脸的悲壮苍凉。我见丑哥如此严肃，如此动容，只好用开玩笑的语气搪塞他。

“丑哥，你不亏是南庵人，南庵，难安也。想想看，你为了一件微不足道的男女情事，痛苦了一辈子，仇恨了一辈子，一辈子都难以心境平和，难以安宁，因此得了几十年的病。其实说穿了，不就是丢了一份教书的工作吗？你现在都快六十岁的人了，就是把那件莫须有的桃色新闻再翻个个儿，又能怎么样呢？你还能再去教书吗？你怎么想不开呢？”

丑哥颓然无力地跌坐在沙发上，半天不发一句言语，渐渐的，有一滴两滴老泪，从他瘦削的脸颊上滚落下来。好久好久，丑哥方长长的叹了口气说：“真的，我咋就这么容易冲动呢？人常说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如今我是土都快掩到脖子上了，看了杨乃武与小白菜，竟再也坐不住，就想着咋能把我当年的那件冤案澄清。唉！老表，你说我一辈子看了那么多的书，是不是白看了？罢了，罢了，还是回家务我的菜园子，种我的花去！”

送走了表哥，我突然想：丑哥已经大彻大悟了。

从此丑哥淡泊宁静如水，病也突然好了许多，见了老表们，脸上总是笑笑的，就是对我这个玩世不恭的小表弟，也变得宽容了许多，总是说：“年轻人嘛，谁不出点差错！”因此丑哥很有一段日子过得挺悠闲，挺惬意的，又在他的院落广种青竹桃李，栽种奇花异草，并饲养鸡鸭猫狗多种动物，将一个本来已破败不堪的农舍，装点得有了一股很田园很古典的氛围。那是我所见表哥的一生中最为舒心的日子。

但时隔不久，却突然传来消息说，丑哥溘然长逝了。安葬丑哥那天，茫茫的大雪将山也凝了，水也止了，满世界只有一片肃穆的宁静，肃穆的空白。我想，丑哥已在白茫茫的天地间，一步一步的远离我们去了。逝者如斯夫，丑哥在临死前已将名利得失看得如同无物，他是平静的离开这个烦恼尘世的，还有什么遗憾吗？

表嫂流着眼泪，捧着那套厚厚的线装《聊斋》说：“小老表，你丑哥生前与你最要好，他临死时说，让我把这套书送给你，说也许你是程家后辈中最有出息的一个。”

我本来无悲无哀，但捧着丑哥送给我的那套线装的《聊斋》，听着丑哥给我的留言，竟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一任眼泪流了满腮满脸。

丑哥，如今你的家园仍然竹林幽幽，菊花黄黄，而我的书橱也渐渐丰满了起来，并且珍藏了许多你经常念叨没有读过的好书。丑哥，你还来借吗？

（摘自散文网）

问卷网址：<http://www.diaochapai.com/survey767998>

否定四大发明

谓“四大发明”的说法，完全是一种虚假的宣传。

一、火药

这是所谓“四大发明”的说法中最大的一个谎言。

我在以前已经说过了，西方在谈到所谓的对历史前进起到了“重大作用”的三大发明（火药，罗盘，印刷术）时，根本不是在谈论所谓的我们中国人的“四大发明”，而是在谈论西方的“三大发明”。此火药非彼火药，此罗盘非彼罗盘，此印刷术非彼印刷术。

而炮制并宣扬所谓的中国“四大发明”对历史作出了“重大贡献”种种说法的人们，最主要就是用偷梁换柱的手法，将两种性质截然不同并且没有任何关联的事物暗中偷换了位置，同时也转换了附着在两者身上的历史意义。其次就是用牵强附会，曲解，夸张，过滤等等手法来处理相关的历史事实，蓄意掩盖事实真相。

就火药这一项，具体如下：

（1）我们中国人所发明的“火药”实际上指的是“黑火药”，这种火药的用途，性能都有限的很。

（2）而真正导致了军事变革并对历史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的“火药”是欧洲人发明的“黄火药”，并大规模地用于工程和军事，是整个近现代军事工业的奠基石。

（3）黄火药跟黑火药之间完全没有任何传承关系。其一开始就是从一条独立的路线发展起来的性质完全不同的体系。（黄火药只是这个体系中几类产品的俗称，这个系列中的各种发明满足了现代工业和军事所需要的全部技术需求。）

以上是最关键的三点，也就是有关“火药”这个谎言的核心之处，而更详细的历史细节如下：

（4）黑火药的制造方法只是简单地将硝石，硫磺，木炭等几种天然物混和在一起，是一种混合物，属于物理范畴。而且只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感性认识，经验主义的积累。（所以在中国当然也不可能再有什么发展，这是毫不奇怪的）。

（5）黄火药的制造方法是使用化学合成手段，是一种化合物。黄火药的产生发明出来是有近代化学科学作为理论基础的。（我以前说重要的发明往往其内在要有一定的科学理论作为支撑并没有说错，科学不发展到一定程度就是产生不出具有重大作用的发明）

（6）而且，即便是黑火药，也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是从古代中国传到西方去的，今天的种种说法，都只是猜测而已，而这种猜测仅仅只是依据不同发明在不同地区出现的时间早晚作出的，这被称之为文化上的一元论。（其他三项“发明”也是同样的这种情况）

很多人会感到难以接受这种说法，有人也难免会这样说，那我们也可以不承认计算机，网络，原子弹这些发明是从西方传到中国来的。你可以这样说，只要你有本事不到别人的国家那里去留学而得到这些知识，并且完全不接触任何别国这方面的学术资料，那么没有人会否认这是你独立发明的。

（7）更让某些人不愿提起的是，就连黑火药的起源也有多种说法，在很多古代文明地区都有类似于黑火药的发明的记载，学术界有一派的说法就认为，是印度人先发明了黑火药的。而黑火药的种类更有上百种之多。中国使用的黑火药只是其中之一。

再来看黄火药的源流：

（8）1771年，英国的P·沃尔夫合成了苦味酸，它是一种黄色结晶体，最初是作为黄色染料

使用的（注意这一点），后来发现了它的爆炸功能，十九世纪被广泛用于军事，用来装填炮弹，这就是黄色火药的名称的由来。它是一种猛炸药。

（9）1779年，英国化学家 E·霍华德发明了雷汞，它是一种起爆药，用于配制火帽击发药和针刺药，也用于装填爆破用的雷管。

（10）1807年，苏格兰人发明了以氯酸钾、硫、碳制成的第一种击发药。

（11）1838年，T·J·佩卢兹首先发现棉花浸于硝酸后可爆炸。1845年德国化学家 C·F·舍恩拜因将棉花浸于硝酸和硫酸混合液中，洗掉多余的酸液，发明出硝化纤维。

（12）1860年，普鲁士军队的少校 E·邹尔茨用硝化纤维制成枪、炮弹的发射药。俗称棉花火药。

（12）1846年，意大利化学家 A·索布雷把半份甘油滴入一份硝酸和两份浓硫酸混合液中而首次制得硝化甘油，硝化甘油是一种烈性液体炸药，轻微震动即会称列爆炸，危险性大，不宜生产。

（13）1862年，瑞典的 A·B·诺贝尔研究出了用“温热法”制造硝化甘油的安全生产方法，使之能够比较安全地成批生产。

（14）1863年，J·威尔勃兰德发明出了梯恩梯（TNT）。梯恩梯的化学成份为三硝基甲苯，这是一种威力很强而又相当安全的炸药，即使被子弹击穿一般也不会燃烧和起爆。它在 20 世纪初开始广泛用于装填各种弹药和进行爆炸，逐渐取代了苦味酸。

（15）1866年，A·B·诺贝尔用硅藻土吸收硝化甘油，发明出了达纳炸药。俗称黄色火药。

（16）1872年，诺贝尔又在硝化甘油中加入硝化纤维，发明了一种树胶样的胶质炸药——胶质达纳炸药，这是世界上第一种双基炸药。

（17）1884年，法国化学家、工程师 P·维埃利首先发明了无烟火药。这一发明具有极重要的意义，为马克沁重机枪的发明提供了弹药方面的条件。

（18）1887年，诺贝尔用硝化甘油代替乙醚和乙醇，也制成了类似的无烟火药。他还将将硝酸铵加入达纳炸药，代替部分硝化甘油，制成更加安全而廉价的“特种达纳炸药”。又称“特强黄色火药”。

（19）1899年，德国人亨宁发明了黑索今，它是一种比梯恩梯威力更大的炸药。

从上述线索可以清晰地看出，黄火药系列是怎样一步步独立发展起来并导致了近代军事的重大变革的。在这一过程中根本就没有黑火药什么事。黑火药在欧洲长期被用于烟火和纵火用途，也曾被用来作为枪炮的发射药，但是主要也就适用于中世纪的那种力量有限的原始火器，如火枪火铳，而中世纪火器跟近现代枪炮也完全是两种性质的概念，原理上，技术上，制造加工上都是完全不同的，不要被它们某些外形上的类似点所迷惑了。后面会具体谈到。

注意到上面黄火药系列的发展源流，可以发现其中好几种重要的火药，最初被发明出来都不是准备要用于军事的，甚至有的最开始都不是要用来做炸药的。这个事实让某些打肿脸充胖子硬要厚着脸皮说黄火药的发明也是受了黑火药的启发的国人都无法自圆其谎了。更不用说黄火药跟黑火药在原理，性质，方法，用途等诸方面都是截然不同的。

近现代整个军事工业体系中，从火帽底火所用的击发药，到雷管等用的起爆药，到弹筒中的发射药，弹体里装填的猛炸药，火箭导弹的推进剂，全部使用黄火药系列，根本没黑火药什么事，根本就是一种可有可无的东西，还有什么可吹的呢。

黑火药现在也就在导火索、烟火药等方面还有点用途。仅靠使用黑火药根本就不可能产生出现代的这种后膛装填式射击武器和各种炸弹火箭导弹，这是被“四大发明”的鼓吹者们所故意忽略了一个历史事实。

有些国人常常用一种不无遗憾的口气说：古代中国人制造出了火药，却用来做鞭炮，太可惜了。在这里我可以明确地告诉你们，不是因为古人只想得到用黑火药做鞭炮，难道他们没有尝试过要把它用于军事上吗？而是因为黑火药也就只适合用来做鞭炮。不必为此感到遗

憾了。

如果说黑火药在中国是受了儒家文化环境的影响而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那么在同样使用黑火药的日本，印度，阿拉伯，土耳其等等国家和地区，又产生了近代军事的重大变革作用了呢？没有。这种变革只有等到黄火药的出现才会产生。

黑火药只是农业文明时代的一种原始产物，在历史上留下了一点痕迹而已，对推动工业文明的前进并无多大作用，有人却硬要把这点痕迹吹嘘到对历史起到了重大作用的程度，是很无聊也很无耻的。

而伪古派分子在宣扬所谓“火药”推动了军事工业变革等等谎言的时候，却故意只字不提这是“黄火药”的功劳，用偷换概念的手法误导人们以为这是“黑火药”起的作用。这是一种非常无耻的作法。『也是很多“国学大师”“人文科学专家”炮制种种“中国古代文明成果”“科学贡献”的惯用手法。就是后面将会总结到的几种伎俩中的一种。』

现在再来谈谈火器，本来这个问题已经没有讨论的必要了，但是我在《所谓》一文中，曾提到螺旋线膛枪，火帽，圆锥形子弹，撞针，连发式枪械等等发明的出现，以及弹道学，冶金学、金属加工技术等科学技术的理论基础是实现近代军事工业革命的决定因素，但是却忽略了另一方面，既弹药技术的发展所起的作用。

来看看中世纪原始火器。

我在《所谓》一文中已经说得很清楚了，被穿凿附会地说成是最早的火枪的“突火枪”实质上只是一种喷射式火器，关于“子窠”到底是什么东西根本就是猜测，《宋史·兵志》上根本就没有具体说明，但是仍有人要胡搅蛮缠地把这个说成是最早的“火枪”。

更无耻的是，有些人为了吹嘘这种“突火枪”，居然把《宋史·兵志》上记载的“声闻百五十步”撒谎说成是射程达到了一百五十步！

至于火铳，我看见过保存最早的元代铜火铳，它的形状就是一个长 35.3 厘米，口径 10.5 厘米的大圆桶，这是“枪”的概念吗？它这种管身长和口径的比例根本就不可能象现代火器那样发射弹丸来远距离杀伤敌人。如果它发射弹丸，那么弹丸直径起码要达到 10 厘米，其巨大的重量就根本不可能靠黑火药的力量发射出去，更不用说它还需要一定长度的膛内助推运动过程；如果它发射铁砂子的话，那么跟火药混在一起的铁砂子最多就只能喷射个几米而已，根本就只能起到一点威慑作用而已。中国的“考古学家”也就只能拿这些东西来蒙蒙外行人。

（顺便说一句，某些自我感觉良好的人，常常给我抄录来一大段一大段的他自己都没看明白的文字，然后自以为是地“告诫”我多读点书再发言。我在这里明明白白告诉那些“业余历史学家”，只要是你读得到的书，别人也都能看得到的。千万不要卖弄自己读过多少书。）

关于中西火器的源流。

（1）中世纪西欧的火枪与中国火枪完全没有任何技术上的相似点。完全是一种独立发展起来的火器。

（2）十四世纪的意大利，产生了欧洲最早的火铳。欧洲现存最早的火铳是十四世纪中叶的。

（2）1480 年至 1495 年间，意大利科学家达·芬奇发明了轮发燧石枪机，用燧石的火花点燃火药池，再由火药池点燃火药，将弹丸发射出去。

（3）最初的古代中国火枪，只是原始的金属管形火器。不仅在原理，技术上跟近现代枪炮完全是两码事，与同期欧洲的火器也不是一回事。已发现的最早火铳是元至顺三年（1332 年）的。

（4）根据《明史》的记载，十五世纪初，扳机击发式火绳枪开始传入中国，同时传入的还有佛朗机，密鲁铳，及后来的红夷炮，火炮瞄准具。十七世纪，开始有了燧石枪。

(5) 不管是东方西方，原始的中世纪火枪威力都有限的很，并没有对军事变革起到决定性的影响。

再来大略看看跟黄火药同步发展起来的一些近代枪炮技术。

(1) 最早进行爆炸式点火技术激发试验的是苏格兰人亚历山大·福希斯。最初使用器皿装雷粉，后来把雷粉夹在两张纸之间而制成了纸卷“火帽”。

(2) 1808年，法国人包利应用纸火帽，并使用了针尖发火。

(3) 1814年，美国首先试验将击发药装于铁盂中用于枪械。1817年，美国人艾格把击发药压入铜盂中，发明了火帽，火帽的应用对后膛装填射击武器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并获得了迅速发展。

(4) 1821年，伯明翰的理查斯发明了一种使用纸火帽的“引爆弹”。后来，有人在长纸条或亚麻布上压装“爆弹”自动供弹，由击锤击发。

(5) 1840年，德国人德莱赛发明了针刺击发枪。其技术特征是：弹药从枪管后端装入，并用针击发火。

(6) 1860年，美国首先设计成功了13.2毫米机械式连珠枪，开始了弹夹的使用。

某些人故意将中世纪的那种原始火器如“突火枪”之类的玩意跟近现代枪炮混为一谈，惯用的手段就是抓住两者之间仅有的一两点在外形上构造上的相似之处，如都是管形啊，都靠喷射气体推动发射物啊（根据这两点也可以说印地安人的吹管也是枪炮的前身），然后拼命吹嘘来蒙骗外行人，却故意的掩盖了两者在更多方面的根本不同，而且是导致两者功能上的巨大差异的构造上机理上的根本差别，如现代枪炮的后膛装弹，底火引爆，针刺击发，线膛枪管，圆锥形子弹，药筒装药，等等。没有这些根本特征根本就不成其为近代枪炮的概念。

伪古派分子的这种手法就是指鹿为马的伎俩，好比说马有四条腿，鹿也有四条，所以根据仅有的这几点相似之处就可以说鹿就是马，而两者在其他本质方面的更多不同就根本不管了。『这就是鼓吹“四大发明”及诸如此类“古代科学发明”的人所惯用的手段，也是后面将会总结到的几种伎俩中的一种。』

从我上面的论述中，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出：导致了近代军事革命并对历史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的“火药”是欧洲人发明的“黄火药”而不是“黑火药”。这是一个被蓄意误导了多年的虚假宣传，一个彻头彻尾的谎言。

而且我以前说的重要的发明往往是要有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科学理论作为基础并没有说错，科学不发展到一定程度就是产生不出具有重大作用的发明，从黄火药与黑火药的对比中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出来。我以前说“四大发明”是弱智玩意也没有说错，至少对于黑火药（及与之相对应的原始火铳）来说就是如此，一种认识，只停留在感性阶段，而不能上升到理论高度，就是起不到什么大的作用和发展。

谈到中国古代的科技发明时，某些人热衷于引用李约瑟的话来说明问题，挟洋以自重。我明确告诉你们，李约瑟的东西不足为证，他不仅不是搞科学史出身，而且没有得到国际学术界主流的认可，更是连汉语都不熟悉，这样搞出来的东西有多少可信度，难道翻古书，辨识文言文我们还不比他精通吗？而他书中的种种错误也早有人指出。中国人宣扬他只不过拉大旗做虎皮而已。我们将在后面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来自网易博客）

彗星

写一篇彗星的科普文吧。

主要涉及彗星的结构和特点，彗星命名规则几个著名的大彗星。

我感觉大部分人应该还没有亲眼见过彗星，因为近年北半球一直没有容易肉眼观测的大彗星，上一次的海尔波普彗星已经是 1997 年了。当时我也没有机会看，或者看到了也记不住了？毕竟当时还是什么都不知道的小屁孩……大彗星也不是年年都有，最近的几个大彗星都在南半球，比如 07 年的 C/2006 P1 (McNaught) 和去年的 Lovejoy。不过明年北半球的我们将有可能看到两颗大彗星，这下算是大逆袭了吧。但是，仅仅是有可能，因为彗星的预测有很多变数，不排除逆袭失败的可能。

彗星，在中国也叫扫把星，中文“彗”的本意就有“帚”。古人也把彗星称为“星孛”。中国《晋书·天文志》载有：“彗星所谓扫星，本类星，末类彗，小者数寸，长或经天。彗星本无光，傅日而为光，故夕见则东指，晨见则西指。在日南北皆随日光而指，顿挫其芒，或长或短。”这把彗星的形态描绘的相当准确。中国古人把彗星看成灾祸之兆，称之为“灾星”。

西方彗星一词（如英语中 comet）来自希腊语 $\kappa \omicron \mu \eta \tau \eta \varsigma$ ，是长发的意思。也是以形状命名。彗星形状实在奇特，外加比较少见，所以古人对彗星的出现都很关注，西方人也将其视为上天的一种征兆。比如公元前 44 年凯撒彗星 C/-43 K1，这颗彗星出现时正值罗马共和国大独裁者尤里乌斯·凯撒遇刺身亡后不久。这颗彗星连续出现了 7 天，甚至白天也能看到。这使人们认为它是凯撒升天的灵魂。后来屋大维建造了凯撒神庙来膜拜彗星，也被称为彗星神庙。中国的史书《汉书》也有这颗彗星的记录。

乱七八糟的扯得差不多了，讲一点正经的---彗星的结构。

简单来说彗星就是个脏雪球，彗星固体部分彗核的主要组成就是尘埃、石块、冰块和固态的氨、甲烷等。

彗星的结构包括彗核 (nucleus)、彗发 (coma) 和彗尾 (tail)。其中彗核和彗发又构成彗头。

彗核的大小从几百米到几十千米不等。哈雷彗星的彗核在十千米左右。

当这个雪球运行到太阳附近，受太阳辐射的作用，固体物质被蒸发出气体，在彗核外围形成反射太阳光的气体团，大小可达十万千米，这就是彗发。一些彗星彗发外还有主要由氢离子组成的彗云。

当彗星非常靠近太阳时，彗发物质受太阳辐射和太阳风的吹袭，迫使部份彗发物质向背离太阳的方向流动，成为长发状的彗尾，彗尾通常远离太阳，而彗尾又可细分为尘埃尾 (dust tail) 与离子尾 (ion tail) 两部份。尘埃彗尾多是白色而粗的，尾巴沿着彗星轨道而分布，离子彗尾多为蓝色而幼细的，尾巴直指太阳的反方向。彗尾的长度可达数百万公里，甚至长达上亿公里。彗尾物质十分稀薄，甚至比实验室的真空还稀薄。

彗星的起源。

太阳系诞生于一大团尘埃和气体。在 46 亿年前，这团云气或许受到超新星爆炸震波的压缩，开始缓慢旋转与陷缩成盘状，圆盘的中心是年轻的太阳。盘面的云气颗粒相互碰撞，有相当比率的物质凝结成为行星与它们的卫星，另有部份残存的云气物质凝结成彗星。当太阳系还很年轻时，彗星可能随处可见，这些彗星常与初形成的行星相撞，对年轻行星的成长与演化，有很深远的影响。地球上大量的水，可能是与年轻地球相撞的许多彗星之遗产，而这些水，后来更孕育了地球上各式各样的生命。

太阳系形成后的四十多亿年中，靠近太阳系中心区域的彗星，或与太阳、行星和卫星相撞，或受太阳辐射的蒸发，已消失殆尽，我们现在所见的彗星应来自太阳系的边缘。如假设残存在太阳系外围的彗星物质，历经数十亿年未变，则研究这些彗星，有助于了解太阳系的原始化学组成与状态。

现在广为天文学家所接受的理论认为，太阳系大家族包括八大行星与外围的柯伊伯带与奥尔特云。长周期彗星（周期 200 年以上）可能来至奥尔特云(Oort cloud)而短周期彗星可能来自柯伊伯带(Kuiper Belt)。柯伊伯带位于冥王星轨道外侧，近于圆形盘状，轨道面对黄道面倾角不大。而奥尔特云呈球层状，包围整个太阳系。这样可以解释为什么短周期彗星的轨道大多与黄道面同一平面，而长周期彗星的轨道可以和黄道面成任何夹角，比如百武彗星的夹角约为 124 度。

大家可能注意到前面提到彗星时用了一种编号，比如 C/2006 P1 (McNaught)。这就是国际天文联合会（IAU）现在使用的彗星命名法。

从这种编号上可以直接得到三个信息，一个是"/"号前的彗星状态 C，一个是后面的彗星发现时间 2006 P1，一个是括号里的彗星名字。

分开来讲。开头的字母有以下几种

A/ 可能为小行星

P/ 确认回归 1 次以上的短周期彗星（如哈雷彗星为 1P/1982 U1）

C/ 长周期彗星（200 年周期以上，如海尔·波普彗星为 C/1995 O1，周期大概为 300 年）

X/ 尚未算出轨道根数的彗星

D/ 不再回归或可能已消失了的彗星（如舒梅克·利维九号彗星为 D/ 1993 F2）

第二部分。

将一年分为 24 个半月，分别对应除去 I 和 Z 之外的 24 个英文字母。如 1 月份上半月为 A、1 月份下半月为 B、以此类推至 12 月下半月为 Y。其后再以 1、2、3..等数字序号编排同一个半月内所发现的彗星。

第三部分就不是编号了，而是命名。彗星通常都是以发现者姓氏来命名，但一颗彗星最多只能冠以三个发现者的名字。如海尔-波普彗星 Comet Hale-Bopp（编号 C/1995 O1）由美国的艾伦·海尔（Alan Hale）和 汤玛斯·博普（Thomas Bopp）分别独立发现。也有的彗星是以项目或组织命名，比如首先由国立中央大学的林启生及广州中山大学的叶泉志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 在鹿林天文台发现的彗星被命名为鹿林彗星。这是在台湾本土发现的第一颗彗星，也是台湾与中国大陆天文学界所合作发现的第一颗彗星。

了解这些之后我们就可以读懂彗星的编号了。比如这一个，C/1965 S1 (池谷-关)，这是一颗长周期彗星，是于 1965 年 9 月上半月发现的第一颗彗星，发现者有两个，一个姓池谷，一个姓关……实际两个人都是日本的业余天文爱好者：池谷薰和关勉，他们发现这颗彗星的日期是 9 月 18 日。（好和谐啊……）这颗彗星是人类有记录以来最亮的一颗，最大亮度达 -10 等。

另外 IAU 还会给周期彗星一个永久编号，但该彗星被发现后需要再通过一次近日点，或得到曾经通过的证明，方能得到编号。目前有永久编号的彗星有二百多颗，周期彗星表中第一颗 1P/Halley 就是大名鼎鼎的哈雷彗星。

如果彗星近日点离太阳足够近，我们称之为掠日彗星。较小的掠日彗星会在接近太阳时被完全蒸发掉，而较大的彗星则可通过近日点多次。但太阳强大的潮汐力通常仍会使它们分裂。

掠日彗星中最多的克鲁兹族彗星，它们全是由一颗巨大彗星在进入内太阳系时分裂而成，从而产生不少小型彗星。在公元前 371 年，亚里士多德和伊比鸠鲁目睹的极亮彗星可能是其母体。不少克鲁兹族彗星的成员均为历史上出现的大彗星，比如 1965 年的池谷-关彗

星，和去年的 Lovejoy 彗星。

自从 1995 年 SOHO 卫星发射以来，不少较小的克鲁兹族彗星得以被发现，不少业余天文爱好者透过 SOHO 于互联网发布的图片找到不少彗星。

不是所有的彗星都能安全的到达太阳附近……有的彗星半路就被气态行星引力撕扯成碎片，甚至直接一头栽到气态行星里。比如 1992 年的 Shoemaker-Levy9 号彗星（编号 D/1993 F2，D 开头表示已经消失的彗星）就被拉碎成 21 块，并与 1994 年与木星撞击。

（来自果壳网）

讲笑话的人

[美] 阿西莫夫/著

石西民/译

诺埃尔梅耶霍夫浏览了一下他草拟的单子。选定了优先处理的项目。和通常一样，他主要依赖直觉作出选择。

他面对着一部庞大的机器。尽管所能见到的只是其中最小的一部分，然而这还使他本人显得十分渺小。不过这没关系。他说话的口气既随便而又有情心，说明一切都在他掌握之中。——“约翰逊，”他开口说，“出差突然回来了，发现他最好的朋友在拥抱着他的妻子。他惊愕地后退一步，说道：‘麦克斯！’”

我没法儿不拥抱这位女士，因为我和她结了婚。为什么你非拥抱她不可呢？”

梅耶霍夫继而想道：好了，让这份资料记录到机器里消化一阵吧。

这时有人在他身后嚷了一声，“嘿！”

梅耶霍夫把这单音节字从机器上抹掉，把他刚才使用的电路板到空档上。他猛可地转过身来说：“你不知道我在工作吗？你不会敲门？”

往常他向达姆希惠斯勒打招呼时总是面带笑容，可是这一次却不同。达姆希惠斯勒是个高级分析员，同他打交道的次数不下于同其他人。梅耶霍夫皱起了眉头，瘦削的面孔扭曲着，十分难看。如果陌生人打断他工作，他也只不过如此。难看的表情一直蔓延到他头发里，使他那头乱发显得更乱。

惠斯勒耸了耸肩。他身上穿着实验室的白大褂，两只拳头使劲插在兜里，使白大褂上出现一条条又便又挺的皱纹。

“我敲过门，可是您没吭声。操作信号灯也没亮着。”

梅耶霍夫呼了一声。倒不是为了没亮灯。他对这个新项目太全神贯注了。难免忘却了一些细节。

不过这不能怪他。这新项目太重要了。

当然啦，连他自己也不明自名为什么重要。大师们一般都这样。所以他们才是大师。高深莫测。不然人类的头脑怎能与那一大堆固体电路的玩意儿匹敌呢？人们管那玩意儿叫“万能虚空”，是从来没有过的最复杂的一部电子计算机。

梅耶霍夫说：“你不知道我在工作吗？你脑袋瓜又想起了什么要紧的事？”

“没什么必须马上解决的事。超空间答案里有几个漏洞，”

惠斯勒突然明白了过来，脸上出现了疑惑而又沮丧的神情。

“您在工作？”

“对了，怎么啦？”

“可是，”他停了下来向四周扫了一眼，注视着进深不大的房间的各个角落。这里挤满一排排的继电器，也还只不过构成“万能虚空”的一小部分。“可是这儿没有人啊。”

“谁说有人来着？非有不可吗？”

“刚才您在讲笑话吧？”

“那又怎么样？”

惠斯勒勉强一笑。“莫非您刚才就是对‘万能虚空’讲笑话？”

梅耶霍夫神态变得冷冰冰了。“那有什么不可以？”

“您真的对它讲了笑话？”

“是的。”

“为什么？”

梅耶霍夫的犀利目光逼得对方不敢再与他对视。“我没必要向你解释。我用不着向任何

人请示。”

“瞧您说到哪儿去了！当然不必，不必。我只不过好奇，没别的意思……您要是忙，那我就走了。”他又向四外环视一下，皱起了眉头。

“请便吧。”梅耶霍夫说。他目送着惠斯勒走出门外。用手指朝操作信号灯的开关狠狠一戳。

接着，他为了消消气，从屋子这头踱到了那头，又踱回来。

惠斯勒真他妈的混蛋！全是一帮混蛋！他们竟然那么放肆，这全是因为他把他们当成了有创造性的艺术大师，平等对待，完全是因为在社交上他没注意同他们保持一定距离。

他厌恶地想道：这帮人！连个象样的笑话都讲不出来！

这使他马上又联想到他手头的工作。他重新坐了下来。

叫那帮人见鬼去吧！

他把“万能虚空”上他应当用的那条线路接通后说：“一次航海时，波涛汹涌，白浪滔天。船上的服务员走到船边扶手那里，便停住了脚步，用同情的眼光瞧着一个人。那人把身体探到扶手外边，浑身无力地瘫在那里，两眼直愣愣地望着海洋深处，显然在忍受着晕船的折磨。

“服务员轻轻拍了下那人的肩膀，低声说：‘先生，您振作起来吧。我知道您很不好受，可是，说真的，晕船死不了人！’“遭受折磨的那位绅士朝他的安慰者扬起了脸。脸色铁青，痛苦不堪。他一边喘着粗气一边沙哑地说：‘伙计，你可别这么说。看在老天爷的份上，你可别说这话。我所以活下去，正是因为希望死。’”

迪姆希惠斯勒虽然有点心事，走过秘书的办公桌时还是朝她笑了笑，点头打招呼。她也朝他微微一笑。

他想到，如今二十一世纪，世界上到处充斥着电子计算机，可是居然还存在着这样一个陈旧而过时的东西——活人当秘书。不过，在这里，在这个计算机的王国中，在经管“万能虚空”的庞大国际机构中，还有这种事儿，或许也是自然的。既然处处都有“万能虚空”，要是用性能差些的计算机去处理琐事，可能会显得有些俗气。

惠斯勒走进了亚巴姆特拉斯克的办公室。这位政府官员正在小心翼翼地干他的工作——点他的烟斗。他停了下来，两只深色的眼睛朝惠斯勒膘了一下。他背后有个长方形窗户，把他那鹰勾鼻子明显地衬托出来，置于显著地位。

“啊，惠斯勒来了。请坐，请坐。”

惠斯勒坐定后说：“特拉斯克，看来出了点问题。”

特拉斯克似实非笑：“可千万别是个技术问题。我只不过是个无辜的政治家。”（这是他常爱说的话。）“问题关系到梅耶霍夫。”

特拉斯克马上坐了下来，样子看来十分痛苦。“你肯定吗？”

“相当肯定。”

惠斯勒明白对方为什么突然不愉快了。特拉斯克这个政府官员负责内部部的计算机及自动化局。“万能虚空”的卫星是活人。特拉斯克的工作就是处理牵涉到这些活人的政策问题，正如受过技术训练的活人卫星要和“万能虚空”打交道一样。

可是一位大师却不仅仅只是一个卫星而已。他甚至比凡人还要高出一筹。

早在“万能虚空”的原始阶段，讯问程序就是个明显的障碍。“万能虚空”可以解答人类所有的问题，一切一切的问题，但前提是：讯问的问题必须有意义。问题就在这里。知识以越来越快的速度积累起来，因此找寻有意义的问题的工作也就越来越困难。

光凭理智还不够。需要的是一种罕见的直觉；需要使象棋大师成为象棋大师的那种智力（但是比它还要高超）。需要的是这样一类的脑子：在千的五次幂这样数字的棋步中找出最佳的一步棋，而且还得在几分钟之内就找出来。

特拉斯克不安地呆着。“梅耶霍夫干什么来着？”

“他搞的一种讯问使我有点不安。”

“哎，惠斯勒，你真是的，就这点事啊？大师爱搞哪种讯问就搞哪种，谁也管不了。你我都没资格过问他所提的问题的价值。这点你心里明白。我也知道你明白。”

“我倒是明白。当然啦。可是我对梅耶霍夫也有所了解。

在社交场合中，你跟他有过接触吗？”

“天啊，当然不曾有过。有谁能社交场合中接触一位大师呢？”

“特拉斯克，你不要采取那种态度。大师也是人，也值得可怜。你想过没有，当个大师是什么滋味？知道世界上只有十二个与你一样的人是什么滋味？知道一代人中只会出现一两个你这样的人是什么滋味？知道全世界都在指望着你，知道有上千个数学家、逻辑学家、心理学家和物理学家在伺候着你，这又是什么滋味？”

特拉斯克耸了耸肩，喃喃地说：“上帝啊，那我会觉得自己是全世界的太上皇了！”

“恐怕你不会，”高级分析员不耐烦地说。“他们觉得自己什么太上皇也不是。没谁配得上同他们交谈，自己觉得自己不合群。我告诉你吧，梅耶霍夫一有机会就钻到大家中间去。

他当然还没结婚；他又不喝酒；他也不擅长社交——可是他到底还得找人。他不得不这样。再说，你知道他跟我们在一起都干些什么吗？一星期同我们起码聚会一次。”

“一点也想象不到，”那位政府官员说。“我听着都新鲜。”

“他爱讲笑话。”

“啊？”

“他讲笑话，讲得还挺好，真了不起。不管是什么笑话，不管这笑话已经讲过多少次，不管这笑话多么乏味，经他一讲，可就妙极了。问题在于他会讲，有那么一种天才。”

“我明白了，那挺好啊。”

“也可能挺糟。笑话对他十分重要。”惠斯勒把两肘抵在办公桌上，咬着手指甲。望着空气出神。“他与众不同，他也知道他与众不同。他觉得，只有用讲笑话这种办法才能使我们这些傻瓜欢迎他。我们笑啊，笑得前仰后合，要不就拍他的后背表示友好。嘿，我们甚至会忘掉他是个大师。只有这样他才拿得住我们。”

“你讲的这些非常有趣。我还不知道你是个出色的心理学家呢。不过，你说了半天，想说明什么呢？”

“简单说来就是这样：等到梅耶霍夫编不出新笑话了。那怎么办？”

“什么？”政府官员茫然不解。

“没新的了，只好讲旧的了，怎么办？听众不那么捧腹大笑或是根本不再欣赏他的笑话了，那该怎么办？他只有讲笑话才能拿得住我们。拿不住我们了；他就会感到孤独，一感到孤独，他怎么办？特拉斯克，世界上有十二个人是人类离不开的。他就是其中的一个。我们不能让他出什么事。我的意思是：不只是物质方面的。叫他太不高兴了也不行。有谁能知道这会对他的直觉产生多大影响呢？”

“他开始讲旧笑话了吗？”

“据我所知还没有。不过，我觉得他自己认为他已经是这样了。”

“有什么根据？”

“因为我听到他对‘万能虚空’讲笑话了。”

“天呀！真有这回事？”

“我偶然听见的。我出其不意走了进去，结果他把我轰了出来。火儿可大啦。平常他脾气挺好就因为打扰了他，才发那么大脾气，我看这不是什么好兆头。他对‘万能虚空’讲笑话，这是事实。而且，我也相信，这只是一系列的笑话的开端。”

“为什么会这样呢？”

惠斯勒耸耸肩，使劲用手握了一下下巴。“我想过了。我认为他想叫‘万能虚空’储存大量笑话，为的是能够花样翻新。

你懂我意思吗？他打算搞个机械笑话人，这样他手头总会有笑话。总不怕没有新笑料了。”

“老天爷！”

“从客观上说，这也许没什么不好。不过，一位大师开始用‘万能虚空’来解决自己的个人问题，这苗头恐怕不大好。任何一位大师生来都有点头脑不正常，所以得看着点他们。梅耶霍夫现在可能接近了一种临界点，超过了这个界限，我们恐怕就要失掉一位大师。”

特拉斯克茫然地说：“你想叫我怎么办？”

“你可以去验证一下我说的对不对。我和他太接近了，也许判断不准确。再说，判断人，这不是我的特殊才能。你是政治家，这件事只有你才能应付裕如。”

“判断普通人，这可以。判断大师可不灵。”

“他们也是人啊。再说，你不干，谁干？”

特拉斯克的手指急速地不断敲着他的办公桌，嗒嗒响着，就象是缓慢的、声音沉闷的鼓声。

“看来我不得不干了。”他说。

梅耶霍夫对“万能虚空”说：“热情奔放的求爱者为他的心上人采了一大束野花。他忽然发现同一块草地上有一头公牛，样子很不友好，眼睛直得愣愣地盯着他，牛蹄子不住地刨地，威胁人的劲头十足。年轻人惊慌得手足无措。这时他发现在对面栅栏外面，在比较远的地方有个农夫，于是向他喊道：‘喂。

先生，那头牛，它安全吗？’农夫用行家的眼光看了看年轻人的处境，向旁边吐了口痰，然后喊道：‘它嘛，很安全。’他又吐了口痰，随后补充一句说：‘至于你嘛，那可不敢说了。’”

梅耶霍夫刚要讲第二个笑话，召唤书送来了。

并不是真正的召唤书。谁也不能召唤一位大师。只能说是送来个信儿：梅耶霍夫要是有空，特拉斯克局长愿意见他。

梅耶霍夫完全可以不理这个碴儿，继续干他的活儿，也决不会出什么岔子。纪律不能约束他。

可是另一方面，万一他不理会这碴儿，他们会一个劲儿打扰他——当然啦，方式方法毕恭毕敬，不过究竟还是会一个劲儿打扰他。

于是他把“万能虚空”的有关线路关掉，锁好，把办公室的不准入内的信号打开。这样，他不在办公室的时候，任何人都不敢进去。他向特拉斯克办公室走去。

特拉斯克咳嗽了一下。对方愠怒而又凶狠的目光使他有点心虚。他说：“大师，我们以前没机会接触，我感到遗憾。”

“我给你写过报告，”梅耶霍夫死板地说。

在那双目光锐利、露出野性的眼睛后边究竟有什么，特拉斯克猜想不出。他难以设想梅耶霍夫这个长着一头深色直头发、面庞瘦削、神态僵硬的人，居然会有和气的時候，和气到可以讲笑话。

他又说：“报告嘛，这可不等于是在社交上的相识。我……我听说，您的轶事可真不少啊。”

“阁下，我是个讲笑话的人。对了，人们用的就是这个词儿。讲笑话的人。”

“大师，他们可不是这样跟我讲的，他们说——”

“滚他们的蛋！他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我不管。喂，特拉斯克，你想不想听个笑话？”他从桌面上把身子探了过去，两只眼睛眯成一条缝。

“当然，当然，”特拉斯克说，努力装出殷勤的样子。

“那好。笑话是这样的：琼斯太太的丈夫往体重秤里放了一分钱，出来的是一张算命卡片。琼斯太太看着这张卡片说：‘喂，乔治，这上面写的是：你为人很圆滑，聪明，有远

见，勤奋；而且对女人有吸引力。’说完，她把卡片一翻，补充道：‘不过，你的体重却叫他们称错了。’”

特拉斯克笑了起来。不可能不笑。笑话的妙处在意料之中。可是梅耶霍夫信手拈来。把那位女士的轻蔑语调表达得恰到好处，同时他脸上的皱纹形成的神态维妙维肖，正好与他的语调合拍，表演得十分逼真。这一切无法不使那位政治家捧腹大笑。

梅耶霍夫厉声说：“有那么可笑吗！”

特拉斯克一下子严肃起来：“对不起。”

“我问的是：有那么可笑吗？你到底为什么发笑？”

“噢，”特拉斯克答道，努力想把话说得合情合理，“您最后一句把前边那一席话都推翻。突如其来——”

“问题在于，”梅耶霍夫说，“我所要勾画的是一个受妻子凌辱的丈夫；他们的婚事是个失败。妻子相信自己的丈夫一点美德也没有。可是你，位居然还笑。你要是那个丈夫的话，你笑不笑？”

他等了一下，沉思着，随后又说：“特拉斯克，你再听听这个：亚伯纳尔坐在妻子的病榻旁，禁不住泪流满面。这时他的妻子用尽了自己最后的一点力气，仰起身来，用胳膊肘支撑着身体。

“‘亚伯纳尔啊，’她无力地说道。‘不忏悔我的过失，我不能去见上帝。’“‘现在还不到时候，’丈夫喃喃地说，痛苦万状。‘现在还没到那时候，亲爱的。你躺好了，休息休息吧。’“‘不行啊，’她喊道。‘非说出来不可，要不然我良心上过不去——亚伯纳尔，我曾经对你不忠实。就在这房子里，不到一个月前——’“‘亲爱的，你安静点，’亚伯纳尔安慰她说。‘我全都知道。

要不然我给你下毒药干嘛？’”

特拉斯克想尽量处之泰然，但并没成功。他想抑制自己，不去发笑，但难免还是咯咯笑了一下。

梅耶霍夫说：“哼，原来这也可笑。通奸、谋杀，这多可笑啊！”

“哎，可是……”特拉斯克说。“可是也有人写过书，分析过什么是幽默啊。”

“说得不惜，”梅耶霍夫说。“这类书我也看过不少。不仅如此，我还把它们读给‘万能虚空’听了。话说回来，写这种书的人也只不过是乱猜而已。有的说，我们之所以发笑。是因为我们觉得自己比笑话中的人物强百倍。有的说，是因为忽然意识到这里有不协调的东西，或是因为突然摆脱了紧张而轻松了一下。再不然就是因为对一些事物突然有了新的解释。

有没有什么简简单单的原因呢？不同的笑话使不同的人发笑。还没有一则笑话带有普遍性。有的人，什么笑话也不能使他们发笑。然而，最重要的或许是：唯有人这种动物才真正有幽默感。人是唯一会发笑的动物。”

特拉斯克突然说：“我明白了。您在试图分析幽默。这也就是为什么您在向‘万能虚空’传递一系列笑话。”

“谁告诉你的？……算了，算了，是惠斯勒。我想起来了。

我被他突然发现了。不过，你想怎么样？”

“没事，没事。”

“我有权往‘万能虚空’的一般知识中增加东西，爱加什么就加什么，我也有权爱问它什么问题就问什么——你没异议吧？”

“不，不，当然没有，”特拉斯克连忙回答说。“实际上，我本人毫不怀疑，这会替心理学家们分析他们极感兴趣的课题开辟道路。”

“哼，也许会。不过，有比一般分析幽默更使我困惑的东西，这东西更要紧。我有个具体的问题要问，实际上，有两个问题。”

“是吗？什么问题？”对方会不会回答他，特拉斯克心中没数。他要是不愿意说，也没法逼他说出来。

可是梅耶霍夫却说：“第一个问题就是：笑话的起源是什么？”

“什么？”

“笑话是谁编的？告诉你，一个来月前我花了一个晚上和大家互相讲笑话。我讲的最多，而那帮笨蛋就知道笑。这和往常情况一样。也许他们真觉得那些笑话的确可笑，也许他们只不过是哄我。不管怎么着吧，有个家伙竟然放肆到拍拍我后背说：‘梅耶霍夫，我认识的任何十个人，加起来也说不你那么多的笑话。’“我知道他这话对。不过，它却也使我浮想联翩。我真不知道我这辈子讲了有几百个还是几千个笑话，不是这时候讲的，就是那时候讲的。但是，实际上，没有一个是我自己编出来的，连一个都没有。都是我听说的，重复的。我在这里的唯一贡献就是把笑话重讲一遍。首先说明，这些笑话，我如果不是听别人讲的，就是看来的。可是，不管是听来的还是看来的，它们也都不是来源于我自己的创造。我至今从来没见过一个人承认他编过笑话。总是说：‘嘿，那天我听到了非常可笑的笑话，’或是‘近来听到什么有意思的笑话了吗？’“所有的笑话都是老的！所以笑话反映的是社会上落后的一面。举个例子，有的笑话内容讲的是晕船，可是在今天，晕船完全可以避免，没有什么人再晕船了。再不然讲的是给人算命的体重磅秤——就象我刚才给你讲的那个——而今天只有在古董店里才能找到这种机器。好了，那么，笑话到底是谁编的呢？”

特拉斯克说：“这就是你要寻找的答案吗？”他真想说：上天啊，有谁会关心这个呀？但他还是把这念头压下去了，大师提的问题总是有意义的。

“当然啦，我想找的正是这答案。你得这样看问题：笑话光老还不够。笑话要叫人欣赏，那非是老笑话不可。要紧的是，笑话不能是独创的。有一种幽默是独创的，或者可以说是独创的。那就是双关语。我听到过一些双关语，都是当场现编的，有的还是我自己编的。可是这种双关语总不能惹人发笑。也不应当发笑。应当叹息。双关语越好，叹息声就越大。

独创的幽默的意图不在于引人发笑。为什么呢？”

“我可以肯定我不知道。”

“那好。让我们知道知道吧。我已经把幽默的概况给了‘万能虚空’，凡我认为应当给的，全给了。现在我正精选一些笑话给它。”

特拉斯克不由得对这感兴趣了。“精选的？怎么个精选法？”他问。

“我也不知道，”梅耶霍夫说。“我觉得合适就行。你别忘了，我是大师啊。”

“那当然，当然。”

“有了这些笑话，有了幽默的基本概况，我对‘万能虚空’的第一个要求便是叫它追踪笑话的来源，如果它办得到的话。

既然惠斯勒已经知道了，既然他也认为有必要就此向你汇报。

那么就叫他后天到分析室来。我有活儿叫他干。”

“那当然可以。不过，我能来参加吗？”

梅耶霍夫耸了耸肩。特拉斯克来不来参加，显然对他无所谓。

梅耶霍夫把那一组笑话中的最后几个精选了又精选。究竟怎么才是精选，他也说不清。总之，他脑子里有过成打的可能性，考虑来考虑去。对每一个可能性他都反复实验过，以期获得富有意义的特性，而对这种特性，他又很难下什么定义。

他讲道：“石器时代的穴居人恶哥看到他的伴侣呜呜啼啼地朝他跑来，她身上的豹皮裙散乱着。‘恶哥，’她神色慌乱地喊道。‘得想个什么办法，快点。剑齿虎钻到我母亲的洞穴里去了！快想点什么办法啊！’恶哥哼了一声，拣起了他那截啃够了的野牛骨，然后才说：‘干嘛要想办法呢？谁他妈的在乎剑齿虎出了什么事？’”

说完，梅耶霍夫便提出了他那个问题，然后把身子往后一靠，闭上了眼睛。他已大功告

成。

“我根本没看出有什么不妥的地方，”特拉斯克对惠斯勒说。“他把他干的事全对我说了，一点也没迟疑。事情显得有点奇怪，不过还合法。”

“那一套是编给你听的。”

“就算是这样。光凭印象我不能去干涉一位大师。他看起来有点怪。可是，大师们都有点怪，那是公认的嘛。不过我并不认为他精神不正常。”

“动用‘万能虚空’去寻求笑话的起源——”高级分析员喃喃地说。“难道这还不算精神不正常？”

“我们怎么知道？”特拉斯克有点不耐烦地说。“科学已发展到这种地步，要问的有意义的问题全是一些可笑的事。一切实用问题早就被人想到过，探讨过，也得到了答案。”

“你怎么说也没用。我还是心里不安。”

“完全可能。不过，惠斯勒，咱们没有选择的余地了。我们去找梅耶霍夫，一旦‘万能虚空’有所反应。你就对它的反应作出必要的分析。至于我个人嘛，我的工作就是搞繁琐的事务性工作。老天爷，象你这样的高级分析员除了搞分析之外还应当于些什么；我连知道也不知道。这对我来说，也根本无伤大雅。”

惠斯勒答道：“事情够简单的了，象梅耶霍夫这样的大师提出问题后，‘万能虚空’就自动地把它转换成量与运算。构成‘万能虚空’的大量元件是那些把字词转换成信号的必要的机械。‘万能虚空’给予的答案也表现力量与运算。但是它并不能把这些东西再转换成文字，最简单的例行案例除外。解决这种一般的再翻译问题，那非设计出比这个大四倍的计算机不可。”

“我明白。这么说，你的工作就是把这些信号再转换成文字？”

“对了，我，还有其他的分析员。必要的时候，我们还要借助一些小型的、特别设计出来的计算机。”惠斯勒阴沉地一笑。

“‘万能虚空’给的答案带有预见性，而且隐晦，象古希腊的特尔斐女祭司一样。不同的是，我们有译员。”

他们来到梅耶霍夫办公室了，他正等着他们。

惠斯勒忙问：“大师，您用的是哪几条线路？”

梅耶霍夫告诉了他。于是惠斯勒开始工作。

特拉斯克拚命想领会随后所发生的一切，但是一点头绪也摸不着。这位政府官员眼巴巴地看着一盘带子卷开来，带子上布满图案形的小点点，可是他完全看不懂这是怎么回事。

梅耶霍夫大师无动于衷地站在一旁。带子卷开时，惠斯勒两眼紧盯着它。分析员头上戴着一副耳机，嘴前有个送话器。隔一段时间，他就往送话器里发布一些命令，指导着远方某处的一些助手操纵其他计算机的电子活动。

偶尔惠斯勒也谛听一阵，然后有规律地掀动复杂的控制台上的一些按钮。按钮上的符号，看起来有些象数学符号，但实际上并不是。

一个多小时过去了。

惠斯勒的双眉越锁越紧。有那么一次，他抬起头来望望那两个人，刚要说：“这真不可置信……”可是话没说完，便又工作起来了。

最后，他终于声音嘶哑地说：“我现在可以给你们一个答案，不过是非正式的。”他两眼眼圈呈红色。“分析完全结束，才能出现正式答案。非正式的要不要听？”

“说吧。”梅耶霍夫说。

特拉斯克也点了点头。惠斯勒向大师投以惭愧的目光，“问的是傻问题——”他开始说，然后声音粗哑地接着说：“‘万能虚空’回答说，来自地球之外。”

“你在说什么？”特拉斯克质问道。

“你没听见我说吗？使我们发笑的那些笑话不是哪个人编的，‘万能虚空’已经把资料全分析了。根据这些资料，最好的一个答案是：这些笑话是地球外的有智慧的生物编的，全都是，然后选择一定的时间和地点把它们注入预选好的人的头脑中去，注入方法如此巧妙，任何人都意识不到有哪个笑话是本人编的。随后出现的笑话都是那些原来的杰作的翻版和改编。”

梅耶霍夫满面红光，神态自豪。唯有又一次问对了问题的大师才会有这种胜利的自豪感。这时他开口说：“所有的幽默作家都是把过去的老笑话改头换面以适应新的目的。这点谁都知道。答案很恰当。”

“可是，为什么呢？为什么要编笑话呢？”

“‘万能虚空’说，”惠斯勒说道，“根据这些资料，唯一恰当的解释是：编这些笑话的意图是为了研究人类心理。我们叫老鼠走迷宫，为的是研究老鼠的心理。老鼠不明白这点。它们要是知道了，才不会干呢。可是它们并不知道。地球外的有智慧的生物，由于注意个人对精选的轶事的反应而进行人类心理研究。每个人都会有不同反应……可以设想，地球外的有智慧的生物看待我们，犹如我们看待老鼠一样。”他不禁打了个寒噤。

特拉斯克两眼直楞楞地说：“大师说过，唯有人才是有幽默感的动物。看来，幽默感是从外界空间强加给我们的。”

梅耶霍夫激动地说：“而我们内部创造出来的。幽默，并不能使我们发笑。我指的是双关语。”

惠斯勒说：“对当场编造出来的笑话所产生的反应，看来是被地球外的生物给抵销掉了。这样可以避免混乱。”

特拉斯克突然精神上十分痛楚，“喂，别说了。老天爷啊，你们真的相信这一套吗？”

高级分析员冷冷地望了他一眼：“这是‘万能虚空’说的，如今也只能说这些。‘万能虚空’已经指明了宇宙间真正讲笑话的是谁。想要知道更多，那还得进一步研究。”他接着把声音压得极低，补充了一句：“如果还有谁胆敢进一步研究的话。”

梅耶霍夫大师突然说：“我原先提的问题有两个。目前只得到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我认为，‘万能虚空’能做出第二个问题的答案。资料足够。”

惠斯勒耸了耸肩。看来他精神有点垮了。“大师认为资料足够，那我就试一下。您的第二个问题是什么？”

“我问的是：人类知道了第一个问题的答案后，对人类会产生什么影响？”

“你干吗要问这问题？”特拉斯克质问道。

“我觉得应该问一问，”梅耶霍夫回答说。

特拉斯克说：“你疯了，简直是发疯了。”他转过身去。此时连他自己都感到，他和惠斯勒的立场完全颠倒了过来，这真怪。此时喊发疯了的却是他，特拉斯克本人。

特拉斯克闭上了眼睛。他爱怎么喊“发疯了”就怎么喊吧，可是，五十年来没有人对大师与“万能虚空”的结合产生过怀疑，更没有发现过什么人的怀疑得到了证实。

惠斯勒咬紧牙关，一言不发地工作着。他使“万能虚空”及其辅助计算机再次运转。一个小时又过去了。惠斯勒笑了起来，笑声刺耳。“疯狂的恶梦！”

“答案是什么？”梅耶霍夫问。“我要的是‘万能虚空’的解答，不是你那些评论！”

“好了，好了，给你。‘万能虚空’说，对于人类头脑的这种心理分析一旦被识破，哪怕只有一个人识破了它，这种客观方法就报废了。对于地球外使用这种方法的有智慧的生物来说，一旦被识破，方法就报废啦。”

“你的意思是说，不再给人类灌注笑话了吗？”特拉斯克轻声说。“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呀？”

“不再有笑话啦，”惠斯勒说。“现在就没有啦！这是‘万能虚空’说的！现在就没有啦！”

实验现在就结束啦！再搞就得另想新办法。”

他们互相对视着，目瞪口呆。几分钟过去了。

梅耶霍夫慢吞吞地说：“‘万能虚空’是对的。”

惠斯勒疲倦地说：“这我知道。”

就连特拉斯克也低声说：“是的，必须是这样。”

找出证据论证这点的毕竟还是梅耶霍夫，这个有造诣的讲笑话的人。他说：“完了，全都完了。我想了五分钟，可是连一个笑话也想不起来了！一个也没有了！看见书里边的笑话，我也不见得发笑，我知道。”

“幽默感没有了，”特拉斯克忧郁地说：“没有人再发笑啦。”

他们几个果在那里，眼睛瞪着，觉得整个世界都在变小。

小到跟关着实验用的小白鼠的笼子那样大小——只不过是迷宫撤走了，代替它的，准还得有点什么，有点什么别的东西。

百货公司的绞刑官

大阪圭吾/著

那是在某部电影——应该是一部德国影片——的试映会上认识青山乔介后，约摸两个月的事。

清晨五点半，我和青山乔介接到公司打来的电话，为了采访这天一大早发生的跳楼自杀新闻，一同飞速赶往 R 百货公司。

乔介是比我高三届的前辈，以前曾是某电影公司的优秀导演，拥有特殊的地位，不过因为无法迎合日本影迷的一般喜好和公司的营利主义，毅然离开电影界，转为自由研究者，过着平静的生活。他勤奋而有耐性，那如手术刀般敏锐的直觉和丰富的想象力，屡屡让我惊讶不已。另一方面，在科学的各个领域，他又具备能够发挥洞察力和分析力的深邃知识。

我和他刚交往时，原本是抱着利用其惊人的学识来帮助我职业活动的企图，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野心转为无限的惊叹与敬慕。没过多久，我就搬离本乡的住处，迁居至他居住的公寓内，而且是他相邻的房间。由此也可以看出，青山乔介这个男人对我而言具有何等难以抵挡的魅力。

五点五十分，我们抵达 R 百货公司。跳楼的现场是百货公司后面东北侧的窄巷，在凝结着血迹的柏油路上，附近商店的店员、工人和清晨路过的行人，有的仰头望着建筑物屋顶，有的彼此频频低声交谈。

尸体暂时被收容在采购部门的商品堆置场，当局正好完成验尸手续。我们进入时，我那位刚升任某某警局调查主任的堂兄愉快地迎上来，同时略带得意之色地说：“这桩案件并非自杀，而是勒索；被害者是这家百货公司贵金属部门的收费员，姓名是野口达市，二十八岁，单身，在尸体摔落处附近，发现掉着掺有几颗钻石的昂贵珍珠首饰；该首饰是前天被害者任职的贵金属部门所遗失的两件商品之一；另外，尸体和首饰是今天凌晨四点，警方巡逻时发现的。”最后，他补上一句，表示这桩案件由他承办。

听完他的说明，我们获准接近尸体，亲眼见到如罂粟开花的凄惨模样。

头盖骨粉碎，脸极度扭曲，上面凝固的黑红色血迹形成恐怖的色彩，颈部有粗糙的勒痕，变成土色的局部皮肤多处裂开，少量的出血浸透毛巾布料的睡袍衣领。因验尸而露出的胸部，同样斜掠交叉着怪异的土色蚯蚓状浮肿，沿着浮肿线条，左胸一根肋骨已折断。尸体全身各处——两只手、肩膀、下颏、手肘等露出部位，留下无数明显的轻微擦伤，毛巾布料的睡袍也有两三处裂开。

我记下这些凄惨景象的同时，乔介大胆地直接触摸尸体，细致地检查手掌及其他擦伤部位，以及颈项间的勒痕。

“已经死亡几小时了？”乔介站起身，问一旁的法医。

“六七个小时吧！”

“这么说，是在昨夜十点至十一点之间遇害的。那么，大约是什么时候被丢下来的？”（2）“根据路面上残留的血迹，还有头部血迹的凝固状态判断，应该是凌晨三点以前。另外，至少至午夜十二点为止，这条窄巷都还有行人往来，因此时间范围能够限定在午夜十二点至凌晨三点之间。”

“我也是这样认为。还有，受害者为何穿睡袍？他正在值夜班吗？”

乔介的这个问题，法医无法回答。

之前接受调查主任讯问的六位身穿睡袍的店员中的一个代替法医回答：“野口昨夜是在值班。由各个卖场每晚派人依顺序轮流值班，是这家公司的规矩，也是多年沿袭下来的习惯。昨晚的值班人员中，店员是野口、我，还有那边站着五个人，加上三个清洁工，总共是十个人值班。因为是睡同一间值班室，值班者彼此之间多少相互认识。昨晚的情形吗？你也知道，现在公司每天营业至晚上九点，打烊后至完全收拾妥当约需四十分钟。昨晚，我们各自分别锁紧门户后，熄灯就寝时已经将近十点。野口换上睡袍后，又出去了，我以为他去上厕所，并未特别在意。之后，直到凌晨四点被警察叫醒为止，我一直睡得很沉。值班室吗？清洁工是在一楼，我们则是在三楼后边。从六楼通往屋顶的门吗？并没有上锁。”

值班的店员说完后，乔介问其他八个人，除了上述内容外，关于昨晚的事，是否还有另外的发现。但是，没有人做声，只有童装部门的值班者表示，昨晚因为牙痛，折腾到凌晨一时左右才睡着，其间完全未注意到野口达市的床是空着的，也没有听见任何怪异的声响。

接下来，乔介提出有关首饰的问题。

贵金属部门的主任一面用手帕拭着鼻尖的汗珠，一面说：“我是刚刚接获通知才吃惊地赶来的。野口是个好人……这件事很遗憾，他不是会被人怀恨之人。首饰失窃？我认为绝对与野口无关。首饰是前天打烊时遗失的，总共是两件，加起来约值两万元。依当时的状况推测，嫌疑犯应该是混在客人里头。不过，贵金属部门的店员当然不必说，全公司店员都接受了搜查，整栋建筑更是由上到下仔细搜寻。这一两天里搞得一团糟，却没想到又发生了这种事，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主任讲完时，运尸车正好抵达，三位值班的清洁工抬着尸体，有点恐惧地以踉跄的步履运出。

乔介似有些不忍心地看着，不久，回过头来，边拍我的肩膀，边叫着：“走，我们去屋顶。”

百货公司看样子马上就要开始营业，不知何时，各个卖场都已经来了很多店员和专柜小姐，有的正折叠盖在商品上的白色纱巾，有的正忙碌地搬出商品摆饰。我们从电扶梯上望着这一切，很快便抵达屋顶。

立刻，刚刚在店内的郁闷心情完全舒畅了。我远眺初秋晴朗天空下的街道屋瓦，不断深呼吸。

乔介走向应该是受害者野口被丢下的东北侧角落，弯腰仔细看着贴地砖的地板，然后把

手伸入铁栅环绕的内侧三尺宽的植栽区，扒动灌木根部的泥土。不久，他露出复杂的表情，对着我静静地开口——我正在出神地望着在西侧角落喂食老虎的警卫和在东侧露台上修补气球的男人。

“你正在看老虎，对吧。怎么样，要不要也去喂食？……这可是一桩很有趣的案件哩！”

乔介已经往楼梯口走去。我一面在想，他终于介入这桩案件了，一面也忍不住为内心深深的好奇所吸引，跟着他下到六楼。在这里，我先进入电话室，向公司报告大略情况，完成身为新闻记者的职责后，然后拉着乔介走向餐厅。

毕竟只是早餐时间，餐厅内静悄悄的，只有靠窗的一桌坐着调查主任和他的一位部下，正在大口咬着三明治。一见到我们，他马上站起来，邀我们同桌用餐。我们也爽快地就座。

女服务生过来点餐时，正望着四周华丽铁格子窗的乔介叫住她，确定大楼的每一层窗户都有铁格子窗围住。

不久，我们开始用餐。调查主任边啜着红茶边说：“事件虽然复杂，不过很容易解决，因为，我是实地验证主义者。当然，杀人行凶是昨夜十点至十一点之间发生的，今天凌晨零点至三点之间尸体从屋顶摔落地面。不论从时间上来看，或是从门窗紧锁、无法从外面进入这点来推断，凶手很明显是公司内部的人。不，讲得更清楚点，也就是昨晚留在公司的人。这件事我只告诉你们，昨晚值班的人我们都正在彻底调查。只是，稍微有一点麻烦的是首饰方面的问题，如果是偷窃首饰的人杀害野口，为何要丢下首饰？如果受害者本身是偷窃首饰者，则杀人动机是什么？但是，要解决这些问题，首先必须检测出首饰上的指纹。那么，你们慢用……”

调查主任说完，带着手下的警员走出餐厅。

一直默默吃着早餐的乔介嘴角浮现一抹微笑。“那人是你堂兄吧。日本的警察总是以犯罪动机为第一着眼点，其实那通常只是肤浅的方法，所以若碰上像此次这种乍看动机不明的犯罪事件，马上就会使事件复杂化。当然，找出动机是不错，我想要驳斥的只是视动机为侦查犯罪的唯一线索的程序化单纯头脑。

“简单地讲，关于这桩事件，我认为重点不在珍珠首饰，而是尸体上所呈现的三个特征。第一是颈部的致命伤及胸部勒痕——最初我误以为是鞭子之类的凶器所造成的非常明显的伤痕；第二是两只手上留下的奇怪的擦伤痕迹，其中还包括几条纵纹；第三则是肩膀、下颏、手肘等裸露于外的部位出现的无数擦伤。

“首先分析第一个特征。我马上能够推定凶手若非好几个人，就是力气非常大的人。同样的，第二项特征明确暗示受害者因为手中握住某种东西而受伤的事实。至于第三特征，那种虽然轻微却很粗糙的伤痕，很明显暗示凶器并非刀子或其他金属类器物，而是钝重粗糙之物，与造成掌中擦伤的凶器为同一物件，或是同样性质的物体。而这点又显示，会造成那种擦伤的物件，是存在于行凶——严格说，是凶手与受害者打斗的现场，或是凶手直接携带在身上。不过，我认为应该是后者。原因何在呢？主要是因为虽然施加的力气有强弱的不同，但是擦伤与颈部、胸部的勒痕，却具有本质上的共同点。你回想一下受害者那变成土色的擦破出血的颈部，然后根据极幼稚的观察和推理——不论从颈部没有留下绳沟这点，或是皮肤擦破的方式这点——应该可以很容易地领会到和第二、第三处的擦伤是同一粗糙且巨大的凶

器所造成的。

“根据对这些事实的分析，我归纳出的结果是，形成我所分类的三种伤痕的凶器乃是行凶所使用的唯一凶器。因此，被害者身上留下的几处擦伤，并非打斗时遭到掉在现场的奇妙物体由外部所造成的伤害，而是来自凶手手中不断攻击的像蛇一样的凶器。问题是，继续推断的过程中，最令人感到疑惑的是，被害者掌中留下的奇怪至极的擦伤痕迹。你总不能说死人会走钢索吧。

“接下来，那无数的擦伤痕迹乃是打斗时所造成的，这已经是毋庸置疑的了。但是，打斗，也就是行凶是在哪里进行的呢？当然，如果是在室外留下那样多的他杀痕迹之后再吧尸体搬运到屋顶上推落，假装成是失足坠死，怎么说我都无法相信，更何况还有门窗紧锁的问题。那么，是在百货公司内行凶吗？为了证实此种解释，我必须阐明从被害者与凶手打斗至遇害为止，完全未曾求救的惊人事实。这表示，行凶的最后地点是在屋顶。

“这种推断方式很平常，警方应该也有同感吧！不过即使有同感，在我下判断之前，至少会明确地否定其他的一两个问题。比如，刚刚我从被害者身上的致命伤特征推测的凶手若非好几个人，就是力气非常大的人。但是，关于‘凶手是好几个人’，根据上述的分析已经被否定，因为，以那种方式搭配的值班人员，不可能串通共谋。结果，凶手就是力气非常大的人物了，而力气非常大的人物是谁？”

“事情真的很复杂呢！”我入神地听着乔介的说明，到最后变得非常激动。

乔介点着香烟，深吸一口后，眼眸里绽出光彩，接着说：“复杂？你错了，很简单。这么说也许会被认为对歇洛克·福尔摩斯过度着迷，但他讲过这么一句话，‘如果排除掉一切不可能的情况，剩下的就是真相’，你认为呢？凶行现场是屋顶——此时，必须注意植栽区未留下脚印这点——而且凶手是力气非常大的人，持有能够在被害者掌中留下奇怪擦伤痕迹的凶器。我们就以这些线索为基础进行最后的调查，首先，我们去买一把放大镜，然后再上屋顶一趟。”

我们站起身，走出餐厅。不知何时进来的客人让餐厅恢复平时的喧闹。穿过走廊上往来的人群，能听到楼下乐器部门传来明快的爵士乐曲声。

在四楼的眼镜卖场买了中型的放大镜，我们穿过人群，再度上到屋顶。可能因为发生了命案，一般人被禁止上到屋顶，只有相关的几个人以好奇的眼神望着我们。

乔介蹙紧眉头，一面摇头，一面以锐利的目光观察着屋顶各个角落。不久，他催着我来到似是尸体坠落的东北侧角落，开始用放大镜比刚才更仔细地检查铁栅和植栽区。没过多久，他离开该处，好像搜寻某种记忆般，边低声喃喃自语，边走向西侧的老虎栅栏。在这儿，他凝视着悠然打盹的公虎，陷入沉思，突然转身，望着万里无云的天空一隅，两眼闪动光芒，大步走向东侧的露台。

露台上，一个灰色的大型广告气球正展现出异样的姿态，缓缓地在明媚的天空中上升。我不由自主地深吸一口气。

令我惊讶的是，乔介拦住负责升起气球的男人，开始冷淡的问话。

“你今天早上什么时候来这里？”

“昨天晚上天气恶劣，基于自己的责任，我很担心，所以今天早上比平时稍早，六点半就上班了。”男人边反转卷线机的摇把，边微笑回答。

“这么说，你六点半就在这露台上了？”

“不，没有。六点半是我抵达公司的时间，之后听人家说及事件的经过，又看过尸体，来到这里已经七点了。”

“当时露台上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吗？”

“我没有特别注意，不过，瓦斯管被丢得到处都是，广告气球的浮力下降得非常多，已经摇摇晃晃地飘降至低处，好像快要掉下来了。不过在恶劣天气过后，经常会出现这种情况。”

“广告气球夜间也会飘在空中？”

“不，通常会放下来绑住。不过，有时候也会疏忽天气变化，就让它飘在空中。”

“你说广告气球的浮力下降，那是为什么？”

“气囊有破洞。虽然约摸一个月前修理过，但.....”

“所以你刚刚是在修补破洞了？对啦，这个广告气球的浮力有多少？”

“在标准气压下为六百千瓦。”

“六百千瓦的话，是有相当重量了。嗯，没事了，谢谢。”

乔介问完话，凝视着系在广告气球绳索上飘扬的广告文字。
当广告气球完全升空，绳索紧绷时，调查主任来了。

“你们在那里深呼吸吗？很不错。对了，首饰上的指纹果然是被害者野口所留，你们看，很清楚地检测出来了！”

说着，调查主任在我们面前摇动着散发七彩光辉的美丽首饰。果然没错，大颗的连串珍珠上有两个很明显的指纹。

“哦，不错。”乔介微笑，“不过，很不好意思，请把那个用水银和白粉混合的什么粉末即指纹粉。借我一下。”

乔介从愕然呆立的调查主任手中拿过检测工具后，走向卷线机，以熟练的动作在摇把上洒上灰色粉末，然后用骆驼毛刷轻轻刷掉粉末。

“啊，我刚刚想起来，今天早上放下广告气球修补时，瓦斯注入口的气阀是打开的。”一直思索着什么似的负责广告气球的男人忽然开口。

“气阀打开？”乔介惊讶地抬起脸来，反问。然后，他沉吟不语，良久才自言自语似的说：“这是非常有力的证据。”

他再度恢复原来的姿势，边用放大镜检查摇把表面，边问负责气球的男人：“你今天早上曾经没戴手套触摸过这里吗？”

“是的，最初放下气球时，因为急于修补，所以……”

接下来，乔介向调查主任借用手上的首饰，开始仔细和摇把上检测出的指纹相互比较。

我也蹲在乔介身旁，仔细比较两种指纹，发现两种指纹完全不同。

“你应该也注意到了吧！你看，这支摇把上除了这个人的指纹外，完全见不到任何首饰上的指纹，也就是被害者的指纹。这样已经足够了，来，请你把广告气球静静地放下来。”

听了乔介的话，男人虽然浮现疑惑的表情，却很快戴上作业手套，开始转动卷线机的摇把。

一尺、两尺……广告气球静静开始下降。

乔介用放大镜靠近绳索。不久，当气球下降了约三十五六尺时，他示意不用再降了，对调查主任说：“找到凶手了。”

听了他这句话，我们全都震惊不已，马上确认他手指着的粗麻绳上的少量血迹。

“这是从被害人颈部的勒伤处流出的血迹。现在广告气球已经没用，可以让它升空了……啊，等一下，先把它完全放下来，我还忘记一件事。让我试试看是否猜错。”

负责气球的男人愣住了，却仍再度转动摇把。

调查主任极端兴奋地把牙齿咬得咯咯作响，同时不停地看看静静降下来的气球，又看看乔介的脸，再注意他的一举一动。

过了不久，气球终于完全降了下来，当球体低垂至我们头顶时，乔介打开瓦斯注入口的气阀，手伸入其中，在气囊内部一阵摸索，很快取出一件漂亮的首饰。

“卑鄙的家伙！”调查主任立刻扑向负责气球的男人。

“等一下，你搞错对象了，凶手是广告气球，也就是这个氢气球。你们看——”

乔介在瓦斯注入口的铁片、气阀和新发现的首饰上洒下灰色粉末，再用毛刷刷掉，马上在这三样东西上检测出几个同样的指纹。

“请看，不是这个人的指纹，对吧？”

“嗯，的确是受害者野口达市的指纹。”调查主任完全被搞糊涂了。

乔介转脸望着我。“抱歉，麻烦你打个电话给中央气象台，询问昨晚东京地区的气象资料。”

我赶忙下到六楼，利用电话室的电话完成任务，将结果记下后，再次回到屋顶。

乔介接过我的记事本，瞄了一眼说：“谢了。七五三的低气压和西南向的强风，好，已经没事啦，让广告气球升空吧！现在，我要说明结论。”

乔介抬头望着缓缓升高的广告气球，点着香烟，静静地说：“首先，我注意到凶手是值班人员以外的力气很大的人，当然这时需要考虑门窗紧锁这点；第二，我发现凶行是发生于屋顶，这时要留意植栽区、铁栅、地砖地板上都没有任何线索；第三，我确定凶手使用的唯一凶器是能够自由伸缩、表面粗糙的长形物体，也就是绳索；第四，我成功掌握住犯罪动机并非决定性因素的基本观点。于是，我基于这些材料进行严密地分析，运用一切可能的自由想象，开始崭新的综合推理。不久，虽然还只是初步认定，我已推定凶手就是广告气球的绳索。而为了求证，我来到这个露台，开始搜集、加工、整理一切新材料。”

在此，乔介略为停顿，再次仰面凝视广告气球，同时提高声调。

“也就是说，前天晚上营业时间里，野口达市偷了两件首饰。他当然知道会被全身搜查，同时整栋建筑也会被严密搜索，于是把首饰藏在最安全的地方，即广告气球的内部。”乔介看了负责气球的男人一眼，“你夜间当然没有留下来看管广告气球，对吧？好，到了昨夜，他可能是惦着首饰吧，利用值班之便，在就寝前的十点左右，上到屋顶来，却发现破洞的广告气球因为浮力下降而快要坠落了。他非常震惊，急忙伸手拉住绳索，试图用手将气球拉下来。虽然说浮力减少，可只要灌满瓦斯，就能有六百千瓦浮力，因此绳索在他掌中留下多条纵向的伤痕。但最后气球还是被他拼尽全力拉了下来。之后，他打开瓦斯注入的气阀，大概是想确认隐藏物的安全。当然偷窃事件还未了结，他还不能取出赃物。

“确认后，他开始利用瓦斯管补充氢气。随着瓦斯气体的注入，广告气球的浮力增大了。此时，受害者犯了一项重大过失——最初拉下广告气球时，由于太过匆忙，并未使用卷线机，而是直接用手拉下。关于此一推定的反证是，摇把上除了有今天早上焦急之下未戴手套的气球负责人的指纹外，并未能检测出受害者的指纹。因此，用手按住瓦斯注入的铁片和绳索补充气体的受害者，在广告气球的浮力增大后，终于注意到自己一开始未使用卷线机的过失，惊骇之下急着将绳索勾在卷线机的某处，想要阻止广告气球上升。但是浮力增大的广告气球却脱离瓦斯管，在未关闭气阀的状况下毫不留情地开始上升。

“受害者拼命阻止其上升，一面控制自己的身体不被拉上去，一面加力握住绳索。可是粗大的绳索还是在他手掌上留下无数擦伤痕迹后逐渐飘远。等到广告文字也升空后，受害者前面犯下的过失终于带来了可怕的结果——受害者脚边用手卷成一团的绳索，很自然地缠在慌张忙乱的受害者身上。当然，他拼命想挣脱，可是绳索在他身上裸露的肩膀、下颏、手肘各处造成无数擦伤，睡袍也有两四处被撕裂，还缠绕在颈部和胸部。他丧失行动能力的身体，就这样被拉上天空了。等到广告气球上升至绳索紧绷时，他的呼吸停止，肋骨折断，颈部的皮肤擦破出血，名副其实地‘升天’了。”

乔介看着方才我递给他的记事本接着说：“凌晨零点至两点半，通过东京地区的低气压和西南强风将广告气球从垂直方向推向东北方。破洞的广告气球在低气压通过的同时失去了浮力，绳索不再绷紧，把尸体甩落，地点并非百货公司屋顶，而是百货公司东北侧巷道的柏油路面。由于尸体被甩落时的震动，塞入气囊内部的首饰从敞开的气阀经过瓦斯注入口紧追死者身后掉落。最后，我想大家都已经知道，被勒死的尸体的血液，能够较长时间呈现流动状态，所以即使死亡已经过数小时，从绳索上被甩落的尸体，头部的伤口仍旧会流出鲜血……”

说完，乔介再度仰望天空。

九月的美丽蓝天，梦幻般飘浮天际的广告气球，恰似百货公司奇妙的绞刑官，在不时吹来的微风下，颤动着小腹，东晃西摇。

（选自新星出版社《大阪幽灵》）

问卷网址：<http://www.diaochapai.com/survey767579>

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朱自清

一九二三年八月的一晚，我和平伯同游秦淮河；平伯是初泛，我是重来了。我们雇了一只“七板子”，在夕阳已去，皎月方来的时候，便下了船。于是桨声汨——汨，我们开始领略那晃荡着蔷薇色的历史的秦淮河的滋味了。

秦淮河里的船，比北京万牲园，颐和园的船好，比西湖的船好，比扬州瘦西湖的船也好。这几处的船不是觉着笨，就是觉着简陋、局促；都不能引起乘客们的情韵，如秦淮河的船一样。秦淮河的船约略可分为两种：一是大船；一是小船，就是所谓“七板子”。大船舱口阔大，可容二三十人。里面陈设着字画和光洁的红木家具，桌上一律嵌着冰凉的大理石面。窗格雕镂颇细，使人起柔腻之感。窗格里映着红色蓝色的玻璃；玻璃上有精致的花纹，也颇悦人目。“七板子”规模虽不及大船，但那淡蓝色的栏干，空敞的舱，也足系人情思。而最出色处却在它的舱前。舱前是甲板上的一部。上面有弧形的顶，两边用疏疏的栏干支着。里面通常放着两张藤的躺椅。躺下，可以谈天，可以望远，可以顾盼两岸的河房。大船上也有这个，便在小船上更觉清隽罢了。舱前的顶下，一律悬着灯彩；灯的多少，明暗，彩苏的精粗，艳晦，是不一的。但好歹总还你一个灯彩。这灯彩实在是最能钩人的东西。夜幕垂垂地下来时，大小船上都点起灯火。从两重玻璃里映出那辐射着的黄黄的散光，反晕出一片朦胧的烟霭；透过这烟霭，在黯黯的水波里，又逗起缕缕的明漪。在这薄霭和微漪里，听着那悠然的间歇的桨声，谁能不被引入他的美梦去呢？只愁梦太多了，这些大小船儿如何载得起呀？我们这时模模糊糊的谈着明末的秦淮河的艳迹，如《桃花扇》及《板桥杂记》里所载的。我们真神往了。我们仿佛亲见那时华灯映水，画舫凌波的光景了。于是我们的船便成了历史的重载了。我们终于恍然秦淮河的船所以雅丽过于他处，而又有奇异的吸引力的，实在是许多历史的影象使然了。

秦淮河的水是碧阴阴的；看起来厚而不腻，或者是六朝金粉所凝么？我们初上船的时候，天色还未断黑，那漾漾的柔波是这样的恬静，委婉，使我们一面有水阔天空之想，一面又憧憬着纸醉金迷之境了。等到灯火明时，阴阴的变为沉沉了：黯淡的水光，像梦一般；那偶然闪烁着的光芒，就是梦的眼睛了。我们坐在舱前，因了那隆起的顶棚，仿佛总是昂着首向前走着似的；于是飘飘然如御风而行的我们，看着那些自在的湾泊着的船，船里走马灯般的人物，便像是下界一般，迢迢的远了，又像在雾里看花，尽朦朦胧胧的。这时我们已过了利涉桥，望见东关头了。沿路听见断续的歌声：有从沿河的妓楼飘来的，有从河上船里度来的。我们明知那些歌声，只是些因袭的言词，从生涩的歌喉里机械的发出来的；但它们经了夏夜的微风的吹漾和水波的摇拂，袅娜着到我们耳边的时候，已经不单是她们的歌声，而混着微风和河水的密语了。于是我们不得不被牵惹着，震撼着，相与浮沉于这歌声里了。从东关头转弯，不久就到大中桥。大中桥共有三个桥拱，都很阔大，俨然是三座门儿；使我们觉得我们的船和船里的我们，在桥下过去时，真是太无颜色了。桥砖是深褐色，表明它的历史的长久；但都完好无缺，令人太息于古昔工程的坚美。桥上两旁都是木壁的房子，中间应该有街路？这些房子都破旧了，多年烟熏的迹，遮没了当年的美丽。我想象秦淮河的极盛时，在这样宏阔的桥上，特地盖了房子，必然是髹漆得富富丽丽的；晚间必然是灯火通明的。现在却只剩下一片黑沉沉！但是桥上造着房子，毕竟使我们多少可以想见往日的繁华；这也慰情聊胜无了。过了大中桥，便到了灯月交辉，笙歌彻夜的秦淮河；这才是秦淮河的真面目哩。大中桥外，顿然空阔，和桥内两岸排着密密的人家的大异了。一眼望去，疏疏的林，淡淡的月，衬着蓝蔚的天，颇像荒江野渡光景；那边呢，郁丛丛的，阴森森的，又似乎藏着无边的黑暗；令人几乎不信那是繁华的秦淮河了。但是河中眩晕着的灯光，纵横着的画舫，悠扬着

的笛韵，夹着那吱吱的胡琴声，终于使我们认识绿如茵陈酒的秦淮水了。此地天裸露着的多些，故觉夜来的独迟些；从清清的水影里，我们感到的只是薄薄的夜——这正是秦淮河的夜。大中桥外，本来还有一座复成桥，是船夫口中的我们的游踪尽处，或也是秦淮河繁华的尽处了。我的脚曾踏过复成桥的脊，在十三四岁的时候。但是两次游秦淮河，却都不曾见着复成桥的面；明知总在前途的，却常觉得有些虚无缥缈似的。我想，不见倒也好。这时正是盛夏。我们下船后，借着新生的晚凉和河上的微风，暑气已渐渐消散；到了此地，豁然开朗，身子顿然轻了——习习的清风荏苒在面上，手上，衣上，这便又感到了一缕新凉了。南京的日光，大概没有杭州猛烈；西湖的夏夜老是热蓬蓬的，水像沸着一般，秦淮河的水却尽是这样冷冷地绿着。任你人影的憧憧，歌声的扰扰，总像隔着一层薄薄的绿纱面幂似的；它尽是这样静静的，冷冷的绿着。我们出了大中桥，走不上半里路，船夫便将船划到一旁，停了桨由它宕着。他以为那里正是繁华的极点，再过去就是荒凉了；所以让我们多多赏鉴一会儿。他自己却静静的蹲着。他是看惯这光景的了，大约只是一个无可无不可。这无可无不可，无论是升的沉的，总之，都比我们高了。

那时河里闹热极了；船大半泊着，小半在水上穿梭似的来往。停泊着的都在近市的那一边，我们的船自然也夹在其中。因为这边略略的挤，便觉得那边十分的疏了。在每一只船从那边过去时，我们能画出它的轻轻的影和曲曲的波，在我们的心上；这显着是空，且显着是静了。那时处处都是歌声和凄厉的胡琴声，圆润的喉咙，确乎是很少的。但那生涩的，尖脆的调子能使人有少年的，粗率不拘的感觉，也正可快我们的意。况且多少隔开些儿听着，因为想象与渴慕的做美，总觉更有韵味；而竞发的喧嚣，抑扬的不齐，远近的杂沓，和乐器的嘈嘈切切，合成另一意味的谐音，也使我们无所适从，如随着大风而走。这实在因为我们的心枯涩久了，变为脆弱；故偶然润泽一下，便疯狂似的不能自主了。但秦淮河确也腻人。即如船里的人面，无论是和我们一堆儿泊着的，无论是从我们眼前过去的，总是模模糊糊的，甚至渺渺茫茫的；任你张圆了眼睛，揩净了眵垢，也是枉然。这真够人想呢。在我们停泊的地方，灯光原是纷然的；不过这些灯光都是黄而有晕的。黄已经不能明了，再加上了晕，便更不成了。灯愈多，晕就愈甚；在繁星般的黄的交错里，秦淮河仿佛笼上了一团光雾。光芒与雾气腾腾的晕着，什么都只剩了轮廓了；所以人面的详细的曲线，便消失于我们的眼底了。但灯光究竟夺不了那边的月色；灯光是浑的，月色是清的，在浑沌的灯光里，渗入了一派清辉，却真是奇迹！那晚月儿已瘦削了两三分。她晚妆才罢，盈盈的上了柳梢头。天是蓝得可爱，仿佛一汪水似的；月儿便更出落得精神了。岸上原有三株两株的垂杨树，淡淡的影子，在水里摇曳着。它们那柔细的枝条浴着月光，就像一支支美人的臂膊，交互的缠着，挽着；又像是月儿披着的发。而月儿偶然也从它们的交叉处偷偷窥看我们，大有小姑娘怕羞的样子。岸上另有几株不知名的老树，光光的立着；在月光里照起来。却又俨然是精神矍铄的老人。远处——快到天际线了，才有一两片白云，亮得现出异彩，像美丽的贝壳一般。白云下便是黑黑的一带轮廓；是一条随意画的不规则的曲线。这一段光景，和河中的风味大异了。但灯与月竟能并存着，交融着，使月成了缠绵的月，灯射着渺渺的灵辉；这正是天之所以厚秦淮河，也正是天之所以厚我们了。

这时却遇着了难解的纠纷。秦淮河上原有一种歌妓，是以歌为业的。从前都在茶舫上，唱些大曲之类。每日午后一时起；什么时候止，却忘记了。晚上照样也有一回。也在黄晕的灯光里。我从前过南京时，曾随着朋友去听过两次。因为茶舫里的人脸太多了，觉得不大适意，终于听不出所以然。前年听说歌妓被取缔了，不知怎的，颇涉想了几次——却想不出什么。这次到南京，先到茶舫上去看看，觉得颇是寂寥，令我无端的怅怅了。不料她们却仍在秦淮河里挣扎着，不料她们竟会纠缠到我们，我于是很张皇了。她们也乘着“七板子”，她们总是坐在舱前的。舱前点着石油汽灯，光亮眩人眼目；坐在下面的，自然是纤毫毕见了一一引诱客人们的力量，也便在此了。舱里躲着乐工等人，映着汽灯的余辉蠕动着；他们是永

远不被注意的。每船的歌妓大约都是二人；天色一黑。她们的船就在大中桥外往来不息的兜生意。无论行着的船，泊着的船，都要来兜揽的。这都是我后来推想出来的。那晚不知怎样，忽然轮着我们的船了。我们的船好好的停着，一只歌舫划向我们来的；渐渐和我们的船并着了。铄铄的灯光逼得我们皱起了眉头；我们的风尘色全给它托出来了，这使我踟躇不安了。那时一个伙计跨过船来，拿着摊开的歌折，就近塞向我的手里，说，“点几出吧！”他跨过来的时候，我们船上似乎有许多眼光跟着。同时相近的别的船上也似乎有许多眼睛炯炯的向我们船上看着。我真窘了！我也装出大方的样子，向歌妓们瞥了一眼，但究竟是不成的！我勉强将那歌折翻了一翻，却未曾看清了几个字；便赶紧递还那伙计，一面不好意思地说，“不要，我们……不要。”他便塞给平伯。平伯掉转头去，摇手说，“不要！”那人还腻着不走。平伯又回过脸来，摇着头道，“不要！”于是那人重到我处。我窘着再拒绝了他。他这才有所不屑似的走了。我的心立刻放下，如释了重负一般。我们就开始自白了。

我说我受了道德律的压迫，拒绝了她们；心里似乎很抱歉的。这所谓抱歉，一面对于她们，一面对于我自己。她们于我们虽然没有很奢的希望；但总有些希望的。我们拒绝了她们，无论理由如何充足，却使她们的希望受了伤；这总有几分不做美了。这是我觉得很怅怅的。至于我自己，更有一种不足之感。我这时被四面的歌声诱惑了，降服了；但是远远的，远远的歌声总仿佛隔着重衣搔痒似的，越搔越搔不着痒处。我于是憧憬着贴耳的妙音了。在歌舫划来时，我的憧憬，变为盼望；我固执的盼望着，有如饥渴。虽然从浅薄的经验里，也能够推知，那贴耳的歌声，将剥去了一切的美妙；但一个平常的人像我的，谁愿凭了理性之力去丑化未来呢？我宁愿自己骗着了。不过我的社会感性是很敏锐的；我的思力能拆穿道德律的西洋镜，而我的感情却终于被它压服着，我于是有所顾忌了，尤其是在众目昭彰的时候。道德律的力，本来是民众赋予的；在民众的面前，自然更显出它的威严了。我这时一面盼望，一面却感到了两重的禁制：一，在通俗的意义上，接近妓者总算一种不正当的行为；二，妓是一种不健全的职业，我们对于她们，应有哀矜勿喜之心，不应赏玩的去听她们的歌。在众目睽睽之下，这两种思想在我心里最为旺盛。她们暂时压倒了我的听歌的盼望，这便成就了我的灰色的拒绝。那时的心实在异常状态中，觉得颇是昏乱。歌舫去了，暂时宁靖之后，我的思绪又如潮涌了。两个相反的意思在我心头往复：卖歌和卖淫不同，听歌和狎妓不同，又干道德甚事？——但是，但是，她们既被逼的以歌为业，她们的歌必无艺术味的；况她们的身世，我们究竟该同情的。所以拒绝倒也是正办。但这些意思终于不曾撇开我的听歌的盼望。它力量异常坚强；它总想将别的思绪踏在脚下。从这重重的争斗里，我感到了浓厚的不足之感。这不足之感使我的心盘旋不安，起坐都不安宁了。唉！我承认我是一个自私的人！平伯呢，却与我不同。他引周启明先生的诗，“因为我有妻子，所以我爱一切的女人，因为我有子女，所以我爱一切的孩子。”^①他的意思可以见了。他因为推及的同情，爱着那些歌妓，并且尊重着她们，所以拒绝了她们。在这种情形下，他自然以为听歌是对于她们的一种侮辱。但他也是想听歌的，虽然不和我一样，所以在他的心中，当然也有一番小小的争斗；争斗的结果，是同情胜了。至于道德律，在他是没有什么的；因为他很有蔑视一切的倾向，民众的力量在他是不大觉着的。这时他的心意的活动比较简单，又比较松弱，故事后还怡然自若；我却不能了。这里平伯又比我高了。

在我们谈话中间，又来了两只歌舫。伙计照前一样的请我们点戏，我们照前一样的拒绝了。我受了三次窘，心里的不安更甚了。清艳的夜景也为之减色。船夫大约因为要赶第二趟生意，催着我们回去；我们无可无不可的答应了。我们渐渐和那些晕黄的灯光远了，只有些月色冷清清的随着我们的归舟。我们的船竟没个伴儿，秦淮河的夜正长哩！到大中桥近处，才遇着一只来船。这是一只载妓的板船，黑漆漆的没有一点光。船头上坐着一个妓女；暗里看出，白地小花的衫子，黑的下衣。她手里拉着胡琴，口里唱着青衫的调子。她唱得响亮而圆转；当她的船箭一般驶过去时，余音还袅袅的在我们耳际，使我们倾听而向往。想不到在

弩末的游踪里，还能领略到这样的清歌！这时船过大中桥了，森森的水影，如黑暗张着巨口，要将我们的船吞了下去，我们回顾那渺渺的黄光，不胜依恋之情；我们感到了寂寞了！这一段地方夜色甚浓，又有两头的灯火招邀着；桥外的灯火不用说了，过了桥另有东关头稀疏的灯火。我们忽然仰头看见依人的素月，不觉深悔归来之早了！走过东关头，有一两只大船湾泊着，又有几只船向我们来着。噤噤的一阵歌声人语，仿佛笑我们无伴的孤舟哩。东关头转弯，河上的夜色更浓了；临水的妓楼上，时时从帘缝里射出一线一线的灯光；仿佛黑暗从酣睡里眨了一眨眼。我们默然的对着，静听那汨——汨的桨声，几乎要入睡了；朦胧里却温寻着适才的繁华的余味。我那不安的心在静里愈显活跃了！这时我们都有了不足之感，而我的更其浓厚。我们却只不愿回去，于是只能由懊悔而怅惘了。船里便满载着怅惘了。直到利涉桥下，微微嘈杂的人声，才使我豁然一惊；那光景却又不同。右岸的河房里，都大开了窗户，里面亮着晃晃的电灯，电灯的光射到水上，蜿蜒曲折，闪闪不息，正如跳舞着的仙女的臂膊。我们的船已在她的臂膊里了；如睡在摇篮里一样，倦了的我们便又入梦了。那电灯下的人物，只觉像蚂蚁一般，更不去萦念。这是最后的梦；可惜是最短的梦！黑暗重复落在我们面前，我们看见傍岸的空船上一星两星的，枯燥无力又摇摇不定的灯光。我们的梦醒了，我们知道就要上岸了；我们心里充满了幻灭的情思。

问卷网址：<http://www.diaochapai.com/survey767563>